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的道路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导 论

20 世纪，是人类历史激烈震荡、风云变幻的伟大世纪。

本世纪上半期，马克思、列宁主义得到了空前发展，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特别是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以崭新的面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进入 80 年代后，蓬勃发展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却遭受到了严重挫折，社会主义面临严峻的挑战。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却在急风暴雨的严峻考验中，进一步发展壮大，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风景这边独好。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设想能率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西方发达国家革命没有成功，而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却获得了革命的成功？为什么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分崩离析，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而社会主义大旗却依然高高飘扬在中国上空？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奋斗中，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并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这是和毛泽东、邓小平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中国社会进入现代以后，先后以毛泽东和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成功地选择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回顾中国道路的艰难历程，再现波澜壮阔、迂回曲折、可歌可泣的历史画卷；总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经验，概括三个历史阶段胜利之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讴歌以毛泽东、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历史功勋，阐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重大课题。

(一)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普遍真理，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锐利武器和光荣旗帜。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辩证唯物论运用于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的历史，揭示了人类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产的状况决定的；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科学地说明了阶级斗争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和它产生、发展、消灭的条件，创立了历史唯物论。他们还发现了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即剩余价值规律，进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到最后必然被共产主义所取代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证明：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看到了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找到了实现这种社会变革的领导力量，这就是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是被剥夺了任何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阶级，是唯一同资产阶级直接对立、完全对立的阶级，因而也是革命最彻底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才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才能肩负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而无产阶级的解放，只有靠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通过工人解放的政治形式才能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要分为三个步骤或者说需要三个条件：一是夺取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二是剥夺剥夺者，建立生产资料公

有制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三是实现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改变一切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旧观念，使人类最后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使人最终成为自己社会的主人、自己本身的主人和自由的全面发展的人。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道路。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世界经济政治的新情况，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他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新经验，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提出了在帝国主义统治链条的薄弱环节，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首先胜利的理论。他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提出了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殖民地问题的新思想。他亲自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历史探索，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许多重要原理，对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观念，增加了新内容。他把建立人民政权，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实行合作制，即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思想，引进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观念之中。他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首要任务。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渐进的，分阶段的，超越阶段就会作出错误的抉择。从而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两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创立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同社会主义革命相衔接的新思想；采取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实行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政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了中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艰巨任务；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找到了振兴中华、富民强国的建设道路。从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各国无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党，聚集和团结本阶级的力量，和资产阶级作斗争，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第一次尝试。1917年，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把社会主义首次由理论变为现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一大批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这个东方大国的确立，在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打开了一个大缺口，极大地改变了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和世界的面貌。社会主义由一国实践变为多国的实践，充分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显示了马克思主义对于世界历史进程的巨大推动作用。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在其实践中，尽管走过曲折的道路，经历了不少挫折，但它仍然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尤其是中国1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更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支持和促进了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沉重打击和瓦解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为制止和战胜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二次世界大战后之所以没有发生新的世界大战，和平与发展之所以成为当前世界的两大主题，决定的因素

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与发展，以及它支持下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力量的兴起。

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得出新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是同客观实际密切联系着的。马克思主义各个方面的原理，都是在观察和解决某一个历史时期的某一个或某一类具体问题时提出来的，它总是同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如果脱离一定的时空条件，把它教条化，乱搬乱套，就必然发生错误。因此，必须联系到马克思主义各个方面原理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及其发展变化，从纵向和横向、宏观和微观的统一上去把握其整体性，才能对马克思主义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一知半解地以偏概全，实用主义地断章取义，粗枝大叶地望文生义，都会偏离马克思主义的轨道，破坏它与实践的血肉联系，失去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中心的问题，就是用完整的准确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指导各国的革命实践，并使它具有各国的特色，加以具体化和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革命的教训，东欧各国的演变，苏联的解体，不是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失败，而是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不再适应发展了的社会主义现实，是教条主义僵化模式的失败。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各国共产党内曾一度存在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苏联的模式绝对化的错误倾向，苏联模式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实践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暴露出来。那种照搬苏联模式和教条主义的错误倾向，确实在一个时期内没能对当代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迅速的和富有创造性的探索和概括，窒息了马克思主义的生机，僵化了社会主义体制，脱离了已经向前发展的客观实际，束缚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导致了东欧的演变，苏联的解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走入低潮。

（二）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上的成功，是马克思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胜利，毛泽东和邓小平为此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

毛泽东作为我们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革命的实践过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这个理论包括了多方面的内容。

在中国社会性质上，指出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同人民群众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又是最主要的矛盾；在革命对象和任务上，就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主义压迫的民主革命；在革命性质上，提出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革命主要内容上，指出中国民主革命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革命，其主要内容是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在革命斗争形式上，指出武装斗争是民主革命的主要形式，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是中国革命的基本特点之一；在革命道路上，强调走自己的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

权的道路；在革命的步骤和前途上，指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成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二者又互相联系，既不能“毕其功于一役”，也不能在两个革命之间“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阶段”，其前途是社会主义；在革命的领导力量上，强调新民主主义革命领导权属于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为了适应革命的需要，党的建设是一项光荣而严重的任务，是一项伟大的工程；在革命的依靠力量上，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基础上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在特殊条件下还联合一部分大资产阶级，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在统一战线中共产党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和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在革命指导思想，强调新民主主义革命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否则，就不能保证反帝反封建的政治革命和文化革命的胜利；在中国革命与国际无产阶级的关系上，指出中国革命需要国际无产阶级和各国人民的支援，但是“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要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实践；此外，还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纲领。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提出，第一次系统地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无产阶级怎样进行革命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引导中国人民自觉地在复杂的环境中夺取民主革命胜利的旗帜。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在国家学说上提出了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以及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进行和平改造的思想，通过互助合作逐步引导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走集体化的道路的理论，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从而，从实践和理论上解决了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特殊任务，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从 50 年代开始，毛泽东还在寻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提出了一些理论和观点，给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邓小平作为我们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时代特征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个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以及关于祖国统一的问题等九个方面。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珍贵的精神财富。邓小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表现了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

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在充分肯定毛泽东、邓小平各自在开辟上述三条道路方面建立的不朽功勋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在毛泽东的创造中有邓小平的参与，在邓小平的创造中有毛泽东的基础，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毛泽东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里进行革命，逐步形成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整理论，成功地选择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道路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但必须指出，毛泽东成功地选择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党的许多领导人对此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包括邓小平的参与与贡献。邓小平同志积极参与了前两条道路的开创。大革命失败后，邓小平根据党的指示前往广西从事秘密工作，1929年12月和次年2月，他与张云逸等先后发动了广西左右江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第八军和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成为大革命失败后全党探索中国革命新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当时主要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31年7月，邓小平进入中央苏区，开始在毛泽东领导下从事革命活动，成为毛泽东的战友和坚决支持者。1933年，他因拥护毛泽东的正确主张，批评和反对王明错误路线，被扣上“右倾机会主义”帽子，被指控为“罗明路线在江西的创造者”，受到错误的批判和打击。在抗日战争的艰苦年代，他作为129师的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和刘伯承等一起，坚持敌后抗战，开辟了太行、大岳、冀南、冀鲁豫等四块根据地，为从国内战争时期的农村包围城市转变为民族解放战争时期的农村包围城市作出积极贡献。解放战争时期，他与刘伯承一道，按照毛泽东的部署和战略策略思想，在大量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后，为了完成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像一把尖刀插进了南京与武汉之间的国民党腹地，直至转入大反攻，指挥淮海战役和解放大西南的战斗，为最终实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作出了杰出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他和刘伯承一道领导西南地区的工作很有特色，1952年7月调到中央工作，先后担任中共中央秘书长、财政部长、政务院副总理。1956年党的“八大”被选为党的总书记。这一阶段，邓小平一直处在第一线协助党的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工作，参与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其中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选择，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主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成的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的领导集体，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伟大历程。邓小平的伟大功绩在于，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开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同样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为这条道路的开创作了基础性工作，其中有许多在今天仍然很有价值的思路 and 观点。比如关于批判“洋教条”，打破对苏联经济模式迷信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两段论”的观点；关于“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

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¹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运行机制的思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关于发挥国家、地方、个人三者积极性的理论和中央向地方分权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思想；关于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既要存在更要发展，不要怕商品生产的思想，指出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就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联系，就不是资本主义，就出社会主义；关于不要迷信计划的思想；关于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中合乎科学方面的思想，强调“不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向人家学习，就是几十个五年计划之后，还应当向人家学习”；关于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思想，等等。

毛泽东的上述思想、理论观点，无疑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的理论来源，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上述思想理论指导下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强调毛泽东的创造中有邓小平的参与，邓小平的创造中有毛泽东的基础，这不是否认毛泽东、邓小平各自在中国道路选择上的伟大功绩和对马克思主义各自作出的重大贡献。毛泽东、邓小平分别作为我们党两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三次选择了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道路，把中国革命引向了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锐意改革，努力奋斗，整个国家焕发了蓬勃生机，中华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化，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10多年来，从实践到理论都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三)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实践证明：在实践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要求，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应用于研究世界特别是本国的实际，形成适合本国情况和体现时代特征的独创性理论，用以指导变化中的现实生活。毛泽东思想为我们提供了实现这种结合的科学方法论。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经验的理论概括，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在本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曾盛行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同这种错误倾向作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并且深刻总结了这方面的历史经验，从而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一再强调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万古不变的教条。他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以他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终于找到了中国民主革

¹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287—288页。

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逻辑，先后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和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穿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包括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毛泽东走上革命道路后，一贯反对离开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实际去研究马克思主义。早在1930年，他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是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以后，他又指出主观主义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他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总结中国革命的丰富实践经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真理标准的理论，明确提出了“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论断。他反复强调，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自己头脑固有的，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他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气魄，提出人类应当不断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了党的群众路线。他经常强调，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都可能克服，任何敌人最终都压不倒我们，而只能被我们所压倒。他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强调指出：领导群众进行一切实际工作时，要取得正确的领导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等等。

毛泽东一贯强调各国无产阶级要立足于本国，依靠本国的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把本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好。他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自己找出适合本国情况的前进道路。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尤其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我们一定要有自己奋斗到底的决心，要信任和依靠本国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否则，无论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取得胜利，胜利了也不可能巩固。

毛泽东思想的这些基本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具有普遍意义，现在和今后都将指导我们的行动。

邓小平作为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和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是坚持以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为指导的结果。邓小平认为，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他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他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他敏锐地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和契机，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的结果，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集中表现，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代的新发展。

邓小平关于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包含着深刻的群众观点。因为这条道路的选择，是他和党的许多领导人一起，深刻研究中国国

情，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总结群众的创造的结果。如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实际中的自觉创造。他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善于概括群众的经验和创造。他告诫全党，要非常注意群众的议论，群众的思想，群众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很好执行我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他认为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问题。

邓小平继承和发扬了毛泽东倡导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他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他还认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不等于闭关锁国，“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

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事业的卓越的贡献。

首先，给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增添了具有普遍意义的新论点。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在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第一次承认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第一次承认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固有本质属性，第一次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肯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从而奠定了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基石，确立了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顺应了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

第二，提出了切合我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的新观点，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当然具有某种程度的普遍意义。例如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观点；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分配形式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点等，为和我国经济文化状况类似的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新的经验；根据我国独特情况而提出的关于“一国两制”的构想，也为国际上解决同类问题提供了新的思维。

第三，有些理论观点，虽然是特指中国，但在我们这样一个世界大国得到证实，其理论意义已远远超出中国的范围。如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的理论，都是对新中国建国以来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基本经验的总结，彻底否定了以为很快将要进入共产主义的空想，实事求是地规定了当前经济发展的现实任务。这个总针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意义，远不限于中国，应当说带有普遍意义。

最后，邓小平提出许多新的理论观点，使我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标准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例如在生产力问题上，破除了发展生产力只是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中介手段的观念，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破除了只有社会革命才是解放生产力的旧观念，确立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观点；破除了用抽象的原则和空想模式来剪裁现实生活的观点，确立了用生产力标准来检验一切工作得失成败的观点。在所有制问题，破除了社会主义必须消灭一切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观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72、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71页。

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观念；破除了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可分离的观点，确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而且应当分离的新思想。在分配方式上，破除了把社会主义平等理解为收入的平均分配的旧观念，确立了在共同富裕的前提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新思想；破除了社会主义只能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方式的旧观念，确立了以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分配政策的新思想。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破除了计划管理必须通过指令性计划实行直接调拨的旧观念，确立了计划工作必须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的新思想；破除了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旧观念，确立了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观念；破除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的旧观念，确立了不仅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要建立各种生产要素市场的新观念，等等。这些对社会主义的新思维，使人们摆脱了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思维定势，想问题换一个思路，看事物换一个标准，消除了一个时期出现的对于社会主义的困惑和迷惘，是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的巨大飞跃。

(四)

回顾毛泽东、邓小平在三个不同历史时期选择的三条道路的成功经验，对于指导今天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邓小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设计的我国发展战略，迎接社会主义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推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毛泽东、邓小平先后选择的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道路的理论，都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三次道路选择的理论，分别指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而不是城市中心道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是经新民主主义而进入社会主义，而不是从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是用和平方式逐步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不是通过剥夺剥削者和一步到位的方式；中国要建设的社会制度，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而且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道路回答的问题都有一个共同点，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模式、社会主义改造的模式，还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模式，都是具有中国的特色，既不是照抄“本本”，也不是照搬他国的模式。这就使我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选择的实践中，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防止和克服了各种机会主义，不生吞活剥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城市中心的模式。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实践中，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又防止和克服了本本主义、教条主义，避免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经过长期实践，摒弃了僵化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目标模式。这样，就使中国真正走上了与他国不同，也与过去不同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道路、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使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在正确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其次，毛泽东、邓小平选择的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道路的理论，都是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共性和中国个性的统一，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如何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共性，才能把马克思主义与其它机会主义区别开来，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与其它社会形态区别开来，使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其它社会。个性即特

色，中国特色是指带有中国色彩的，既体现马克思主义及科学社会主义的普遍原理，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乏和中国标志。毛泽东、邓小平选择的中国道路的理论，体现了这种共性与个性的统一的辩证法。既使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又把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共性与“中国特色”有机地结合起来。正是这些“特色”，使中国道路的理论，既源于马克思主义，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既坚持了毛泽东思想，又纠正了毛泽东晚年的社会主义理论中的某些失误，把毛泽东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毛泽东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将毛泽东的若干零散的、局部的、一时的、较为具体的，或者正确但没有展开的思想和思绪，提到了一个较为完整、更为宏观、论证严密、层次更高的阶段，从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在实践中不断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注入生机与活力，因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走向“低谷”之际，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却取得了成功，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再次，毛泽东、邓小平先后选择的有中国特色的道路的理论，都是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性与独创性的统一，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原则性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普遍真理，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一般规律，坚定不移地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独创性，就是不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一般抽象原则出发，不从本本出发，不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个别论断、个别结论，而是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一般规律与本国国情相结合。创造出独具特色的革命和建设的理论与模式。毛泽东是我们党伟大的独创家，早在本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就批判“洋教条”，反对本本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了独具特色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形成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新中国成立后，在借鉴苏联经验基础上，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结合中国实际，开创了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提出了许多独创性的理论和观点。在这些理论中，毛泽东把原则性与独创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又没有照抄照搬，有其独创性，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的新飞跃。同样，邓小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也是我们党伟大的独创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作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就郑重宣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他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独创性理论，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的理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的理论；一部分人先富的理论；特区建设理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理论；两手都要硬的理论；一国两制的理论，等等。在这些理论中，同样体现了原则性与独创性的有机地结合，既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原则性，又不迷信本本和别国模式，体现了中国的个别，又不同于他国，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的又一次大飞跃。东欧演变，苏联解体后，中国未发生所谓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进入 21 世纪后，社会主义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在 90 年代的关键时刻，在迈向 21 世纪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必将继续高扬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坚持毛泽东、邓小平成功选择中国道路的基本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再展宏图，夺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以迎接和战胜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中国将以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复兴与发展，为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以胜利者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并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实现现代化，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既定战略目标，也是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者和一切进步人士在苏联解体后的共同希望和要求。

中国正在前进！

中国的道路——从毛泽东到邓小平

上 篇 英明的选择： 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革命走什么道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统一、富强的新中国，这是“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无论在哪一部共产主义书本里都找不到”的任务。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无数有识之士为此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都没有找到中国的出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革命斗争的反复实践，最终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选择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新道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实践证明，这是引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唯一正确道路，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宝库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和多方面的发展。

第一章 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民族，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自 1840 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开始，一个独立的封建中国逐渐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相勾结的统治，成为了中国贫穷落后的总根源。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挽救民族危亡，振兴民族经济，使中国成为一个独立、富强的国家，成了近代中国历史的主题。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构成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一 救亡图存：路在何方？

中国社会各个阶级、各派政治力量在半个多世纪中，都曾登上政治舞台，对中华民族的危机做出过各自的反应和选择。许多有识之士提出了种种救国方案，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尝试。

从船坚炮利到虚幻天国

看着大清江山一步步败落，清王朝统治阶级中涌现了一批具有爱国思想，主张改良，反对外来侵略的政治家、思想家，如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他们承认中国的落后，认为外国人之所以敢于打我们是因为他们船坚炮利，技术比我们好，因而主张改变现状，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救国方案，学习西方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国防，以对付外国侵略者。结果是他们失败了。至死效忠朝廷的林则徐被皇帝以“误国病民”之罪名革职充军，临终时也只能发出“奈何”、“奈何”的叹息！龚自珍也只得辞官返乡，带着壮志未酬的遗憾去世。魏源只得退出官场，到佛教经文中寻求解脱，打发余生！对这三个人来说，最大的悲剧就在于他们没能清楚地认识到，反动、腐朽、没落的清王朝如同一块朽木，指望它来建构理想社会的大厦根本不可能。

1860 年以后发生的洋务运动，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营垒中分化出来的比较开明的官僚对危机作出的反映。他们感受到外国的“船坚炮利”，意识到无论挽救民族危机，还是维持自身统治，都不能再固守陈腐的“祖宗之法”，唯一的办法是向西方学习。他们企图引进西方先进生产技术，兴办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以达拯救清王朝统治、御侮自强的目的。但结果反而使西方列强进一步控制了中国，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程，未能真正起到抵御外来侵略的作用。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中北洋水师全军覆灭，宣告了洋务运动的破产。

1851 年，农民出身的洪秀全掀起了一场历时 14 年，席卷大半个中国的农民革命运动。他以西方基督教义为武器，提出了以改革土地制度为核心的建国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建立了太平天国农民政权。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使西方列强为之瞠目，风雨飘摇中的清王朝的根基被撼动，充分显示了中国农民是反帝反封建的主力军。但是，由于农民阶级是小生产者，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最高追求是平均主义，

他们的奋斗目标是希图建立一个“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的世上天国，即《天朝田亩制度》所描绘的天国，这只不过是种虚幻的天国，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样的农民政权不可能担负起复兴民族，强盛国家的重任，最后也只能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绞杀下失败。这就说明：缺乏先进阶级领导的单纯农民革命、农民战争已不能适应近代中国社会的需要，平均主义指导下的理想天国方案救不了中国。

从君主立宪到民主共和

1895年开始的维新变法运动，是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为主要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发起的一场救亡图存的资产阶级改良运动。他们以日本“明治维新”为榜样，提出了君主立宪的建国方案。他们企图在不推翻清王朝的前提下，发展资本主义，建立一个君主立宪的地主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这次改良运动从光绪皇帝1898年6月11日正式宣布变法开始，仅仅坚持了103天，就以人头落地失败而告终，可说是“百日维新”梦。变法维新运动的失败表明：资产阶级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力量，它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娘胎里带来了先天性的软骨病和发育不良症，缺乏西方资产阶级呱呱坠地前的“十月怀胎”期，是一个不幸的早产儿。它们不甘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主张革新图强，救亡图存。但它们不敢触动封建制度的根基，不敢触动帝国主义，又脱离人民，害怕群众。说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倡行温和的资产阶级改良道路，是根本行不通的。君主立宪方案也救不了中国。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丢掉了君主立宪的幻想，以天赋人权为旗帜，提出了三民主义的革命纲领，以推翻清王朝为目标，并通过武装斗争结束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专制制度，实现社会进步。他们为此发动了多次武装起义，到1911年10月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近代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把中国的历史推进了一步，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它可能达到的历史限度内，迈出的最革命的一步。

确实，孙中山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从成立兴中会、同盟会到辛亥革命的过程中，他比同时代的其他人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如同列宁所说那样：孙中山纲领的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实的民主主义。但是，孙中山毕竟没能完成社会赋予他的历史使命。他所领导的辛亥革命也失败了。虽然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由于中国资产阶级本身的弱点，使之没有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既没有消灭封建主义的根基，更没有担当起反对帝国主义的重任。一个皇帝被赶下台，却跑来更多的封建军阀。从此，中国陷入了军阀混战的局面，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为把中国变成一个强盛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想，也破灭了，中国人民仍旧在战争、饥饿和贫困中挣扎。

总之，面对国家和民族的沉沦，中国的农民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中的爱国者、开明派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改良派和革命派，都先后登上近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他们向西方学习，从西方思想武器库中学了不少新思想，提出了种

种救国方案，作了种种努力，但都不成功。特别是太平天国革命、维新变法和辛亥革命这中国近代史上相继发生的三次伟大的爱国救亡运动，其结果都是殊途同归，都是悲剧性失败的结局。封建地主阶级的开明派及爱国者失败了，农民革命、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三条救国道路上也都分别出现了“此路不通”的字样！中国向何处去？没有人能回答，中国的志士仁人陷入了深深的苦闷之中！

二 可歌可泣的奋斗

正当中国的先进分子在对国家的命运彷徨和思索的时候，1917年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了。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黑暗的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的胜利，使绝望中挣扎的人们犹如绝处逢生，看到了中国的新出路，使他们终于找到了救国救民的良方——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应运而生。

中国复兴的曙光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中国人民首先是先进分子受到极大的鼓舞，看到中华民族解放的新希望。十月革命对中国人民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因为它发生在情况和中国相同（封建压迫严重）或近似（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而这个革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取得了胜利，它证明：“物质文明不高，不足阻社会主义之进行”，不仅发达国家，就是不发达国家也可以用社会主义思想来指导自己的解放道路。

十月革命的胜利对中国革命最深刻的影响，是给我们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指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刘少奇在1948年“七一”讲话中也指出：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把全世界想要革命但没有找到出路的人都惊醒了，特别是在中国，我们那时感觉到了亡国灭种的危险，但又不晓得朝哪里跑，这一下就有办法了。十月革命前，先进的中国人向西方学习，选择了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思想武器和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方案，满以为可以救中国，结果他们失败了。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又多了一种选择，原来一批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从十月革命胜利受到了鼓舞，迅速从在西方资产阶级文明中寻找出路，转向学习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他们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中李大钊是在中国大地上举起十月革命旗帜的第一人。1918年7月，他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一文，用类比方法对法国和俄国革命进行分析比较，阐述了十月革命的性质和伟大意义，指出：“俄罗斯的革命，是20世纪初期之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之上的革命。”同年11月，他又发表了《庶民的胜利》的演说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的论文，在深刻揭露帝国主义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本质的同时，讴歌十月革命，并坚信“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1919年5月，李大钊又发表了他的长篇论文——《我的马克思主

义观》，对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作了比较全面的系统的介绍，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它的历史论、经济论和政策论，即唯物史观、经济学说和社会主义理论的统一，“而阶级竞争论恰如一条金线，把这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系起来。”李大钊的上述歌颂十月革命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在中国思想界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使迫切追求真理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觉悟起来，开始运用无产阶级宇宙观来观察自己国家命运，尝试走十月革命的道路。毛泽东当时认为，“俄式系诸路皆走不通了新发明的一条路，只此方法较之别的方法所含可能性为多。”新民学会会员彭璜也认为，“中国国情，社会组织，工业状况，人民性质，皆与俄国相近，故俄之过激主义可以行于中国，亦不必抄袭过激主义，惟需有同类的精神，即使用革命的社会主义也。”很明显，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使中国人民在苦闷彷徨中看到了新的希望，开始寻找新的道路。一场更加巨大的革命风暴即将到来，一个新时代即将开始。

1919年5月，当中国外交在巴黎和会失败时，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在以李大钊、陈独秀等为代表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组织 and 指导下，从北京开始爆发了一场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觉悟了的中国工人阶级，第一次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显示了巨大的威力，对五四运动的发展和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五四运动表明，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五四运动是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中国思想界出现了如何改造中国，改造社会的热烈讨论，各种思潮纷沓而来，各种改造社会的方案频频提出。如果说十月革命之前，中国人民面前只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的话，即继续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那么十月革命之后，经过五四运动，中国人民面前就有了第三条道路，即科学社会主义道路。科学社会主义认为旧社会崩溃，新社会兴起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主张发动无产阶级革命，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开展阶级斗争，以革命的手段推翻；旧政权，建立新社会。如果说，在十月革命之前，当人们冲破封建思想的牢笼之后，曾经在资本主义的死胡同里徘徊过，那么如今这个死胡同的墙壁是被推倒了，人们进入了一个广阔的新天地。大批先进分子在五四运动后，通过对各种政治主张和学说的比较、鉴别，在实践中提高认识，逐步建立起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科学社会主义成为中国进步思想的主流，思想界形成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潮流。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团体纷纷建立；马克思主义课程开始登上高等学校的讲坛；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著作和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书籍相继出版；中国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开始形成，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蔡和森、李达、周恩来等，成为其中突出的代表。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曾经是热忱的民主主义战士，他们抛弃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信仰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转向马克思主义立场，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指引的道路，并非屈从于任何压力，也不是心血来潮，追逐时髦，而是他们根据亲身的实践，经过审慎思考，作出的历史性选择，这也是中国人民作出的选择。

《新民学会会务报告》第2号。

《新民学会会务报告》第2号。

五四运动又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运动。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从五四运动中看到中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积极投身到工人中去，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如创办现代工会，创办工人夜校，出版通俗读物等，从而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从思想上和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准备。在中国建立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

1920年8月，陈独秀在上海发起成立了中国共产主义第一个早期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0月，李大钊在北京建立厂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接着，武汉、长沙、济南、广州等地共产主义小组相继成立。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旗帜鲜明地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规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坚持用革命手段实现这个目标。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人民把中国共产党誉为“北斗星”，他们热情歌颂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有位名叫熊瑾玎的于1921年作了一首《北斗星》的诗：

伟哉一九二一年，
众星拱向北晨前，
从今有道争先进，

不怕阴霾黑暗天。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中国工人阶级有了自己坚强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有了可以信赖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中国革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至此，真正拉开了新时代的序幕，中国无产阶级取代资产阶级成为了这个历史舞台上的主角。

大革命的洪流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给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它像光芒万丈的灯塔，照亮了中国革命的航程。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仅一年，即1922年7月召开党的“二大”，在全国人民面前破天荒第一次提出了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给全国人民指明了争取独立、解放、富强的正确方向。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农民革命派、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过各种救国方案，但没有一个能够认清反帝反封建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因此，都没有能够提出过真正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结果都是以失败而结局。中国共产党诞生仅一年，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就将中国早期先进分子为之探索、困惑和迷茫近80年的问题解决了。

从1922年1月至1923年2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动和组织下，掀起了全国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在持续13个月的时间里，全国罢工斗争达180多次，参加入数近30万人，充分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坚定的革命性和坚强的战斗力。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农村大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大变动，所以失败了。在党的创立时期，党在领导工人运动的同时，开始注意到了农民运动，并在广东、湖南、浙江等地领导了初期的农民运动，使农民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虽然这些斗争不断遭到军阀、地主的摧残和镇压，但由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长期蕴藏在农民心底里的革命激情，必然迸发，去冲破那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

从 1924 年开始，年青的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和民族的重托，跨入了大革命的阶段，投身于大革命的洪流，组织和推动了中国第一次大革命的高潮。1924 年 1 月，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两年半的时候，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使国共两党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增强了国民革命的中坚力量，推动了中国革命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国共合作创办了黄埔军校；促进了工农运动的恢复和发展，从 1924 年 7 月广州沙面工人反帝罢工胜利到 1925 年的上海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高潮。1926 年 5 月，中共直接领导的叶挺独立团作为北伐军先遣队，出师湖南；7 月，便组织和领导了“打倒军阀”、“打倒列强”的北伐战争。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北伐军从珠江流域打到长江流域，三大军阀势力除奉系外，吴佩孚、孙传芳两大势力基本被消灭，北伐战争取得了很大胜利。

总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迅速掀起的全国第一次工人运动的高潮，五卅运动开始的席卷全国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大风暴和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燃起了中国人民富民强的热望。这正是中华民族在从贫穷走向富裕，从黑暗走向光明的征途上，迈出的成功的第一步。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后的短时期内，发起了那么大的一场大革命高潮，唤醒了昏睡的劳苦大众，创造出革命的新局面，确实是了不起的。

被冷落的真知灼见

在党的创建时期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许多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为寻找中国革命的道路进行了积极的理论探索，并取得了重大成果。

首先，他们提出了与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重要思想。五卅运动后，瞿秋白指出，五卅运动足以“证明无产阶级在国民革命中取得指导权之必要”。周恩来指出：“工人是国民革命的领袖，要领导农人兵士为工农兵的大联合，共同来打倒帝国主义。”。他们提出与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不能局限在群众运动方面，还应重视政权问题。邓中夏在《劳动运动复兴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中曾明确提出：“我们对于国民革命，即为了取得政权而参加的”，但是，“政权不是从天外飞到我们工人手中的，是要我们从实际政治斗争中去一点一滴的以至于全部的取得。政权我们不取，资产阶级会去取的”，只有无产阶级参加政权，才能“防范资产阶级在革命中之妥协软化，并制止其在革命后之政权独揽”，给将来建立工人政府“预为准备”。那么依靠什么力量来争夺政权呢？中共许多领袖人物看到了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23 年 12 月，邓中夏在《农民运动》一文中大声疾呼：“我们要做农民运动是刻不容缓的事了”，提出“到民间去，是我们唯一的使命啊”。1924 年 1 月，他在《中国农民状况及我们运动的方针》一文中，指出农民革

《瞿秋白文选》第 235 页。

周恩来《在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工人之路》第 37 期。

《邓中夏文选》第 129、130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1923 年 12 月《中国青年》第 11 期。

命是“新兴的伟大势力”。恽代英在1924年6月写的《农村运动》一文中号召革命者“去结交农民！去团结农民！去教育农民！……去研究农民！”，认为“这是中国革命最主要而且必要的准备”。

在领导权问题上，毛泽东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于1925年12月1日首次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在此前后还发表了《中国农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等文章。毛泽东在文章中首次强调了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具体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辨明了中国革命的敌人和朋友，最后得出结论说：“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并明确指出这个阶级的企图——“实现民族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是完全行不通的”。毛泽东提出的这个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其中心是政权问题，也即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反对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个思想虽然在当时未能在全党占主导地位，尤其是未能被党中央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所接受，但它说明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共产党人已经开始自觉地走上了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道路。

在农民问题上，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农民斗争的特点，指出：中国的农民运动乃政治斗争、经济斗争这两者汇合在一起的一种阶级斗争的运动。内中表现得最特别的尤在政治斗争这一点。这一点与都市工人运动的性质颇有点不同，都市工人阶级目前所争政治上只是求得集会结社之完全自由，尚不欲即时破坏资产阶级之政治地位；乡村的农民，则一起来便碰着那土豪劣绅大地主几千年来持以压榨农民的政权（这个地主政权即军阀政权的真正基础），非推翻这个压榨的政权便不能有农民的地位。这是现时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最大的特色。根据这一分析，毛泽东从推翻反动政权，建立人民革命政权这一革命根本问题的高度，指明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极端重要性。

其次，对于武装斗争这一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在认识上有了新的进展。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党的许多领袖人物，一方面积极开展城市的工人运动，同资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又联合又斗争，努力争取无产阶级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另一方面开始注意武装斗争，积极开展农民运动，并把农民运动同武装斗争相结合。邓中夏提出建立农民革命武装，指出“农会威权终不敌民团威权之大，假如农民户户有人组织民团，以代替现在地主绅士所召募的民团，一方面固然可以防御兵匪，而他一方面，一俟时机成熟亦可立呼成军，为革命之用”。周恩来是我们党最早从事军事工作的领导人，他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有着特别的贡献。1924年10月，他提出武装工农的问题。他说：“我们不要以为反革命派的势力很大，……我们有卫人可以武装，有农

1924年1月《中国青年》第13期。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4页。

1924年1月《中国青年》第13期。

民可以自卫。”他参加黄埔军校的领导工作，注意从实践方面把革命武装与农民运动结合起来，如派黄埔军校毕业生到广宁举办“农军模范队”训练班，对农民骨干进行政治和军事训练，到海丰任教官，协助农会训练自卫军。1925年6月，他在东征回师途中的一次演讲中指出，“军队不是阶级，是一种工具”，“军队是压迫阶级的工具，而也可以作为被压迫阶级的工具”，“压迫者拿这工具去压迫人”，被压迫阶级“也可以利用这工具去反抗他们的压迫者，推翻压迫者的势力”，“这军队便是实现我们理论的先锋！”。在我们党内早期比较系统地阐述武装斗争和革命军队问题的是瞿秋白写的《中国革命中之武装斗争问题》一文。他在文章中指出：中国人民已经以示威、抵制、罢工等方式进行斗争，“但是，从‘五四’、‘二七’、‘五卅’、‘三一八’和广州战争直到现在，革命的波澜旋起旋落地昂然前进。运用这种斗争方式，已经到了武装直接决战的准备时期，已经到了将近决死战争的时机”，“尤其在这一时期，革命战争是主要的方式”，其它方式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做革命战争的准备。他还指出：“中国国民革命里极端需要革命的正式军队”，草创的民间武装和民间的武装暴动，始终难以战胜强大的敌人，必须编制和训练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群众组成正式的革命军队，“政治上以革命民众的政党为主体，军事上以正式的军队为主体，从事于革命的作战……，而后中国的平民才有彻底解放的希望”。必须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人这时所说的军事工作主要是指建设国民党的军事力量，而没有重视建设共产党直接指挥掌握的军事力量，这使党后来吃了大亏。

尽管如此，党内早期对武装斗争的认识，为后来党探索中国革命道路作出了开拓性的理论贡献。尤其是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促进了工农运动的大发展，在城市，汉口、九江人民收回英租界，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在农村，掀起了以两湖为中心的轰轰烈烈的全国农村大革命，农民纷纷起来推翻地主的政权，建立农民的政权，推翻地主的武装，建立农民的武装，对此，我们党的一些领袖人物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周恩来于1926年12月在《人民周刊》发表文章指出：农民自卫军、工人自卫队之组织亦为势所必需，只有民众的组织力和武装战斗力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广东半封建势力才能彻底打倒。毛泽东更是高度歌颂农村大革命，指出：“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现在有了这个变动，乃是革命完成的重要因素”，他主张推翻土豪劣绅的封建统治，推翻县官老爷衙门差役的政权，实行一切权力归农会。他主张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他称赞使土豪劣绅看了打颤的一种新起的农村武装力量——梭镖队，他主张应使这种武装力量普及湖南“七十五县二千余万农民之中，应使每个青年壮年农民都有一柄梭镖，而不应限制它”。正是由于全党许多同志的共同努力，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我们党已经领导和掌握了一批武装力量，成为后来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和以后开创革命根据地，创建红军的重要骨干。

三 深刻的教训

《政治工作须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1926年出版。

《瞿秋白选集》第282、283、284、286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29页。

在大革命的洪流中，中国共产党毕竟还是一个年青的党，虽然党一成立就投入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但是它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理论的认识却出现了严重的失误，导致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党和人民付出了极大代价，有着深刻的经验教训。

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

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这是列宁对阶级社会阶级斗争的科学总结。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主要是围绕着国家政权展开的，是一切阶级历来争夺的中心目标，“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马克思主义历来把夺取政权视作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问题。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国家政权，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用新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代替它，这同样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上和首要的标志。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一个最卓越最重要的思想。

马克思在总结 1848 年到 1851 年的经验时，提出了国家学说的又一个基本观点：摧毁旧的国家机器问题。马克思得出结论说：无产阶级革命将不会像以前的革命那样，简单地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后来，他在总结 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那么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呢？马克思认为，“公社是无产阶级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第一次尝试，是‘终于发现的’、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代替已被打碎的国家机器的政治形式”。列宁根据帝国主义时代国家机器空前加强，官吏和军事机构骇人听闻地扩大情况，进一步阐述和发展了马克思的思想。列宁反复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他说：“以无产阶级的‘特殊力量，（无产阶级专政）来代替资产阶级的‘特殊力量’（资产阶级专政）这样一种更替是决不能靠‘自行消亡’来实现的”，并认为“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

对于马克思主义上述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当时在认识上还是很肤浅的，不懂得运用它来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

1921 年 7 月，中共“一大”所制定的纲领明确提出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纲领作为党的最高战略构想和历史的最终使命，在原则上和方向上是正确的，符合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但是作为党在当时的中国指导革命的战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7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3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31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11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16、180 页。37

略原则却是错误的，因为它企图超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而达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既不符合中国国情，也完全违背了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1922年7月，中共“二大”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分清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这是一大成功。但又不懂得旧民主主义革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区别，不懂得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应当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认为“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和权利”。这不仅说明当时对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认识不清，而已说明对无产阶级通过民主革命取得政权的观念是十分淡薄的。“二大”宣言中虽然提出了无产阶级“将会变成推倒在中国的世界资本帝国主义的革命领袖军”，但这不是国民革命的事，而是国民革命成功后的事。这一点在1923年6月党的“三大”的宣言中说得很清楚。“三大”决定了国共合作的方针，但没有提出工人阶级应当努力争取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问题。“三大”认为“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赖外力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于民众的政治宣传”，“以造成国民幸福之真正中心势力，以树立革命之真正领袖地位”。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中共党内对如何夺取政权的问题发生了分歧。1923年9月，瞿秋白写文章指出：“无产阶级应当引导最大多数的农民小商，行民主革命到底，而以严厉手段镇压君主派或军阀派的行动，并且遏制资产阶级的畏性妥协。无产阶级应当引导大多数半无产阶级的分子，成就社会主义革命的事业，而以严厉手段镇压资产阶级的反动，并且遏制农民及小资产阶级的畏怯不前”。瞿秋白在这里一方面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但另一方面又照搬了俄国1917年二月革命迅速发展为十月革命的经验，认为中国共产党既要参加民主革命，更要取得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建立政权，这是对的。但以俄国二月革命迅速转变为十月革命来要求中国共产党，使中国的民主革命迅速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这无疑脱离了中国国情。另一种意见是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所谓“二次革命论”。1923年4月和12月，陈独秀先后发表了《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和《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两篇文章。他在文章中对中国社会各阶级作了完全错误的分析。他认为“资产阶级的力量究竟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他重视资产阶级，夸大资产阶级力量，轻视无产阶级力量，认为“产业幼稚的中国，工人阶级不但在数量上是很幼稚，而且在质量上也很幼稚”，“所以不能成功一个独立的革命势力”。认为民主革命的成功，“诚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然而幼稚的无产阶级目前只有在此胜利之奋斗中才有获得若干自由及扩大自己能力之机会”。他忽视农民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为“农民居处散漫，势力不易集中，文化低，生活欲望简单，易于趋向保守，中国地方广大易于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15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24、25页。

《瞿秋白选集》第71页。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29页。

同上书，第32、33页。

同上书，第23页。

迁徙被难苟安”，所以“造成农民难以加入革命运动”，因此，他认为在统一战线中，资产阶级居领导地位，“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民主革命的成功，“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等资本主义发展了，无产阶级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对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争夺政权，“这种未来的机会我们没有预计的可能，也并没有预计的必要”。总之，“二次革命论”的核心就是放弃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避而不谈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问题。

在陈独秀“二次单命论”思想的指导下，在1924年至1927年的大革命中，中共不去掌握政权，国民党左派要求派一批共产党员去当县长，遭到中共的拒绝，认为到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去当官，是侮辱了共产党员的清高人格。尤其是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把革命政权问题突出地提到党的面前，城乡工农运动的发展，推动了许多县政权的变化，有的县实际上形成群众团体联合掌握政权的形势。江西有的县由于广大群众的拥护，共产党员担任了县长。在省政权方面，共产党员董必武参加了湖北省政府的领导工作，林祖涵、李富春参加了江西省政治委员会。共产党员参加革命政权已经成为革命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但是中共中央在这个时期，对这个问题还缺乏认识。中共中央始终坚持不参加政府的在野党的立场，并连续发出许多指示，严厉地批评和制止各地共产党员参加政府的正确作法，强调在国民革命阶段，共产党“必须立脚在野党的地位”，“应该彻头彻尾表示独立的在野党态度”。党内存在把参加政府看成是猎取官位的错误观念，中央甚至提出过要“严厉取缔党中机会主义作官热的倾向”，限令担任九江、永修等县县长的共产党员立即辞职；并强调“此后我们的人力务全用在民众方面，万勿参加政府工作”。1926年9月25日，陈独秀在《我们现在为什么争斗》一文中极力表白说：“至于国民革命成功，共产党便要与国民党左派争政权，乃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事，在国民革命时代，不会发生这类问题”。

以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结论。然而如何达到这个目的呢？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作过许多论述。列宁指出：“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毛泽东后来在总结近代世界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时，把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学说概括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科学论断。

所谓暴力革命，是某些阶级或集团为了进行社会变革所采取的武装行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31页。

同上书，第23页。

同上书，第35、36页。

《中央复湘区信》1926年10月7日。

《中央给鄂区的信》1926年9月27日。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第623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9页。

动。马克思、恩格斯一向重视暴力革命的作用，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认为“无产阶级不通过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夺取自己的政治统治”，暴力革命是“通往新社会的唯一大门”。他们还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还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以实现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变革，“而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巴黎公社失败后，恩格斯在总结其教训时说：“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坚持自己的统治。要是巴黎公社不依靠对付资产阶级的武装人民这个权威，它能支持一天以上吗？反过来说，难道我们没有理由责备公社把这个权威用得也太少了吗？”。可见，掌握武装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

列宁在革命实践活动中，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他认为“历史证明，从来没有一个被压迫阶级，不经过专政时期，即夺取政权并用暴力镇压剥削者的最猛烈、最疯狂、不惜采取一切罪恶手段的反抗，就取得了统治，就能够取得统治。……先进国家的资产阶级也是经过一系列起义、内战，用暴力镇压国王、封建主、奴隶主及其复辟企图才取得政权的”。因此，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代替，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忘记，暴力是整个资本主义彻底崩溃和社会主义社会诞生的必然伴侣”。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革命学说的指导下，考察了中外近代阶级斗争的历史，尤其是考察中国近代阶级斗争的历史，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科学论断，并作了极其深刻的分析。他指出：中国与外国的资产阶级政党不同，中国“由于封建的分割，地主或资产阶级的集团或政党，谁有枪谁就有势，谁枪多谁就势大”。毛泽东高度评价了孙中山的战争事业，并指出“辛亥革命后，一切军阀，都爱兵如命，他们都看重了‘有军则有权’的原则”。还说蒋介石代替孙中山，“他看军队如生命”，“为了反革命，他创造了一个庞大的‘中央军’。有军则有权，战争解决一切，这个基点，他是抓得很紧的”。由此，毛泽东提出共产党员不争个人的兵权，但要争党的兵权，要争人民的兵权。劳动人民几千年来上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欺骗和恐吓的老当，很不容易觉悟到自己掌握枪杆子的重要性。他尖锐地提出：“每个共产党员都应懂得这个真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枪杆子里面出一切东西。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

对于上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年青的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并不懂得，只是付出了血的代价后才认识它的，包括像毛泽东这样伟大人物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同上书，第4卷，第469页。

同上书，第2卷，第443页。

同上书，第554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6—747页。

同上书，第3卷，第481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5—547页。

不是一开始就认识到“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真理。1938年11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谈到武装斗争时指出：“在这一点上，我们党从1921年成立直至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的五六年内，是认识不足的。那时不懂得武装斗争在中国的极端重要性，不去认真地准备战争和组织军队，不去注重军事的战略和战术的研究。在北伐过程中，忽视了军队的争取，片面地着重于民众运动，其结果，国民党一旦反动，一切民众运动都塌台了”。在谈到中共的战争史时又指出：“我们党虽然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24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三四年中，不懂得直接准备战争和组织军队的重要性；1924年至1927年，乃至在其以后的一个时期，对此也还认识不足”。毛泽东的上述反思是符合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当时的认识和实践实际的。

中国共产党只是到了1925年10月，经过两次东征和平定商团叛乱以及刘、杨叛乱，对武装斗争的重要性才有了初步的认识。在同月召开的中央扩大会议上，决定设立“军事部”；1926年2月，中共北京特别会议提出“应建立一强有力的军委”。当时，经过援助国民党的广东战争和北伐战争，党已掌握了一部分军队，如以叶挺为首的独立团，以贺龙为首的20军，朱德领导的第三军军官教导团，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等。本来，我们可以利用这大好形势扩大自己的武装和政权，并把它发展为武装夺取全国政权，但党的领导层和许多党员只知道搞统一战线，搞工农运动，不知道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尽管也做过一些军事决议案，还参与了一些军事活动，但没有尽一切可能去组织与掌握革命的武装，如同刘少奇后来所说，许多军队要我们党员会作军官，我们也拒绝，我们只作群众运动，不要政权也不要武装。在北伐战争已经开始的情况下，仍然热衷于国民会议运动，不把主要精力放在武装斗争上。在这种态度下；中共在北伐战争中没有尽力直接掌握武装力量。当时黄埔军校毕业生中有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约2000人，湖南、湖北和江西广大工人农民从败散的敌军手里夺得大量枪支弹药，迫切要求用来武装自己。国民革命军的不少军官也邀请共产党派人去帮助工作。但是，陈独秀却反对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尽力发展中国共产党直接掌握的革命武装。北伐战争开始以后，党中央还决定少派共产党员去黄埔军校学习，凡从事工运、农运的同志“绝对不可令之抛弃工作”前去军校。党中央还要求在国民军中担任党代表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只是注意政治宣传的事，而不可干涉到军事行政上事”。正因为这样，中共在北伐中不仅没有更多地建立直接掌握的正规武装，而且也没有巩固和发展已有相当数量的工农武装，尤其是党中央的主要负责人陈独秀，竭力反对工农群众用暴力手段夺取政权。1926年7月，陈独秀为中共四届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写的决议案提出“农会的组织不能带有阶级色彩”，农民若建立武装，绝对“不可有常备组织”，“不要超出自卫范围”，不能干涉旧的农村政权和收缴民用的枪械等。

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到1926年12月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上占了统治地位。在这个会上决定了压制工农运动的错误方针。会后，这个压制工农运动以谋求同右派妥协的投降方针即开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贯彻，其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4、547页。

《中共中央二十二号通告》1926年10月3日。

《西北军工作（1926年11月9日中央给伯坚同志信）》。

结果，使党完全放弃了对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工农运动的领导权。那时虽有叶挺、贺龙一支军队，但还不是政治上坚强的军队，党又不善于领导它。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时，曾缴获了大批枪支弹药，组织了2700人的工人纠察队，陈独秀既不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工人武装，又不准工人纠察队执行镇压反革命的任务。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陈独秀把持的党中央认为汪精卫是小资产阶级的代表，幻想在同汪精卫的合作中，实现所谓工农小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1927年5月21日，许克祥在长沙发动反革命叛变，长沙周围数县农民武装要求进城镇压许克祥的叛变，陈独秀等人害怕农民攻城“会引起整个政局的纠纷”，强令“农民不得进城武装斗争”，“湖南问题静候国民政府解决”。当武汉政府在汪精卫把持下日益反动之际，陈独秀竟在6月28日下令解散了武汉工人纠察队，并将全部武器交给了汪精卫集团，其结果，导致了大革命因缺乏革命的中心力量而失败。

坚持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核心；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观点；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陈独秀及其把持的党中央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上述基本原理，使党和人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后来，毛泽东在讲到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时，几乎没有一次不提到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领导放弃革命领导权问题，要大家引以为鉴。1935年12月，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指出：“1927革命的失败，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共产党内的机会主义路线，不努力扩大自己的队伍（工农运动和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而只依仗其暂时的同盟者国民党。其结果是帝国主义命令它的走狗豪绅买办阶级，伸出千百只手来，首先把蒋介石拉去，然后又把汪精卫拉去，使革命陷于失败。”还说：“那时的革命统一战线没有中心支住，没有坚强的革命的武装队伍，四面八方都造起反来，共产党只得孤军作战，无力抵制帝国主义和中国反革命的各个击破的策略”。

第二章 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

1924年至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沿着什么道路前进？革命的中心应放在哪里？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近代以来，无论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无产阶级革命，都是首先在城市发动的。人类历史上存在72天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政权巴黎公社，是在法国首都巴黎诞生的；俄国1905年和1917年2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首都彼得格勒开始的；10月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从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发动而取胜的；中国1911年的辛亥革命是在大城市武汉爆发的，1924年至1927年国共合作的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也是以广州为根据地，从大城市向大城市推进的。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没有拘泥于城市武装起义的传统模式，而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是在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聚集和发展革命力量，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条新道路的开创，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从城市向农村的伟大转变，使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很快走出了低谷，星星之火迅速发展为燎原烈火。这条新道路是复兴和发展中国革命并取得胜利的必由之路。在开创这条新道路的过程中，毛泽东走在全党的最前面，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一 血与火的考验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全国范围的革命高潮转入了低潮，年青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着血与火的严峻考验。

被斩尽杀绝的严重危险

大革命失败后，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破裂，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各派政治势力和敌我阵线重新组合。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退出了革命，倒向了蒋介石为首的新军阀；另一部分游离于国共两党之间，形成中间势力；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只剩下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包括部分知识分子在内的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国内这种阶级力量的急剧变化和重新组合，形成了中国政治的新格局。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在英、美、日等帝国主义支持下，逐步“统一”了中国，形成了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从此，国民党新军阀代替了北洋旧军阀。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从它建立那天起，就以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为其出发点。这时的国民党已不再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而逐渐变成了一个由完全代表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反动集团所控制的政党。这个政党由于是著名革命家孙中山创立的，曾是民主革命的一面旗帜，有过20多年的光荣历史。蒋介石、汪精卫集团背叛了孙中山的革命事业，但仍然打着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旗号。因此，它在一部分群众和中间阶层中仍具有一定的欺骗作用。国民党内各派以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为靠山，特别是蒋介石集团与美日等相勾结，得到几个帝国主义的支持。这一时期的国民党政权，已完全堕落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反共反人民的工具。帝国主义列强对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作了少许的许诺或让步（如所谓关税自主和废除领事裁判权），一时又造成了国民党政权似乎在维护民族权利的假象，增大了国民党新军阀反动统治的欺骗性。又由于中国暂时形成了统一的局面，使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产生了在这个政

权下中国可能走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道路和可以通过发展资本主义实现现代化的幻想。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对共产党实行斩尽杀绝的政策，严重的白色恐怖笼罩全国，中国革命暂时转入了低潮。革命力量受到极大摧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大批优秀的领导骨干和群众领袖被杀害，如李大钊、肖楚女、陈延年、赵世炎、张太雷、向警予、彭湃、蔡和森、邓中夏等为了民族的解放事业，血沃中华，英勇牺牲。据中共“六大”的不完全统计，从1927年3月至1928年上半年，被杀害者达31万多人，其中共产党员2.6万多人。这个时期如同周恩来所说：“中国要算是全世界最悲惨的白色恐怖的国家”，“这几个月以来中国革命的领袖及群众死于南北军阀刽子手之下的，连数也数不清”。

在极其险恶的形势下，党的队伍在政治上、思想上陷入混乱状态，党内普遍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消极情绪。一些在革命高潮时期被卷入党内的不坚定分子，有的悲观颓唐，脱离革命；有的另组新党；有的集合成派，图谋分裂；有的自首叛党、堕落为敌。据1927年11月的统计，党员由大革命时期的6万人左右锐减到1万多人，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党领导的工农运动也受到严重摧残，工会农会都被查禁，全国有组织的工人由300万下降到3万；各地农民协会的910万会员大部分散落。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一年来转战各地，深感全国革命潮流的低落。……红军每到一地，群众冷冷清清，经过宣传之后，才慢慢地起来”。中国共产党正处于最困难最危险的阶段，搞不好就有被国民党新军阀消灭的危险。生死存亡的考验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

共产党人的回答

在大革命失败的极为险恶的形势下，年青的中国共产党人还要不要坚持革命，这是摆在全党面前必须迅速作出回答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世界上不少党曾造成过相当大的声势，但在敌人的突然袭击和镇压下便作湖猕散，长期翻不过身来。中国共产党怎么样？大革命失败后，许多人认为不行了，已经走到绝路了。但是，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并没有被国民党的屠杀政策所吓倒、所征服、所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体，又投入了新的战斗，并把斗争坚持下来了，发展起来了。这是了不起的事情。

以刀对刀，以枪对枪，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便是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屠杀政策作出的回答和选择。

1927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用血与火的语言宣告了中国共产党人不畏强暴，继续坚持革命的坚强决心。党的八七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改组了中央领导，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挽救和复兴了革命。这次会议及时决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群众继续坚持革命斗争。在南昌城头枪声的鼓舞下，在党的八七会议精神的

《惨无人道之中国白色恐怖》载《布尔什维克》第1卷，第3期，第69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7—78页。

指引下，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到1929年底，党在全国各地领导了200多次武装起义。其中有1927年4月到10月中共东江特委领导的广东海丰、陆丰农民起义；同年9月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秋收起义；同月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海南乐会、万宁、琼山、定安、临安、澄迈等地农民起义；同年10月马尚德（杨靖宇）领导的河南确山农民起义；11月中共鄂东特委领导的湖北黄安、麻城农民起义和江西万安、泰和、赣县、兴国等地农民起义；12月张太雷、叶挺等领导的广州起义；1928年1月，方志敏、邵式平、黄道等组织和领导的赣东北弋阳、横峰农民起义；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武装力量发动的湘南暴动；同年3月，贺龙、周逸群在湘鄂边桑植发动的起义；从3月到6月，郭滴人、邓子恢在闽西龙岩，张鼎丞在闽西永定先后发动的农民起义；4、5月间，陕西省委和刘志丹、唐澍等领导的陕西渭南、华县农民起义；7月，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等领导的湖南平江起义；1929年12月到1930年2月，邓小平等在广西领导了百色、龙州起义，等等。所有这些起义，形成了群雄四起的局面，如星星之火，迅速发展为燎原之势，扭转了革命的危机。中国共产党实现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伟大战略转变。由于敌我力量的对比和主观认识程度上的失误，这些起义大部分遭到了失败。但是，他们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革命的坚强决心和英雄气概。朱德在南昌起义军南下途中遭到失败时，仍坚定地对保留下来的部队说：“革命的旗帜不能丢，武装斗争的道路一定要走下去”，“就是剩下我一个人，也要革命到底。”陈毅则深入部队，经常用“要经得起失败的考验，做失败的英雄”来勉励自己，教育部队。与此同时，一批批的革命者，在中国革命最艰难的时刻，踏着烈士们的血迹投向革命队伍。年逾半百的徐特立和在国民革命军中担任重要职务的贺龙、彭德怀、叶剑英等，在这时加入了党的队伍。通过对国共两党的比较，贺龙觉得“共产党的道理对，它能救中国”；彭德怀脱下皮鞋穿草鞋，“坚决走革命的道路，走共产党的道路”，“决不回头”。

党的八七会议后，各地农村的武装起义虽然大部分失败了，但这些起义都保存了一部分武装，为创造并壮大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创建和扩大农村革命根据地打下了基础。对此，中共“六大”给予充分的肯定。“六大”指出，“秋收武装起义在许多地方扩大了党在农民群众之中的影响，将土地革命的口号渗入了广泛的农民群众的意识之中；后来继续发展的农民斗争，以致于许多苏维埃区域之创立，大致亦由于秋收武装起义的影响”。

二 黑暗中的苦斗

坚持革命，只回答了大革命失败后还要不要革命的问题。而大革命失败后，革命形势转入低潮，党处于危难时期，如何把被敌人打散的党的组织和革命队伍重新聚集起来，把革命事业尽快恢复和发展起来的问题则还没有解决。也就是说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应当实行怎样的转变？走什么样的革命道路？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更困难，我们党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摒弃取消主义

围绕上述问题，全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和总结，其重大成果，就是党的八七会议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总方针的确立。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会议选举了瞿秋白为首的新的中央临时政治局，通过了《告全党党员书》、《最近农民斗争决议案》、《最近职工运动决议案》。会议提出了挽救革命的对策，即坚决地纠正和结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正确方针，并把在湘鄂赣粤四省发动农民秋收起义作为党在当时的主要任务，会议明确提出了寻找新道路的任务。八七会议确定的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突出了中国革命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武装斗争为重要形式这一基本特点。在批判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和总结大革命失败的血的教训基础上，全党进一步明确在新形势下革命的方向和任务是：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实行土地革命；使中共彻底认识了军队和武装斗争的重要性。

八七会议是一个转折点。它摒弃了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取消革命的错误主张，为正处在思想混乱和组织涣散中的中国共产党指明了继续革命的方向，为挽救党和革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对此，党的“六大”决议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八七会议“将党从机会主义的泥坑之中救出来，重新走上革命的大道”。从此，中国革命开始了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性转变。

为了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八七会议及其后，党中央除了发动各地武装起义之外，还作厂大量而紧张的艰苦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

第一，把武装斗争与土地革命直接联系起来，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开展土地革命。八七会议的文件提出：“土地革命问题是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中心问题”，“现时主要的是要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来解决土地问题”，“武装工农”，“造成真正革命的工农军队”，“这实是我党第一等重要的责任”。

第二，重视农民问题和农村工作。八七会议要求各地立即派党员、团员和有觉悟的工人“到农村去做农民运动”，指出“现时农村革命即是土地革命，只有他们才是土地革命的主力军”，“只有农民得到武装，革命的胜利才能得到保障”。还说：“我们工作的中心问题是如何组织农民，如何武装农民”，“我们全力要用在这一工作上面”。

第三，要求革命力量不管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哪里有条件就在哪里搞武装暴动。至于暴动的条件，“应以农民军事力量最大的地方，并且是战争地势最便利的地方为发动点”。

第四，对武装暴动以后的革命发展问题，中央曾做过多种设想，如要求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以广东为根据地，然后进行第三次北伐，以争取革命胜利；要求湘赣边秋收起义，先在广大农村发动农民起义，然后会攻长沙；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156页。

同上书，第95、111页。

《中央致安徽临委函》，1927年8月25日。

《中央致闽南闽北临委的信》，1927年8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300页。

农民起义武装受反动派围攻站不住脚时，则“可以上山”。或者可以“梁山泊风味，在该处招兵买马”。甚至还考虑过采用流动游击的形式，去发动广大的农民暴动，“进一步而达到在较大的范围内夺取政权”。

第五，中央除直接策划并发动了南昌起义，湘赣边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外，还派大批干部赴各地发动武装暴动，并且具体提出规划，如贺龙、周逸群等离开上海去湘鄂西前，中央同他们讨论了割据问题、组织问题及军事关系等问题。中央明确指出：“割据问题在哪卫发端？”“发动以后的发展问题，当然要到各地发展游击战争”。

第六，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各地武装斗争的发展。南昌起义失败后，中央从中总结教训，要求正规军起义以后，“应走‘到农民中去’，帮助当地农民摧毁豪绅政权，……武装农民，组织工农革命军”。中央还指示各地农民武装“在乡村中大发展游击战争”，“领导农民割据”，创造“独立割据的局面”。1927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立即暴动给湖南省委的信中又提出：“中央要你们立即派人去指导湘南建立一个非单纯依靠军队而是工农群众为主体的割据局面”，要求在湘西要在暴动的立即上发动当地的工农斗争和党的组织，尽可能形成一个割据局面”。同月21日，中央在致朱德同志和军中全体同志的信中要他们与驻扎在茶陵、县等地的毛泽东所带领的农军联络，“共同计划一起发动群众以这些武力造成割据的暴动局面，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权”。针对某些暴动老想攻打城市的倾向，中央提出：“须知农民暴动的路线是从下至上，从乡村到城市，乡村不肃清，单以占据城市是站不住的”。1927年12月，党中央负责人翟秋白对革命形势问题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指出“中国革命在斗争方式与发展形式方面，有极可注意的特点”，“中国豪绅资产阶级因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落后，不能成为一个整个儿阶级势力，他们内部分裂冲突，而没有组织成全国家中央集权政府的能力。因此，革命不能有夺取‘首都’一击而中的发展形势”。他根据各地近半年来游击战争的实践提出，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不能以“正规战争”“去硬冲硬打”，而应采取游击战争；游击战争应当“发动极广大的群众”，“积极建立工农的政权”，“使群众自己取得政权”，“游击战争必须进于革命地域之建立”。广州起义失败后，中央进一步认为，“广州暴动中我们更得到了许多重要的教训”，“认识了在全省暴动之先必须有几个重要的中心区域的割据而向全省的中心区域作包围的发展，如此全省总暴动才有利用的可能”。

以上说明，大革命失败后，党中央在如何坚持革命，寻找新的革命道路，以实现八七会议开始的历史性转折，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这是应当肯定

同上书，第188页。

《中央致河南省委函》1927年9月2日。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129页。

1927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第十次常委会记录。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33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18页。

《中央致广东省委的信》1927年11月。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138、139、14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136、137页。

的。

沿袭苏联模式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实践中，寻找中国革命的成功之路，经过大革命失败血与火的洗礼，虽然逐渐懂得了刀对刀，枪对枪，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到农村去开展土地革命的道理。但是，由于道路问题未能最终解决，革命斗争仍在黑暗中探索，各地武装起义和斗争连续受挫，革命力量接连受到损失，付出了昂贵的学费和代价。

大革命失败后，在中国共产党内存在两种错误的选择。一种是托陈取消派，他们不承认中国革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借点，主张从事合法运动，实际上是取消革命；另一种是照抄照搬外国模式，把主要精力用于发动中心城市的群众斗争，把俄国十月革命中心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这种模式神圣化，命令党员和群众，组织毫无胜利希望的城市武装暴动。1927年11月，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瞿秋白主持会议。会议否定了全国低潮的革命形势，认为“现时全中国的状况是直接革命的形势”，确定了实行全国武装暴动的总策略。在革命道路上，忽视中国社会的特点，轻视农民的力量，坚持城市武装暴动的道路，认为“单纯的农民暴动是不能获得最终胜利的”，“城市工人暴动的发动是非常之重要”，提出“党的责任是努力领导工人日常斗争，发展广大群众的革命高涨，组织暴动，领导他们到武装暴动，使暴动的城市能成为自发的农民暴动的中心及指导者”。

以后党中央虽然总结各地斗争的实践经验，提出“到农村间去”的口号，并采取了发动农民进行武装暴动，开展游击战争，建立革命根据地等一系列措施，由于当时仍拘泥于俄国十月革命的模式，又受着共产国际错误指导的束缚，把发动农民游击战争，建立革命根据地和“割据”局面，作为“城市中心”模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配合“城市中心”的，是作为人“城市中心”理论服务的一个步骤。

1928年党的“六大”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大会仍然把城市工作放在中心地位，没有认识到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没有认识到农村在中国革命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当然更没有认识到农村包围城市是中国革命的道路。“六大”所通过的军事工作决议案（草案）提出：“农民的武装暴动，只有在都市中革命潮流高涨，并受工人阶级指导的时候，才可能得着胜利。脱离了工人阶级革命运动的农民暴动，是定遭失败的”。这种理论上的偏误，一直成为各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反对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重要理论。这种理论上的偏误，必然导致实际工作指导上的严重失误，在一些显然不具备武装起义条件的地区举行毫无胜利希望的武装斗争，盲目命令一些大城市的工人进行盲目的暴动。结果是革命起义连续发动，又连续失败，使革命力量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还应当指出：处于历史大变动年代的中国共产党，面对着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许多陌生而复杂的问题，要在领导革命初期就对所有这些问题一下子作出准确的判断是不可能的，没有失败的探索，就难以找到胜利的方向。比如城市和农村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过去总是把革命

活动的重点放在城市无产阶级身上，俄国十月革命也是以城市武装起义为中心胜利的。可是中国是一个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农村中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反动统治者不可能普遍地牢牢控制全国极广大的农村，只能长期占据着中国的中心城市。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革命活动首先转到农村去。对于中国革命这一规律，只能在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经过多次的反复探索和检验，才可以逐步认识清楚。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正如周恩来在回顾“六大”后的经验教训时所指出的那样，“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穹理论水平，要求‘六大’产生一个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乡村作中心的思想是不可能的。当时虽然有了农民游击战争，但我们这种经验还不够，还在摸索”。还说：“在历史上无论中外部找不到农村包围城市的经验。从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正是处在整个农村革命的游击运动非常困难的时期，蒋桂战争还未爆发，想在这种情况下肯定以乡村作中心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六大”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比过去是有所前进的。比如对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能否存在和发展的问题上，“六大”曾给以确认。毛泽东在1936年曾说过：“不答复中国革命根据地和红军能否存在和发展的问題，我们就不能前进一步。一九二八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把这个问題又作了一次答复。中国革命运动，从此就有了正确的理论基础”。

三 毛泽东独辟蹊径

毛泽东在全党为挽救革命，探索中国革命新道路的艰苦斗争中，成功地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这是一条推动中国革命走向复兴和胜利的道路。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毛泽东出席了党的八七会议，他从统一战线、农民问题、武装问题和党的建设四个方面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科学论断，为会议制订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作出了重大贡献。

毛泽东在发言中指出：我们党从前的错误就是不抓军事，我们革命的失败完全由于书生主观的错误。从前我们批评孙中山先生专做军事运动，我们则恰恰相反，不做军事运动，专做民众运动。“蒋介石、唐生智都是拿枪杆子起家的，我们独不管”。党中央“现在虽已注意，但仍无坚决的概念。比如秋收暴动非军事不可，此次会议应重视此问题，新政治局的常委要更加坚强起来注意此问题。湖南这次失败（注：指“马日事变”后湖南十万农军围攻长沙，由于陈独秀下令不准进攻，使这次农民暴动遭到失败）可说完全由于书生主观的错误”。毛泽东特别强调指出：党“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

为了实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毛泽东在会上还着重指出了几个问题。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7、178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8页。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第3—4页，战士出版社1981年12月版。

一是农民问题，他认为大革命时期农民要革命，要没收地主的土地，接近农民的基层党组织也主张领导农民革命，但是党中央却不革命，跟着国民党反动军官跑，不准农民革命。现在要实行枪杆子夺取政权，必须依靠农民，实行土地革命。他在会议讨论《最近农民斗争议决案（草案）》时提出，要根本取消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不仅要没收大中地主土地，而且也应解决小地主土地。“不没收小地主土地，为此，则有许多没有大地主的地方，农协要停止工作”。所以，只有现在同时解决大、中、小地主的土地问题，才能满足贫苦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方可以安民”。当时共产国际代表罗米那兹主张没收大、中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使用，而对于小田主则减租，租金率由农民协会规定。因此，他反对讨论毛泽东提出的意见，说“关于此问题用不着再讨论了”，“我们以为条文可仍照旧”。毛泽东当即表示不同意国际代表的意见，认为这是马上要下去行动的问题，“一定要对此问题有个明确的回答和规定”。

二是关于湖南全省暴动还是湘中暴动的问题。共产国际代表和中共中央认为，湖南有夺取全省政权的可能，主张全省暴动。毛泽东依据敌强我弱的客观实际和领导力量不宜分散的原则，主张在湘中暴动。这个意见得到湖南省委绝大多数同志的赞同。8月9日，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时，毛泽东反对在湖南组织一个师的军队，尾随南昌起义的部队往广东。他认为这“是很错误的”。因为湖南民众组织比广东还要广大，所缺的是武装，现已适值暴动时期，更需要武装。

三是关于军事运动与民众运动，武装斗争与农民革命运动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强调军事运动要与民众运动相结合，他说，从前孙中山专做军事运动，不做民众运动，使辛亥革命的胜利很快丧失，中共专做民众运动，不做军事运动，也使大革命失败。鉴于这一历史教训，毛泽东认为秋收起义的发展是要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和夺取政权。为此，单靠农民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须有一个军事的帮助”，否则，要夺取政权，“这是自欺的话”，还说，“我们党从前的错误，就是忽略了军事，现在应以60%精力注意军事运动，实行在枪杆子上夺取政权，建设政权”。毛泽东已认识到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同时武装斗争必须与农民运动结合起来，以革命的武装来发展农民暴动。当时八七会议虽然制定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但不懂得做军事运动在农民秋收暴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在会议制定的《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都没有指出这个问题，甚至在会后把争取军事力量参加农民秋收暴动和发动农民暴动对立起来，认为“土地革命必须依靠真正的农民群众力量，军队与土匪不过是农民革命的一种副力”。这种政策正如湖南省委给中央的信中所指出是一个“不要注意军事又要民众武装暴动”的矛盾政策。

在党的八七会议上，毛泽东不仅反复强调用枪杆子夺取政权和建设政权的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如何继续坚持革命斗争问题的认识上，都超过了同时代的其他领导人。后来领导秋收起义，上井冈山，

参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研究》第56—59页。

《中央政治通讯》第12期。

中央档案馆编《秋收起义》（资料选集）第34页。

同上书，第25页。

开创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不能不与他在“八七”会议上的认识有着必然的联系。

寻找“落脚点”

党的八七会议结束后，毛泽东作为中央特派员到湖南去改组湖南省委并领导秋收起义。改组后的湖南省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集中力量，将原计划的湖南全省暴动改为先在以长沙为中心的湘中七个县发动，并成立了以毛泽东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参加起义的部队合并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这次起义最明显的特点，就在于它不仅是军队的行动，而且有数量众多的工农武装参加，还公开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号，这是与南昌起义不同的。

这次起义最初仍以夺取湖南的中心城市长沙为目标，要求各团分路出发，同当地农民暴动结合，对长沙取包围态势，各路得手后，以长沙工人暴动力内应，一举夺取长沙。起义于1927年9月9日正式爆发。但起义不久，各路起义军遭到优势敌人包围攻击，相继遭到严重挫折。毛泽东敏锐地感觉到不能再继续攻打大城市长沙，当机立断，决定放弃攻打长沙的计划，另寻新的“落脚点”。当时有的人思想不通，认为停止长沙暴动是怯懦心理的表现。毛泽东认为，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硬要攻打大城市，等于以卵击石，自我灭亡。

9月14日，毛泽东在浏阳东乡上坪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改变攻打长沙的计划，命令各路起义部队迅速到文家市集中。9月19日，毛泽东在文家市主持召开前敌委员会会议，就摆在秋收起义部队面前的一个极其重要而又迫切的问题——进军方向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师长余洒度坚持攻打长沙，认为不打长沙没出路。毛泽东精辟地分析了形势，认为当时是敌大我小，敌强我弱，革命处于低潮。根据这种形势，毛泽东提出，敌人的重要力量是中心城市，目前我们已不可能进攻中心城市，要改变攻打计划，转移到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中去。广大的农村具体到什么地方好呢，毛泽东指着摊在桌上的地图，生动形象地比喻说：“这像眉毛一样的地方，是罗霄山脉的中段，适宜作战落脚。”具体分析了罗霄山脉中段的形势，认为这里最利于革命力量的积聚和发展。会议否定了坚持原定计划“取浏阳直攻长沙”的意见，决定起义军迅速脱离平江浏阳地区，进入江西，沿罗霄山脉南移，在敌人控制薄弱的山区寻找“落脚点”，以保存力量，再图发展。

工农革命军出发前，毛泽东向部队传达了前敌委员会的决定，并说：“目前长沙那样的城市，还不是我们蹲的地方，那就不要去了。我们要到敌人管不着或难以管的地方去，到乡下去，去乡下站住脚跟，养精蓄锐，发展我们的武装力量。”。其后，他又生动地比喻：“广大农村是海洋，我们像鱼，农村是我们生息的地方。”。工农革命军在毛泽东领导下，沿罗霄山脉南下，从进攻大城市转向农村进军，这是中国革命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的起点。工农革命军南下，开始曾考虑“退往湘南”，在湘南搞块地方，与南昌起义军相呼应。后来，毛泽东在率领部队南下途中经过调查研究，看到罗霄山脉中

参见刘寿益《毛泽东同志与湘赣边秋收起义》载《党史研究》1981年第5期。

肖克、何长工《秋收起义》第39页。

谭震林《井冈山斗争的实践与毛泽东思想的发展》载《红旗》杂志，1976年12期。

段的地理位置、历史、社会情况适合搞武装割据，最终选择井冈山为“落脚点”。10月初，工农革命军到达江西省宁冈县古城，前委在这里召开了扩大会议，初步总结了湘赣边秋收起义的经验教训，研究建立根据地对井冈山地区的农民武装袁文才、王佐部队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问题。会后，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于10月7日到达井冈山北麓的宁冈县茅坪，27日抵达茨坪，开始了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

毛泽东放弃攻打长沙的计划，率领工农革命军向农村转移，突破了共产国际“城市中心论”的指导模式，遭到了共产国际以及中共中央的非难和指责。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代表16日从长沙发出的报告，作出再攻长沙的决定，指令湖南省委：“应一面命令萍、浏、江一带工农军进攻长沙，一面立即爆发长沙的暴动。”9月19日，罗米那兹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批评了毛泽东“上山”的主张，认为这是“临阵脱逃”，并决定派代表去湖南，“代表中央指挥湖南省委暴动的工作”，“重新进攻平创各县”。11月9日和10日，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政治纪律决议案》，撤销了毛泽东中央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职务。

毛泽东之所以能率领工农革命军顺利上了井冈山，寻找到了“落脚点”，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首先，毛泽东反复考虑当时中国的实际状况，才作出这样的战略决策。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对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就作了深入调查研究，明确提出了农民问题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问题，是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中心问题，是中国革命最可靠的基本力量，中国革命需要有一场农村的大革命。1927年5月“马日事变”发生。6月，毛泽东在听取两湖来武汉的革命同志汇报时，就提出“在山的上山，靠湖的下湖，拿起枪杆子保卫革命”的主张。同年7月4日，也就是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举行扩大会议，讨论湖南局势和农民武装对策问题。陈独秀提出：国民党各军招兵时农会会员和自卫武装可应招加入，“使农民武装化”。张国焘主张“可以上山”，但又主张脱离共产党上山“抢富济贫”；共产国际代表和瞿秋白主张攻打大城市。毛泽东主张保存武力，指出：“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法。”毛泽东主张上山，但不是张国焘的“上山”，提出农民自卫军应该上山，并预料“上山可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8月9日，毛泽东在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又提出，要在湖南形成一个师的武装，“占据五六县，形成一政治基础，发展全省的土地革命。纵然失败也不应去广东而应上山”。

由此可见，毛泽东上山以前反复考虑着三个基本问题：一是强调组织革命军队，注重军事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二是湖南起义中组织起来的革命军队必须同当地的农民运动相结合，发动土地革命，摧毁当地反动政权，建立革命政权，占据几个县，形成一个根据地；三是在敌大我小，敌强我弱的形势下，武装起义可能失败，失败了就“上山”。所谓“上山”，也就是打算将革命工作的重点，从敌人统治力量较强的城市转移到敌人统治力量较弱的革命较有基础的山区去。上述考虑，成为了毛泽东率领的工农革命军从攻打大城市失利迅速向农村进军，上井冈山找“落脚点”的思想基础。如果没有“上

《党的文献》1988年第1期，第78页。

同上书，第79页。

山”思想，就不会有“上山”的行动，当然也就不会产生后来的“工农武装割据”和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理论。

关于毛泽东“上山”思想，1938年毛泽东在抗大演讲时，多次谈到过。这年5月3日，毛泽东在抗大三期二大队讲话时说：“我们被逼上梁山，所谓官逼民反，井冈山，鄂豫皖的山，陕北的山，四川南通巴的山，并且来了游击战。”5月4日，他在抗大一大队成立大会上说：“为什么我们上井冈山呢？因为下面住不得，所以才上山去。有什么法子不上井冈山，打游击战，因为要实行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便是反帝反封建，我们就举起了反帝反封建的大旗。这旗帜不准我们在城市里插，就到山顶上去插，永不放下。”8月2日，他在对抗大四期一、二队及随校毕业同学讲话中又指出：“被逼上井冈山，为什么能够在山上？就是有这枪杆子。它打出游击队，从小到大，打出红军，打出政权”。

其次，毛泽东及时整顿了军队和党，统一思想，巩固组织。工农革命军南下途中，处境十分困难，军队中党的各级组织不健全，思想比较混乱，队伍涣散，不少人离开了队伍。在这种情况下，9月29日，工农革命军到达江西省永新县三湾村，进行了著名的“三湾改编”，部队由原来一个师缩编为一个团；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和党代表制度；支部建在连上，班排有小组，连以上设党代表，营团设党委；在连以上建立士兵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在政治上官兵子等，等等。“三湾改编”从组织上确立了党对军队的领导，是把工农革命军建设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重要开端。这些措施不仅对统一思想，巩固组织，顺利上山，实现工作重点转移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后来无产阶级军队革命化建设具有深远意义。

毛泽东选择了井冈山为“落脚点”。从此，指导中国革命的新战略思想便开始产生，即不和敌人在城市硬拼，到敌人力量薄弱的农村和山区去，积蓄力量，发展革命。

井冈山道路

大革命失败后，在寻找中国革命新道路而进行的艰苦斗争中，集中体现中国革命正确方向的是毛泽东、朱德领导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

1927年10月，毛泽东率秋收起义的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开始创建井冈山地区农村根据地的艰苦斗争。毛泽东在这里反复教育干部和战士，必须下定决心，坚决为创建以宁冈为中心的罗霄山脉中段政权而斗争。

首先，开展边界党的建设，恢复和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红军初创时期，边界各县的党组织已遭破坏，各级政权都操纵在地主豪绅手中，群众斗争情绪十分低落。在这种情况下，要在井冈山坚持“工农武装割据”的斗争，并且使星星之火在全国形成燎原之势，必须有一个坚强的堡垒和指挥中心。为此，毛泽东于1927年11月上旬，主持召开边界各县党的负责人会议，指示各县尽快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经过3个多月的工作，到1928年2月，边界各县党的组织逐步恢复和建立起来，宁冈、永新、茶陵、遂川成立了县委，

县建立了特别区委，莲花也开始建立党的组织。1928年5月，在宁冈茅坪召开了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湘赣边界党的最高领导机

关——中共湘赣边界特别委员会，毛泽东任书记。

其次，开展有计划的政权建设。工农革命军到达边界各县后，立即进行打倒土豪劣绅，发动群众的游击战争，建立边界县、区、乡各级工农民主政权。1927年11月，工农革命军攻占茶陵县城，建立了湘赣边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茶陵县工农兵政府，谭震林任主席。1928年初，打破了江西国民党军的“进剿”，相继成立了遂川、宁冈等县工农兵政权，初步形成了以宁冈为中心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同年5月，在宁冈县茅坪成立了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在湘赣边界，县级的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最多时达到6个。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在民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当时中共湖南省委代表杜修经给省委的报告中写道：“民众在打土豪后相信毛司令，在分田地后相信党，相信苏维埃”。

第三，加强革命武装的建设。井冈山的斗争主要是军事斗争，以毛泽东为书记的前委非常重视革命军队的建设，注意在军队内部进行政治教育，加强对军队的无产阶级思想的领导。1927年底，毛泽东要求改变过去军队只顾打仗的旧传统，规定部队必须执行打仗消灭敌人，打土豪筹款子，做群众工作三项任务。这不仅使部队打了胜仗，而且广泛发动了群众，解决了经济来源，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1928年初，毛泽东又总结了部队从事群众工作的经验，制定了部队必须执行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三大纪律是：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第三，打土豪要归公。六项注意是：一、上门板；二、捆铺草；三、说话和气；四、买卖公平；五、借东西要还；六、损坏东西要赔。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体现了人民军队的本质，对于军队的建设，对于正确处理军队内部，特别是军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团结人民群众，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加强正规部队建设的同时，毛泽东为首的前委对袁文才、王佐率领的农民武装实行正确的团结和改造，并积极帮助湘赣边界各县赤卫队和乡的暴动队，使这些地方武装不仅配合正规军作战，而且是正规军的重要补充来源。1928年4月下旬，朱德、陈毅奉中央命令，率领南昌起义余部，在发动湘南年关暴动后，向井冈山转移，与毛泽东率领的工农革命军会师。5月4日，在会师大会上宣布成立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6月，根据中共中央规定，改称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毛泽东任党代表和军委书记，朱德任军长，陈毅任政治部主任，王尔琢任参谋长，全军万余人。井冈山会师，增强了井冈山地区的武装力量，为进一步开展工农武装割据，扩大根据地创造了条件。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发展进入全盛时期。

红四军成立后，为了打退国民党军队的“进剿”和发展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以毛泽东为首的湘赣边界特委和红四军军委，继续加强革命军队建设。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比较系统地解决了在党的领导下，把以农民为主体的军队，建设成为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红四军的人员主要来自两个部分，一是农民，一是旧军队。为了把它们训练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型的人民军队，首先从加强红四军党的建设和部队政治工作入手。党的组织分军委、团委、营委、连支部四级，班有小组，党员人数发展到约占全军的1/4。毛泽东说：“红军所以艰难奋战而不溃散，‘支部建在连上’是一个重要原因”。通过政治教育，红军士兵都有了阶级觉悟，都有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上）第165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5—66页。

了分配土地，建立政权和武装工农等项常识，都知道是为了自己和工农而作战。因此，他们能在艰苦的斗争中不出怨言，并为革命自觉吃苦，英勇献身。毛泽东还非常重视军队内部的民主主义建设，他在给中央的报告中写道：“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繁琐的礼节，经济公开。士兵管理伙食，仍能从每日五分的油盐柴菜钱中节余一点作零用，名曰‘伙食尾子’，每人每月约得六七十文。这些办法，士兵很满意。尤其是新来的俘虏兵，……他们虽然感觉红军的物质生活不如白军，但是精神得到了解放。同样一个兵，昨天在敌军不勇敢，今天在红军很勇敢，就是民主主义的影响”。毛泽东、朱德还提出了红军机动灵活的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原则，并概括出“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争的16字诀，从而解决了在敌强我弱、力量悬殊条件下，如何保存与发展革命力量，消灭敌人的问题。

第四，深入开展土地革命。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农民占中国总人口80%以上，农民问题主要是土地问题。在中国民主革命中，没有武装斗争的胜利和坚持，谈不上进行有效的土地革命；而没有土地革命，就不会有广大农民的全力支持，武装斗争也将归于失败。井冈山根据地是交通阻隔的农业区域，农民占了居民的绝大多数，土地问题是农民最关心的。毛泽东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边界的土地状况，大体说来，土地的60%以上在地主手里，40%以下在农民手里。无地少地的农民为了生存，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受着沉重的封建地租剥削和高利贷盘剥。这种土地制度是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所在。毛泽东在井冈山初创时期，就着手发动群众，打倒土豪劣绅，并在个别地区试行分配土地的工作。从1928年5月开始，在边界各县掀起了全面分田的高潮。同年12月，毛泽东在总结井冈山根据地土地革命经验的基础上，主持制定了党的第一个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1929年4月，毛泽东又主持制定了《兴国土地法》；7月，闽西党组织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由于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从事实中认识到了红军是力他们的利益而奋斗的，就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支持红军和根据地发展，从而使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在四面白色政权包围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当然，井冈山根据地的创建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利用军阀割据的矛盾，在敌人控制薄弱的湘赣边界井冈山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这同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帝国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俄国搞革命，在原则上是相同的。但是，共产国际代表罗米那兹指导的中共中央不仅不支持，反而给予指责和处分。1928年3月，湘南特委代表到达井冈山，认为毛泽东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太右”，没有执行所谓“使小资产变无产，然后强迫他们革命”的过左政策，又取消了前委，另成立师委，由何挺颖任师委书记，变成单管军中党的机关，对地方党不过问，使边界党的领导顿失中心。同时，中央强迫工农革命军离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冒进湘南，结果使边界被敌占领达一个多月。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经过艰苦努力才恢复井冈山根据地。当毛泽东、朱德会师，红四军成立后，又遭到受言动主义影

同上书，第65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8页。

响的湖南省委的干扰。1928年6月，他们不顾毛泽东的坚决反对，要求红四军“立即向湘南进发”，结果导致“边界和红军一齐失败”，即“八月失败”。同年9月，红四军主力返回井冈山，连续打了几个大胜仗，恢复了边界大部分失地，巩固了以宁冈为中心的根据地。为了总结根据地斗争的经验和确立边界党的任务，1928年10月，毛泽东在宁冈县茅坪的步云山主持召开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政治问题和边界党的任务》的决议。决议分析了中国红色政权发生和存在的原因，明确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重要思想，再次有力地回答了当时革命队伍中一些人存在的“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同年12月11日，彭德怀、滕代远等率领平江起义后组成的工农红军第五军到达井冈山和红四军会师，这就进一步增强了井冈山地区的武装力量。从1929年开始，红四军主力转战赣南、闽西，与当地革命武装一道开辟了新的根据地。这样，就以井冈山根据地为中心，发展为全国最大的根据地之一——中央革命根据地。

在全国革命处于低潮时期，井冈山根据地在建立革命武装，深入土地革命，加强政权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不仅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地武装起义树立了榜样，提供了较完整的经验，并且在广大革命者中燃起了新的希望。井冈山根据地的创建，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为无数在黑暗中摸索的革命者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国各地共产党领导的武装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都纷纷转入农村，进入山区，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发动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在辽阔的中国大地，星星之火已呈燎原之势！井冈山根据地的创建，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新道路的伟大实践，代表了中国革命的新方向！

总之，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到1929年底，党领导的各地武装起义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各个革命根据地，是农村包围城市道路开创的重要实践，为探索中国革命的新道路提供了新鲜经验，成为毛泽东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重要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包围城市这一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开创，是党和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但同时也必须指出，在开创农村包围城市这一中国革命新道路的过程中，毛泽东走在全党前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正如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所指出：“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早在二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前，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右倾危险。革命失败后，他是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主要代表”。

第三章 革命经验的升华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不仅在实践上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这一中国革命的新道路，而且在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和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的严整形态。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成为指引全党和全国人民坚持革命斗争、夺取革命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

一 建构理论的基本框架

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新道路的理论，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最基本内容，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典范。这一理论是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它是全党智慧的结晶，而毛泽东则是创造这一理论的光荣代表，对这一理论的产生、形成和完善，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

认识的第一次飞跃

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从提出“上山”、“做山大王”，搞“农民割据”的主张，到井冈山斗争时期，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这就奠定了中国革命新道路——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基础。

井冈山根据地建立后，斗争环境异常艰苦，一方面面临强大敌人的“进剿”，进行着生死存亡的战争；一方面共产党和红军内部也有一部分人对革命前途感到渺茫，提出“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1928年井冈山斗争“八月失败”后，林彪不愿过艰苦的生活，反对坚持湘赣边界的斗争，说什么“一个井冈山，十个井冈山也是空的”，“天天吃南瓜，能打天下吗？”。毛泽东在尖锐复杂的斗争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时总结了井冈山根据地和其它个块红色政权的斗争经验，于1928年10月和11月，先后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两篇文章，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强调指出，这是“共产党和割据地方的工农群众必须充分具备的一个重要的思想”。第一次从理论上系统地分析和论证了中国红色政权不仅能够存在，而且能够发展，并将“日渐接近于全国政权的取得”。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回答了当时革命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共产党能不能在农村站住脚。文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和斗争形势，以及主客观条件，给予了科学的回答。第一，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它的发生不能在任何帝国主义的国家，也不能在任何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必然是在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因为中国是一个地方性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使中国农村对城市有相对的独立性，使地处农村的小块红色政权可以不依赖城

引自《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11月版。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0页。

同上书，第50页。72

市而生存。由于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造成了军阀之间的连年混战，给革命力量的发展造成了空隙。“因为有了白色政权间的长期的分裂和战争，便给了一种条件，使小块或若干小块的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区域，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的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中国又是一个大国，“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革命有比较大的回旋余地。第二，有第一次大革命的影响的存在。中国红色政权首先发生和能够长期地存在的地方，是在 1926 和 1927 “两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工农兵士群众曾经大大地起来过的地方，例如湖南、广东、湖北、江西等省”。在这些地方曾建立过工会、农会，有党的组织和各种群众组织，有地方武装，因此，红色政权存在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第三，有继续向前发展的全国革命形势。因为引起中国革命的主要矛盾没有解决，而且日益激化尖锐。第四，有了相当力量的正式红军。这是红色政权存在的必要条件，否则虽有很好的工农群众，“便决然不能造成割据局面，更不能造成长期的和日益发展的割据局面”。因此，强调共产党和割据地区的工农群众必须充分具备“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第五，共产党的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不错误。毛泽东认为，党采取的政策是否正确是红色政权存在和发展的最要紧的上观条件。

《井冈山的斗争》在总结井冈山根据地年来斗争的基础上，回答了当时革命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即怎样发展“工农武装割据”，使小块红色政权得以巩固和发展。毛泽东在文章中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三者的结合的思想。“工农武装割据”的苔要内容是武装斗争，“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中国的革命，以军事发展暴动，是一种特征。我们建议中央，用大力做军事运动”。为了突出这个问题，文章中专门列了“军事问题”一节，指出“边界的斗争，完全是军事的斗争，党和群众不得不一齐军事化。怎样对付敌人，怎样作战，成了日常生活的中心问题。所谓割据，必须是武装的。哪一处没有武装，或者武装不够，或者对付敌人的策略错了，地方就立即被敌人占去了”。显然，这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关于武装斗争是“工农武装割据”的主要形式的思想。“工农武装割据”实质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割据。军事斗争心须和农民革命运动结合起来，必须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为此，文章专门写了“土地问题”一节，分析了边界的土地占有状况，初步总结了湘赣边界的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根据地建设是“工农武装割据”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地建设主要是政权建设和党的建设，文章为此写了“政权问题”、“党的组织问题”两节，总结了这两个方面建设的经验，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分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总之，毛泽东强调要使小块红色政权得以存在和发展，必须实行“工农武装割据”，即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农村根据地为基本依托，三者密切结合。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49 页。

同上书，第 49 页。

同上书，第 50 页。

同上书，第 79 页。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63 页。

同上书，第 77 页。

毛泽东的这一战略思想，是在大革命失败前后，他提出“上山”，搞“农民割据”主张基础上的一个飞跃，这一思想是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提出，为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必须指出的是，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无疑必须经过“工农武装割据”的形式，但“工农武装割据”不等于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前者是指政权形式，后者是指夺取政权的具体道路方向。同时，毛泽东虽然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理论，但是认识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必要，不等于就认识了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毛泽东这时的“工农武装割据”思想有两个问题尚未解决，一是全党工作重点应放在哪里？是以城市斗争为主来促进全国革命，夺取全国政权呢？还是以农村的工农武装为主，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二是对农村革命根据地在夺取全国政权中的作用应如何估计，是把它当成决定性的因素，还是仅仅当作辅助的因素。对这两个问题，毛泽东在当时还不是很明确的。正如周恩来所说那样，“在‘六大’那时候，关于要重视乡村工作、在农村里搞武装割据的重要与可能等问题，毛泽东同志是认识到了的，而‘六大’则没有认识。但是，关于把工作中心放在乡村，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来领导农民游击战争，我认为当时毛泽东同志也还没有这些思想，他也还是认为要以城市工作为中心的。开始他还主张在闽浙赣边创造苏区来影响城市工作，配合城市工作”。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三次提到湘、鄂、赣三省总暴动问题。当时中央主张以城市为中心，搞三省总暴动。毛泽东虽然反对在条件不具备时去攻击中心城市，但仍然强调了湘赣边界割据在三省“工农暴动夺取三省政权的过程中”的重要性，主张建立闽、浙、赣苏区以影响城市。直到1929年4月，毛泽东还认为，“农村斗争的发展，小区域红色政权的建立，红军的创造和扩大，尤其是帮助城市斗争、促进革命潮流高涨的主要条件”。这说明当时毛泽东一方面已经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战略思想，并强调这一思想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还没有把这一战略思想与农村包围城市联系起来，从而自觉地把党的战略重点转向农村，以农村根据地推动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尽管如此，毛泽东关于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理论，以及关于“工农武装割据”的战略思想，却为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新道路，打下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还必须指出，毛泽东是人而不是神，他在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的第一次选择上，重视乡村工农，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战略思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学说的一个突破。但是同时又未能摆脱“城市中心论”的影响。这种理论上的矛盾，我们不可以苛求毛泽东一开始探索中国革命新道路就给予完全解决。

认识的第二次飞跃

1930年上半年，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进行了第二次选择。1930年1月，他给林彪的信，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是这次选择的标志。通过这次选择，不仅从实践上而且从指导思想，明确了以农村工作为重心，基本上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基本框架。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9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02页。

首先，毛泽东着重批评了那种不重视农村，不重视建立和发展农村革命根据地，只主张用流动游击战争来扩大政治影响，等到全国各地争取群众的工作做好了，然后再来一个全国的武装起义，把红军加上去，以取得革命胜利的理论。他指出：“这种全国范围的、包括一切地方的、先争取群众后建立政权的理论，是于中国革命的实情不适合的。他们的这种理论的来源，主要是没有把中国是一个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这件事认清楚。如果认清了中国是一个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就会“明白”六个方面的问题。这实际上批判了“城市中心论”的观点，论证了这种理论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在中国行不通。

其次，毛泽东还强调指出了“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半殖民地中国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他从半殖民地中国的特点出发，提出了两个“深刻观念”：一是“在游击区域建立红色政权的深刻观念”；二是通过小块“红色政权的巩固和扩大去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深刻的观人”。从而把小块红色政权与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联系起来。

第三，毛泽东提出农民革命斗争的发展应沿着朱德毛泽东式、方志敏式、李文林式“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路线是经由乡赤卫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办法的，政权发展是波浪式地向前扩大的，等等的政策”。这样，就把武装斗争、建立政权和土地革命“三位一体”，作为一条路线提了出来。在这三者的关系中，毛泽东把武装斗争当作支柱。在他看来，离开武装斗争就不可能建立和发展根据地的小块红色政权，无法实行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是中心内容，不进行土地革命就不能广泛发动群众，扩大红军，巩固根据地；根据地是革命的依托，没有根据地，武装斗争不可能长期坚持，土地革命的成果也得不到保障。

最后，毛泽东根据以上的分析，高度概括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即：“必须这样，才能树立全国革命群众的信仰，如苏联之于全世界然。必须这样，才能给反动统治阶级以甚大的困难，动摇其基础而促进其内部的分解。也必须这样，才能真正地创造红军，成为将来大革命的主要工具。总而言之，必须这样，才能促进革命的高潮”。

总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主张以农村为中心，把党的战略发展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从而标志着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基本形成。正如周恩来指出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有其发展过程的”，“到给林彪的信中才明确指出要创造红色区域，实行武装割据，认为这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也就是要以乡村为中心”。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7—98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7—98页。

同上书，第97页。

同上书，第98页。

同上书，第98—99页。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9页。

集体智慧的结晶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为什么会到 1930 年初才基本形成呢？我们认为有两个主要原因：

一是革命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推动着毛泽东对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的认识的不断深化。1929 年 1 月，为了粉碎湘赣之敌对井冈山发动的第三次“会剿”，毛泽东主持红四军前委在宁冈召开柏露会议，决定“四军大部出发赣南，五军（四军之三十二团）守山，移动目标，转及敌人之后，使敌人穷于应付”。以便打破“会剿”，“实行围魏救赵的政策，与我以物资的补充”。会后，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主力下山，转战赣南、闽西，并抓住蒋桂战争这一机遇，创建赣南、闽西 20 余县的武装割据，“从游击战术，从发动群众，以至于公开苏维埃政权割据，由此割据区域，以与湘赣边界之割据区域相连接”。毛泽东在这长达一年多的革命实践中，不仅证实了而且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井冈山斗争的经验。1929 年 4 月，毛泽东代表红四军前委为回复中央 2 月来信写给中央的信中，批评了那种害怕农民力量超过工人力量而不利革命的错误观点，指出：“半殖民地中国的革命，只有农民斗争得不列工人的领导而失败，没有农民斗争的发展超过工人的势力而不利革命本身的”。尽管他在同一封信中仍然认为农村的斗争是为“帮助城市斗争”，但对农村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上已明显地比井冈山时期深化了。又经过几个月斗争的实践，到 1930 年 1 月，毛泽东在给林彪的信中，第一次明确党的工作重心必须在农村，以农村的斗争去促进全国的革命高潮。理论来源于实践，伟大的实践斗争必然会产生伟大的思想理论。毛泽东等转战赣南、闽西的斗争，为理论新飞跃——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是全国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各革命根据地在探索中国革命新道路的斗争中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毛泽东熔铸了全党的智慧，提出了崭新理论。1929 年到 1930 年上半年，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国民党新军阀连续混战，如 1929 年 3 月爆发了蒋桂战争，10 月爆发了蒋冯战争，12 月爆发了粤桂战争，1930 年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蒋、冯、阎三派军阀的中原大战，历时 7 个月，双方投入 110 万兵力，战火波及数省。另一方面，革命力量有了很大发展。各地武装起义失败后保留下来的部分革命武装实际上逐步转向农村，并在哪里发动农民，建立工农政权，建立根据地，发展革命武装，进行游击战争。到 1930 年 3 月，全国红军发展到 13 个军共 6.2 万多人，赤卫队达 10 余万人，在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陕西、甘肃、四川等 10 几个省的 300 多个县中，建立了 15 块革命根据地。所以，毛泽东说：“这个时期是我们党彻底地认识军队的重要性的极端紧要的时期”。革命形势的发展促使毛泽东进一步思考中国革命究竟应该走什么道路。

八一南昌起义后，红军战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的经验教训，使毛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载《党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彭德怀给中央的信》载《党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红四军前委福建省委并转中央的报告》1929 年 3 月 20 日载《党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02—10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48 页。

泽东得以全面地研究各根据地和红军斗争的成败得失。他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论著中，讲到了海陆丰、湘东、湘南、黄安等地农民武装割据的经验教训，讲到广州产生过3天的城市民众政权，特别是讲到方志敏在赣东北、贺龙在湘鄂边创建红军、红色政权和深入土地革命的成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了朱德毛泽东式、方志敏式、李文林式创建根据地的一整套经验。在1930年颁布的《富农问题》和《苏维埃土地法》两个文件中，吸收了闽西土地革命的经验，写进了分田须按“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

必须指出的是，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的形成中，得到了周恩来的大力支持。周恩来这时期不断总结各地的经验，指导各根据地的建设。1929年3月17日，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湘鄂西前委的指示信中，谈到今后的出路时指出，“目前所应注意者，还不是什么占领大的城市，而是在乡村中发动群众，深入土地革命”。同年9月，红四军领导人陈毅赴上海向中央负责人周恩来汇报工作后，为中央起草经周恩来审定的给红四军前委的指示信（即中央九月来信）中指出，中国革命是“先有农村红军，后有城市政权，这是中国革命的特征，这是中国经济基础的产物。如有人怀疑红军的存在，他就是不懂得中国革命的实际，就是一种取消观念”。指示信还规定了当时红军的根本任务，即“一，发动群众斗争，实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二，实行游击战争，武装农民，并扩大本身组织；三，扩大游击区域及政治影响于全国”。指示信充分肯定红四军两年来的斗争经验和对中国革命的贡献，充分肯定毛泽东“工农武装割据”的战略思想和建党建军的基本原则。同年12月，毛泽东根据中央“九月来信”的指示精神和两年多的实践经验，为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起草了著名的《古田会议决议》，特别强调了加强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克服红军中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从而解决了在长期处于农村环境中如何把以农民和其它小资产阶级成分占多数的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问题；解决了处于农村游击战争环境里，如何把以农民和其它小资产阶级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的根本问题。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实行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关键所在——党的领导问题和斗争的主要组织形式——军队建设问题。

总之，毛泽东这时期对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的选择和创造，继续走在全党的前面，作出了杰出贡献。但是不能由此断定，这个理论仅仅是毛泽东个人的选择和创造。历史表明，这是我们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和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

二 严整的理论形态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基本框架提出后，遭到了党内“左”倾路线的非难和反对。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毛泽东与“左”倾错误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并在土地革命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的实践中，最终创立了严密而完整的中国革命新道路的理论体系。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页。

同上书，第32、33页。

突破“城市中心论”

在本世纪 20 年代后期和 30 年代初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毛泽东和党内其他领导同志在对于中国革命道路认识上，同当时党中央左倾路线的代表人物之间发生了严重分歧。这种分歧集中表现在：中国革命应该以农村为中心还是以城市为中心的问题上。1930 年 4 月 2 日，当时担任中共中央常委、中宣部长的李立三为《红旗》报写了题为《怎样准备夺取一省与几省政权的胜利的条件》的社论，认为“夺取一省与几省政权，无产阶级的伟大斗争是决定胜负的力量。没有中心城市、产业区域特别是铁路海员工兵工厂群众的罢工高潮，决不能有一省与几省政权的胜利。想以‘乡村来包围城市’，‘单凭红军来夺取中心城市’都只是一种幻想，一种绝对错误的观念。所以准备夺取一省与几省政权的胜利的条件，特别要加紧主要城市尤其是重要产业工人中的工作”。文章以《红旗》的社论形式发表后，在党内引起了一场新的争论。毛泽东关于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理论，表达了党内许多参加实际斗争的同志的意见。当时周子敬给党报《红旗》写信，指出，现在就全国形势看，“农民运动的发展比城市的工人运动要快得多，农村正在发展武装暴动、苏维埃、红军，但这些东西在城市都还没有，并且连大规模的有组织的政治罢工，都是很少的。在这种情势之下，若我们依然是将大部分的力量都用在城市中实不如用在农村为好。在农村一定得的效果更大。若是革命势力占据了广大农村之后，它还是可以联合起来包围城市，封锁城市，用广大的农村革命势力以向城市进攻，必然可以得着胜利”。中共中央领导人对于这一提议不加分析地加以拒绝。他们以记者名义在《红旗》报上公开批评说：这个意见“无论在理论上与事实上都是不通的”，并强调说“没有城市工人的激烈斗争，则一切包围城市的计划完全是空话”。1930 年 4 月上旬和中旬，中共中央给红四军前委指示，要朱、毛红军“转变路线，强烈地扩大，急进地向外发展”，“领导第三军，协同动作，向赣江下游夺取吉安、南昌、九江”，中共中央决定在中心城市上海召开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毛泽东参加苏维埃代表大会，务须执行中央这一决定”。24 日，中共中央再次要毛泽东去上海，“此次毛同志无论如何，必须出来一次”。6 月 11 日，李立三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决议再次强调指出，“不特别注意城市工作，想‘以乡村包围城市’，‘单凭红军来夺取城市’，是一种极错误的观念”。“是一种农民意识的反映”。6 月 15 日，中共中央给红四军前委的信中，更直接指责以毛泽东为书记的红四军前委，直到现在“还在固执你们过去的路线”，“完全是错误的”。指责他们坚持“农村工作是第一步，城市工作是第二步”，“先完成三省（指粤闽赣——引者注）边界割据再打南昌”的理论是完全反映着农民意识，“站在农民观点上来作土地革命”和提出“割

《红旗》1930 年 4 月 5 日。

周子敬给《红旗》的信和《红旗》记者答周子敬的信，载《红旗》1930 年 5 月 24 日。

参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研究》第 71—72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281、287 页。

据观点”，“在政治上表现出来的机会主义的错误”。毛泽东抵制了李立三打南昌的命令，并说服红一方面军部分领导同志，放弃了攻打南昌的计划。1931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六届四中全会，王明等人掌握了中共中央领导权，继续坚持“城市中心论”，反对毛泽东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及其一系列相应的方针政策，并在组织上对毛泽东给予错误的打击，对苏区坚持毛泽东正确路线的同志，如福建的罗明，江西的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等，均遭到了错误的打击。

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无论是李立三的“左”倾错误还是王明的“左”倾错误，坚持“城市中心论”都给中国革命造成了严重危害。特别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的错误，导致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红军被迫转移，造成中国革命的严重危机。这一血的教训教育了中国共产党人。加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坚持正确路线的同志同“左”倾错误进行了百折不挠的斗争，坚决突破“城市中心论”的模式。许多执行“左”倾路线的同志开始觉悟，转向正确路线，通过1935年1月遵义会议，全党对中国革命新道路问题才有了比较统一的正确认识，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从此，全党便自觉地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

革命新道路理论的再升华

在土地革命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进行了伟大的理论创造。他先后发表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论新阶段》（1938年10月）、《战争和战略问题》（1938年11月）、《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等著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了赣南、闽西时期尚未解决的问题，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升华到了一个新高度，形成了严整而完善的理论形态，并为全党所共识。

第一，深刻地阐明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特点，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国革命的长期性、残酷性和曲折性。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文章中虽然精辟地论证了“工农武装割据”必要性和军事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但未指出中国武装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革命战争的持久性。后来，他针对“左”倾教条主义者照搬苏联内战的经验和中国1926—1927年北伐战争长驱直进和夺取大城市的经验，写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提出了中国革命的四个特点：“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的大国，而又经过了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敌人的强大”；“红军的弱小”、“共产党的领导和土地革命”。第一个特点和第四个特点规定了中国红军的可能发展和可能战胜敌人；第二个和第三个特点规定了中国红军的不可能很快发展和不可能很快战胜敌人，即规定了武装斗争的长期性、残酷性和曲折性，以及革命战争的持久性，而且如果弄得不好的话，还可能失败。毛泽东在文章中批判了“左”倾教条主义“不懂得中国内战的持久性”，“在红军还幼小的时代就命令红军去打武汉，命令全国举行武装起义，企图使全国革命迅速胜利”的错误。后来，他还指出：“那种以为中国革命力量瞬间就可

参见《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集》（中册），第295—296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版。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8—190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95页。

以组成，中国革命斗争顷刻就可以胜利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这就进一步阐明了中国革命的特殊道路，既不能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去取得全国革命的胜利，也不能在红军还弱小的时候去夺取大城市，而必须在一个“长期间内”去农村“聚积和锻炼”一支“足以最后地战胜敌人的力量”。

第二，从中国的社会特点和历史特点出发，第一次明确提出先占农村，后取城市的革命道路。他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著作中，表述了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基本思想，但并没有概括出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1938年10月，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作了《战争和战略问题》的报告，第一次把农村包围城市作为中国革命新道路进行了系统的理论概括。他指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但是，“在同一个原则下，就无产阶级政党在各种条件下执行这个原则的表现说来，则基于条件的不同而不一致”，“资本主义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在于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教育工人，生息力量，准备最后地推翻资本主义”。“到了起义和战争的时候，又是首先占领城市，然后进攻乡村”。而中国呢则不同，“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即先占农村，后取城市。

第三，从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特点出发，明确提出了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和革命根据地建设的十分重要性。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不但有强大的帝国主义，而且有强大的封建势力以及与人民为敌的资产阶级反动派。“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斯大林说：“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之一”。毛泽东认为斯大林这一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因此，“那种轻视武装斗争，轻视革命战争，轻视游击战争，轻视军队工作的观点，是不正确的”。由于敌人的“异常强大”，所以，毛泽东强调建设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十分重要性。“因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反动同盟军，总是长期地占据着中国的中心城市，如果革命的队伍不愿意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妥协，而要坚持地奋斗下去，如果革命的队伍要准备积蓄和锻炼自己的力量，并避免在力量不够的时候和强大的敌人作决定胜负的战斗，那就必须把落后的农村造成先进的巩固的根据地，造成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伟大的革命阵地，借以反对利用城市进攻农村区域的凶恶敌人，借以在长期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4页。

同上书，第634页。

同上书，第541—542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2页。

同上书，第634—635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87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5页。

战斗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在这里，毛泽东第一次系统地阐述根据地建设的理论。在井冈山时期和赣南、闽西时期，毛泽东创建了农村革命根据地，但主要是建立军事根据地。后来在中央苏区时，他写了《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等文章，提出了根据地经济建设的问题。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中，强调革命根据地不只是建立军事根据地，而是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综合阵地。只有这样，才能适应革命战争的长期性、残酷性和曲折性的需要，才能在全国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动摇敌人的基础，才能为革命的更大发展作好人力、物力和经济的准备，为夺取全国胜利发挥战略基地的作用。

第四，科学地回答了农村能不能包围城市，以及如何才能最后夺取城市的问题。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思想，其侧重点是放在以农村工作为主，以农村根据地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论证上，还没有明确回答农村能不能包围城市、以及如何才能最后夺取城市的问题。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报告《论新阶段》中作了科学的回答。他总结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的实践经验，并把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运用于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指出：“敌据城市以对我，我据乡村以对敌”，“乡村能够最后战胜城市”，因为“今天中国的城市乡村问题，与资本主义外国的城市乡村问题有性质上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城市在实质上形式上都统制了乡村，城市之头一断，乡村之四肢就不能生存”。在今天的半殖民地大国如中国，存在着许多优良条件，利于我们组织坚持长期的广大的战争，去反对占领城市的敌人。“第一是半殖民地条件。在半殖民地，城市虽带着领导性质，但不能完全统制乡村，因为城市大小，乡村太大，广大的人力物力在乡村不在城市”。“第二是大国的条件。失去一部，还有一部”。“第三是今日的条件”。“今天主要的是中国进步了，有了新的政党、军队与人民，这是胜敌的基本力量”。那么，如何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呢？毛泽东根据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的实践和抗战初期的实践，主张“用犬牙交错的战争，将城市包围起来，孤立城市，从长期战争中逐渐生长自己力量，变化敌我形势，再配合之以世界的变动，就能把敌人驱逐出去而恢复城市”。因为有了上述“三位一体的条件”，所以“乡村能够战胜城市”，“在内战条件下，极小部分的乡村支持了长期反对城市的战争，还当帝国主义各国一致反共的时期。谁能悦在民族战争条件下，又当帝国主义阵营分裂之时，中国以极大部分的乡村，不能支持长期战争去反对城市敌人呢？毫无疑问是能够的”。

第五，根据中国社会特点、革命特点及其经验，阐明了武装斗争与其他形式的斗争，农村斗争与城市斗争的关系。毛泽东指出：“着重武装斗争，不是说可以放弃其他形式的斗争；相反，没有武装斗争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斗争相配合，武装斗争就不能取得胜利。着重农村根据地上的工作，不是说可以放弃城市工作和尚在敌人统治下的其他广大农村中的工作；相反，没有城市工作和其他农村工作，农村根据地就处于孤立，革命就会失败。而且革命

同上书，第 635 页。

《毛泽东军事文选》第 149—150 页，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 1981 年版。

《毛泽东军事文选》第 150 页，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 1981 年版。

同上书，第 150 页。

的最后目的，是夺取作为敌人主要根据地的城市，没有充分的城市工作，就不能达此目的”。

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是毛泽东在井冈山时期和赣南、闽西时没有明确提出并加以系统分析回答的问题。到了 30 年代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完备地解决自土地革命战争以来党内长期争论的问题，从而使中国革命新道路的理论得到多方面发展而升华为严整的理论形态。

三 成功的秘诀：马克思主义 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的理论，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基本原则，同时又从中国实际出发，具有中国的特色，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毛泽东坚持科学方法论原则的光辉典范。

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基本指导原则

毛泽东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最杰出的贡献是在本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党内教条主义盛行，中国革命事业处于最困难的关键时刻，以他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气魄和远见卓识，集中全党的智慧，开创了革命新道路及其理论，把中国革命引向了胜利。他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的选择，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为基本指导原则，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的最基本原则。中国革命的新道路需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同时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使之中国化、民族化，才能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取得革命胜利。

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一贯反对后继者们将他们的思想理论教条化。马克思担心他播下了龙种，生出来的是跳蚤，担心有人歪曲他的思想，败坏了马克思主义的美誉。十月革命之后，列宁针对匈牙利的情况，在给贝拉·库恩的电报中指出：“在匈牙利革命的特殊条件下，生吞活剥地全盘仿效我们俄国的策略，会是一种错误，我必须警告您避免这一错误”。他告诫各国无产阶级：“要善于把共

产主义共同的和基本的原则应用到各阶级和各政党相互关系的特点上去，应用到向共产主义客观发展的特点上去，这种特点每个国家各不相同，我们应该善于研究、探求和揣测这种特点”。毛泽东也强调指出，理论和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毛泽东在他的革命实践活动中，坚持这一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他非常注意研究中国的特殊国情，指出旧中国不同于产生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比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6 页。

《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197 页。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257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798 页。

较发达的西欧各国，也不同于产生列宁主义的资本主义的较落后的俄国。旧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落后的东方大国。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度里进行革命，其对象不是一般的资产阶级，而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性质不是社会主义，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经过新民主主义而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在一定的时期中，一定的程度上还有民族资产阶级参加；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是长期的武装斗争，革命的道路也都呈现出非常特殊的情况。因此，中国的共产主义者从开始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时候起，就面临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一个非常“困难而特殊的任务”。毛泽东认为，解决这一任务，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词句不行，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也不行，只能从中国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正是以这个“结合”作为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1927年大革命失败前，我们党虽然领导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而且曾经取得过很大的胜利。但是，党毕竟还处于幼年时期，“是在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三个基本问题上都没有经验的党，是对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多的党，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革命实践还没有完整的、统一的了解的党”。因此，还不善于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未能找到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党内虽然有些同志，如毛泽东、周恩来等也提出某些适合中国情况的正确主张，但还没有真正认识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而且那些主张也未被全党所接受，特别是没有为党中央主要负责人陈独秀所接受，因而没有能够形成一条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中国革命新道路，以及相应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果导致了大革命的失败。

大革命失败后，党继续领导了可歌可泣的革命战争，但党的一些领导人并未真正消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有的从经验主义出发，有的从迷信本本的教条主义出发，理论脱离实际，因而没有形成对于中国革命实际的科学认识，没有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制定出一套适合中国情况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未能找到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新道路，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到一次又一次的挫折。

毛泽东的伟大英明之处，在于他一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致力于研究中国特殊的国情，并把二者结合起来，因而认识和把握了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提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他指出：现阶段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就规定了中国现阶段的革命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而有其它广大社会阶层参加的反帝反封建革命；由于中国是一个多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同，敌人是异常强大的，这就规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是武装的革命，而且革命发展有极大的不平衡性、曲折性和长期性；由于中国革命敌人总是长期占据着中国的中心城市，而农村又是他们统治的薄弱环节，这就规定了中国革命可以首先在敌人统治薄弱的广大农村建立和保持武装的革命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是中国革命的基本特点和基

《列宁选集》第4卷，第111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0页。

本规律。毛泽东在探索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过程中，从中国国情出发，逐步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一系列的方针策略，包括关于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关于红军作战的指导原则，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政权建设的思想，关于土地革命路线及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方针，关于根据地文化建设的思想，以及关于白区工作的理论、方针、策略，等等。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的方计策略，一开始并未能为全党所接受，反而遭到历次“左”倾机会主义，尤其是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人的打击迫害。1935年1月，遵义会议的召开，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开创了中国革命的新局面。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 发刊词》一文中，充分论述了他的科学方法论原则，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这一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并且以这个思想线索概述了中国革命的历史。1941年5月，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进一步把理论联系实际还是脱离实际，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还相割裂的问题，看作“是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全体党员的思想方法问题，是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全党同志的工作态度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一个重要的问题”。1945年4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进一步提出“理论和实践这样密切地相结合，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科学方法论原则，而且克服了党内曾经盛行的照搬马克思主义书本和别国经验的错误倾向，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总结极为丰富的具有独创性的中国革命经验。并通过“结合”的实践，揭示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创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路线，并使其具有易为中国人民所理解和接受的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找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夺取政权的新道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从而形成了符合中国革命实际的科学指导思想，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把中国革命引向了胜利，为东方落后民族的民族解放提供了又一个光辉范例。

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提出了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的基本原理。但是由于每个国家所处的历史环境和国际环境不同，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文化传统不同，国内政治与经济的状况不同，因此，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这一原理时，必须同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选择适合本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在这方面，毛泽东无愧于中国共产党人的最杰出代表。邓小平指出：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于中国实际，“根据中国的具体条件指明了革命的具体道路，在军阀割据的时候，在敌人控制薄弱的地区，领导人民

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1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3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页。

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了政权。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是在帝国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搞革命，我们也是在敌人控制薄弱的地区搞革命，这在原则上是相同的，但我们不是先搞城市，而是先搞农村，用农村包围城市”。邓小平的这段论述，从根本上指出了中国革命新道路与十月革命道路的异同之处。

早在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就曾指出：“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毛泽东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实践和理论正是他的这一思想的深刻体现。这条道路它不仅不同于 17、18 世纪西欧各国的；日式的资产阶级革命道路，就是同 20 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相比较，虽同是贯彻武装夺取政权的马克思主义原理，但中国农村包围城市道路与俄国十月革命道路都有着很大的不同，表现出了中国的特色。

首先，从党的工作重点看，在俄国，由于无产阶级政党长期处于合法地位，因此，他们在合法斗争期间，党的工作重心是在城市。主要依靠城市工人阶级，不需要建立根据地。中国则不同，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尤其是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敌人力量非常强大，革命力量非常弱小，又处于严重的白色恐怖之中。强大的敌人又总是长期盘踞在中心城市，而广大农村则是他们统治的薄弱环节。在这种形势下，无产阶级在城市很难站住脚，如果革命的队伍不愿意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妥协，而要坚持地奋斗下去，如果革命的队伍要准备积蓄和锻炼自己的力量，并避免在力量不够的时候和强大的敌人作决定胜负的战斗，就不能和敌人在城市里硬拼，就只能从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突破，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在农村建立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农民游击战争，逐步壮大革命力量，使无产阶级从总体上的劣势和战略守势，转化为局部的优势和战略攻势，使革命摆脱被动，争取主动，“把落后的农村造成先进的巩固的根据地，造成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伟大的革命阵地，借以反对利用城市进攻农村区域的凶恶敌人，借以在长期战斗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

其次，从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看，毛泽东认为，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政治上内无民主制度，外无民族独立，共产党是非法的，参加共产党是要杀头的。中国的城市无产阶级在白色恐怖下，既不能通过民主制度合法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实现自己的政治要求，更不能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可供选择的道路只有一条，把革命中心移到农村，“上山下乡”，以武装斗争作为主要的斗争形式，并把建立武装、建立政权和争取群众结合起来，通过长期的革命战争和土地革命，逐步积聚革命力量，扩大革命政权。“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中国革命一开始就拿起枪杆子，刀对刀，枪对枪，从游击战争发展到正规战争，进行了长达几十年的革命战争。正如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中所说：“从 1927 年起一直到全国胜利，我们进行了 22 年连续不断的革命战争”，“我们用战争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 121—122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34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5 页。

同上书，第 544 页。

。在中国拿起武器之日，并不是革命高潮，更不是决定胜负的战略决战的开始，中间有高潮，也有低潮，有胜利，也有失败，经历了 20 多年的反复较量，直到 1948 年 9 月，我们才与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最后决定胜负的战略决战。俄国则不同，俄国十月革命时属于资本主义社会性质，当时无产阶级及具政党是合法的，他们可以通过各种合法的斗争形式组织教育和发动工农群众，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组织能力和斗争才干。一俟时机成熟就可首先发动城市武装起义，首先占领城市，然后向农村推进，扩大革命成果。俄国革命从 1883 年劳动解放社成立到 1917 年 10 月革命，经历了 30 多年的基本上和平的、合法的斗争，而且基本上是在城市活动，积聚力量，准备条件，直到最后拿起武器，以武装起义的形式，进行了较短时间的战争。列宁指出，武装起义要到最后决战时刻才能搞，一旦起义，“就必须以最大的决心行动起来并坚决转入进攻。防御是武装起义的死路”。武装起义要速战速决，整个革命的胜利，“取决于这两三天的斗争”。很显然，同俄国十月革命相比，中国革命中武装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尤为突出。正如毛泽东所说：“这一特点，这一半殖民地的中同的特点，也是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史中所没有的，或是同那些国家不相同的”。不仅如此，农村包围城市从开创开始，武装斗争就是主要的斗争形式，而这种斗争，在中国经历了由国内战争（十年内战）到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再到国内战争（解放战争）这样一个卜期的曲折的残酷的斗争过程，最后夺取革命的胜利。这一点是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包括俄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史中所未曾有过的或不不同的。

第三，从革命任务和主要依靠力量看，俄国是一个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其革命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其主要的依靠力量是城市的无产阶级。因此，俄国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十月革命是以大城市工人起义的方式进行的，以影响农村。这是由俄国当时的国情决定。在中国则不同，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总人口中大约 80% 以上，是当时中国同民经济的主要力量。而广大农民的问题，主要是缺少土地问题。所以毛泽东说，“中国的农民问题是寸土必争的”。在中国革命的任务不是一般的推翻资产阶级专政，而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解除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民主革命的措施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中国民主革命的依靠力量，主要是工人、农民及其他小资产阶级，工人是领导力量，农民是依靠的主体，中国的民主革命实质是农民革命，武装斗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战争，军队就是穿军装的农民。其主要内容是解决土地问题，就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为着“建立一个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以农民解放为主要内容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中国。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新道路理论，正是建立在对农民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基础上，建立在中国农村

《党的文献》1992 年第 4 期，第 5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340、34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04 页。

《党的文献》1992 年第 4 期，第 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59 页。

的极端重要性上面的。他深深懂得，“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正因为如此，毛泽东认为在中国，无产阶级要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就必须把自己发展的重点和主要力量转向广大农村，发动农民，依靠农民，武装农民，使之成为强大的依靠力量。虽然党同农民阶级的关系，世界各国的共产党原则上都是一致的，但中国尤为突出。

第四，从夺取政权的形式看，俄国十月革命是以总暴动的形式，首先占领城市，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夺取城市中央政权，然后迅速向农村推进，短期内夺取全国政权。在总暴动之前，无产阶级并未掌握小块政权。这是一种突变的形式。中国则不同，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实际出发，把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政权的突变，发展为由部分质变的逐步积累，到最后质变的长过程，也就是说，中国革命是从农村小块政权搞起，先打碎农村封建政权，后打碎城市政权，先打碎地方政权，后打碎旧的中央政权，实行一部分一部分地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一部分一部分地建立新的革命政权，采取波浪式地向前推进的办法，造成一国之内长期形成两个政权对立并存的局面，直至最后夺取中心城市，建立全国统一的政权。这在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史上是独一无二的。

从上述特点我们可以看出，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体化、民族化，从中国国情出发，选择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新道路，的确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

有些外国学者（也有个别国内理论工作者）常常责难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族化是“封建化”，是农民小生产者的“地方观念”等等，就因为他们只看到毛泽东重视农民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而没有看到毛泽东的深层思想——“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村是暂时的根据地，不是也不能是整个中国民主社会的主要基础。在毛泽东看来，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占据中心城市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可以在农村建立根据地，积聚革命力量，但革命最终的任务是要夺取城市政权。在整个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过程中，毛泽东始终坚持了几条基本原则。

一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学说，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毛泽东从党的八七会议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开始，始终把武装斗争作为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并进行了长达20多年的革命战争，这在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学说史上是罕见的。毛泽东坚信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正确性，他提出“每个共产党员都应懂得这个真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枪杆子里面出一切东西”。“俄国共产党的枪杆子造了一个社会主义。我们要造一个民主共和国。帝国主义时代的阶级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只有用枪杆子的力量才能战胜武装的资产阶级和地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整个世界只有用枪杆子才可能改造”。毛泽东这个思想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过去西方敌对势力攻击我们“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是挑起战争，1965年9月下旬，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说明中共是不适宜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时就引用了毛泽东的这句话。如果说这位先生不是一种恶意攻击，最起码是无知，他忘记了毛泽东下面的话。毛泽东说：“我

同上书，第1078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7页。

们是战争消灭论者，我们是不要战争的；但只能经过战争去消灭战争，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他也同时忘记了美国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本身也是靠枪杆子夺得的事实。

二是始终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毛泽东自井冈山斗争开始，针对党员成分大多数来自农民小生产者的特点，坚持把思想建设摆在首位，用无产阶级的思想克服党内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针对红军的主要来源是农民的特点，把支部建在连上，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主张党指挥枪，反对枪指挥党。从而保证了在长期农村游击战争的环境里，党和军队的无产阶级化。很显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是自觉地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同旧式的农民战争严格加以区别的。

三是用无产阶级思想和科学社会主义教育农民。毛泽东一方面号召农民参加民主革命，争取自身解放；另一方面，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渐用无产阶级思想提高他们的觉悟，向农民灌输无产阶级意识，灌输科学社会主义，壮大农村的无产阶级队伍。经过长期工作，不仅有一批农民出身的同志参加了共产党，大多数的农民觉悟也有了很大提高，成为了民主革命的主力军，而且还为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准备了思想条件，保证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步的直接衔接问题，这就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成功地解决了马克思主义和农民运动相结合的问题。

四是在根据地建设上，坚持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综合建设，使其成为民主中国的雏型。毛泽东懂得只有这样建设根据地才能摸索出一套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正确方针、政策，培养出一大批治党治国治军的干部，这不仅为民主革命事业的发展壮大做好了思想准备和干部准备，也为最后夺取全国政权和掌握全国政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中指出：“我们搞了22年的根据地政权工作，积累了根据地管理经济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管理经济的干部”。我们中央人民政府“各个部的领导成员都是根据地里出来的，而且大多数骨干都是共产党员”，所以，“我们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比起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成立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来说，要纯洁得多”。

五是坚持“武装割据”的战略思想，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三位一体的指导方针。它不同于历史上农民起义的农民割据，也不同于古代农民战争那种单纯的军事行动和流寇主义行动。它是在吸取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历史经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再创造的结果。它不再是军事上消极防御的手段，而成为了容纳战略防御与战略进攻于一身的斗争形式。所以，毛泽东强调指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是共产党和割据地方的工农群众必须充分具备的一个重要思想。

由此可见，毛泽东关于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理论，一方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基本原则，包括政权问题、工农联盟问题、武装夺取政权问题、打碎旧的国家机器问题等。另一方面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如武装斗争作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并贯穿在革命的全过程，从而使武装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在中国更加突出；把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革命政权的突变，发展为由部分质变的逐步积累到最后全体质变的长过程；在工农联盟问题上，更加重视农民的作阑，把农民问题作为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领导权的

中心问题，作为革命的主力军；把农村作为党的发展战略重点，反对城市中心，但又不能忽视其在斗争中的辅助作用，等等。因此，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理论，成为指引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进的光辉旗帜！

中篇 伟大的创举： 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7年间，是中国社会大变动的时期。这个时期，党领导人民在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卓有成效地恢复财政经济的基础上，不失时机地进行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开创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代。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往何处去？这是党和人民无法回避的选择。近代中国没有走上资本主义道路。革命胜利后，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补资本主义这一课呢？还是越过资本主义这一“卡夫丁峡谷”，经过一个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呢？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依据对中国国情的深切认识，明确地选择了后者。在很小社会震动的情况下，在一个6亿人口的大国中，胜利地实现了一场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使中国社会成功地由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促进了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四章 厉兵秣马：创造变革条件

早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处在艰难困苦的年代，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明确指出：中国革命的前途只能是社会主义，而不能是资本主义。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进而提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再发展到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民主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

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并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党的建设和外交等方面，为向社会主义转变作准备。

一 严峻的国内外形势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形势，其主流是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同时，又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党和人民面前还存在很多困难。

孤立 禁运 封锁

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得到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洲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其他许多国家的外交承认和同情、支持。同时，中国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世界各国人民普遍要求发展同中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毛泽东当时指出：“我们的革命已经获得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欢呼，我们的朋友遍于全世界。”但是，妄图称霸世界的美国，在“扶蒋反共”政策失败后，并不甘心失败，继续坚持以中国人民为敌的立场，在政治上拒绝承认新中国这一客观的政治现实，并拉拢和胁迫其他国家在外交上不承认新中国，阻挠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企图在政治上、外交上孤立新中国；在经济上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在军事上实行包围，怂恿和支持盘踞台湾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对大陆进行捣乱和破坏，进而发动侵略朝鲜战争，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妄图把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里，重温对中国殖民统治的旧梦。

在国内，中国共产党由一个长期被屠杀、被镇压的地下党变成了全国范围内执掌政权的党，在各项工作中以其优良的思想作风和严明的组织纪律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享有极高的威信；工农劳动群众当家作主后焕发了巨大的革命和生产的热情；各种中间力量以及从反动营垒中分化出来的力量纷纷向人民靠拢；广大青年知识分子，包括许多冲破阻力的华侨青年和留学生热情参加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总之，全国上下生气勃勃，万象更新。但是，前进的道路上也还存在许多困难。

首先，在军事上，人民解放战争虽然取得了基本胜利，但还没有全部结束，国民党还有上百万军队在华南、西南和沿海岛屿继续负隅顽抗。在解放区，国民党溃逃台湾时遗留下大批残余敌特分子，与当地的恶霸势力纠集在

一起，以上匪游击战的方式兴风作浪，同人民政权作斗争，他们寄希望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妄图东山再起。

其次，在政治上，中央人民政府已经建立，但各级地方政府还有待建立和巩固，在农村，尚有 3.1 亿人口的新解放区还未进行土地改革，地主阶级还没有完全被推翻。

第三，在经济上，连年的战争使本来就十分落后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49 年同历史上最高年份相比，工业总产值减少一半，钢产量减少 80%，煤产量减少 48%，粮食减少 25%，棉花减少 18%，人均国民收入只有 27 美元，还不到印度 57 美元的一半，不到亚洲平均水平 14 美元的 2/3。生产萎缩，交通梗阻，人民生活艰难。1949 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仅 460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 70%，工业总产值占 30%，而现代工业产值仅占 10% 左右，财政收入只有 58 亿元，特别是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动荡，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国家财政人不敷出，赤字巨大。由于解放战争尚未结束，不久又开始抗美援朝战争，军费开支巨大。数百万工人失业，小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和几千万农村灾民急需安置救济，经济形势十分严峻。

第四，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地位、环境、任务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党能否学会建设新社会的本领，进城后能否继续保持谦虚谨慎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能否继续同工农群众保持血肉联系，能否继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被腐蚀，不被征服，这是全党面临的新考验。对此，毛泽东在建国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及时向全党敲响了警钟。

上述情况表明，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但民主革命的任务还没有全部完成，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当时的主要矛盾，国民经济尚未进入良性运行状态，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毛泽东指出，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

百废待举 百业待兴

上述情况表明，新中国当时面临的最严峻的考验，一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没有能力制止恶性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医治战争的创伤，把经济形势稳定下来，把生产恢复起来，使自己在经济上进而在政治上站稳脚跟；二是中国共产党能不能抵制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腐蚀，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巩固执政地位；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能不能顶住帝国主义的巨大压力，能不能在同美帝国主义的新较量中取得胜利，保持国家的独立。归结到一点，就是新生的人民政权能否站住脚，中国共产党是否有能力管好这个国家。当时，在相当一部分群众中对此仍存疑虑，国外的朋友和敌人也在注意和等待我们的回答。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在等着看笑话，期待着我们的失败。他们曾预言：“中国共产党解决不了自己的经济问题”，“无法医治战争后的创伤”，“只有靠美国人的面粉才有出路”。他们指望中国的经济困难“动摇中共的统治”；国内资产阶级则怀疑我们的能力，他们说：“共产党是军事 100 分，政治 80 分，财经打零分”：许多善意的人也为我们

十分担心，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我们能把濒临崩溃的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

面对复杂形势和严重困难，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保持清醒的头脑，把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的任务作为新中国初期的中心任务，把争取国民经济的基本好转作为建国初期的主要任务，并把它作为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准备。当时还没有提出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满怀信心迎接挑战，顶狂风，战恶浪，闯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人间奇迹，交出了一份使世界刮目相看的优秀答卷。

二 巩固人民政权

新中国成立后，敌对势力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妄图夺回他们已经失去的天堂。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了针锋相对、卓有成效的斗争，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肃清反革命残余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华南、西南进军，追击残敌。1950年，取得了渡海作战解放海南岛的胜利，又用和平方式解放了云南、四川、西藏等广大地区。1957年10月，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西藏获得和平解放。至此，除台湾和少数海岛外，全部领土都已获得解放。在新解放区，人民解放军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剿匪工作，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到1950年6月，共歼灭国民党土匪武装近百万人，使社会秩序得到了初步稳定。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在新解放区，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一切公共机关，组织恢复生产，维护社会秩序。党和国家根据我国国情，决定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由于建国初期尚不具备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因而采取了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当地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选举地方人民政府，吸收爱国民主人士参政议政，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统一战线。这是从军事管制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转变的过渡形式。

完成土地改革

在旧中国农村，依然是封建主义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国土地的70—80%，而占农村人口90%的贫农和中农及其他农民却只占有20—30%的土地。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是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之一。由于革命进程的急速推进，新中国成立后，广大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任务尚未完成，3亿多农民尚未分得土地。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1950年冬至1953年春，占全国人口一半以上的新解放区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这是在取得全国胜利、统一的人民政权已经建立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政策上比老解放区更完善，进展也比较顺利。对富农，由过去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改为保存富农经济；对地主，限制了没收其财产的范围；对小土地出租者，提高了保留其土地数

量的标准。这样做，减少了土地改革运动的阻力，有利于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归根到底，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通过土地改革，全国有3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大量的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700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彻底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土地改革虽然没有改变小农经济的个体性质，但是由于摆脱了封建枷锁，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同时，国家还从减轻赋税、发放农贷、疏导供销、推广技术、奖励丰收等各个方面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财政仍然很困难的情况下，找出大笔资金用于水利建设。这样，就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巩固了工农联盟，稳定了广大农村。

镇压反革命

国民党反动派败逃台湾后，在大陆留下了200多万政治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獗，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他们破坏工厂、铁路，烧毁仓库、民房，抢劫粮食、财物，散布谣言，以至组织骚乱，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府，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1950年，仅新解放区就有4万名干部和群众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其中，仅广西就达7000多人。针对这种情况，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坚决纠正在一段时间和一些地方曾经存在的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一场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这次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运动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公安司法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并且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使镇反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形成全国性高潮以后，1951年5月，中央及时决定立即实行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在处理中，强调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草率从事，反对逼供信，着重打击那些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方针。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本上扫除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曾经猖獗一时的匪祸，包括旧中国历代政府都未能肃清的湘西、广西土匪，以及许多城市的黑社会势力，都被基本上肃清，使我国的社会秩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定。

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

全国解放伊始，我们在金融市场和粮食市场上同资产阶级进行了两个回合的较量，给一些从事投机活动的资本家以沉重的打击，资本家再也不敢小视共产党管理经济的能力。但是，资本家中的不法分子不甘失败，他们不满足于用正常方式获得一般的合法利润。为了获取非法高额利润，他们以向国家干部行贿等手段，从事非法经营。为了打退不法资本家的进攻，1952年初，党中央在大中城市发动了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

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中国资产阶级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限制，在民主革命中常常采取参加或保持中立的态度。由于这些原因，并且由于中国经济当时还处于落后状态，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应当说，多数资本家在建国初期是守法的，对恢复经济起了一定作用。但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性难改。在新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不受限制的，因而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多种方式上的反抗。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当时，私营工商界不仅偷税漏税现象普遍，而且在承包国家工程、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例如，在治淮水利工程中，承包商竟不顾工程质量，用旧料充新料、次料充好料；在运往抗美援朝前线的军需物资里，不法厂商竟然制造和贩卖变质的罐头食品、伪劣药品、带菌救急包，造成一些战士致病、致残，甚至断送了生命。他们还拉拢、收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充当他们的坐探、代理，同他们合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1950年8月，北京和天津的糖价暴涨，1951年北京碱价波动，就是不法资本家从他们安插在我们机关内部的坐探那里窃取到经济情报后，有意制造的。凡此种种，人民群众莫不义愤填膺。

我们之所以选择这个时候开展“五反”运动，也是当时政治斗争形势的需要。刚进城的时候，大家对资产阶级都很警惕，而且因为当时进行土改、镇反工作，应该团结资产阶级向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进攻，不应把斗争矛头针对资产阶级，不应当四面出击。抗美援朝的伟大战争，更需要国内的团结一致。这样，一些同志渐渐丧失了对资产阶级的警惕。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过去虽然受过一点打击，但并不痛，在抗美援朝加工订货中赚了一笔钱，政治上也有了一定的地位，因而盛气凌人，向我们猖狂进攻起来。我们必须坚决打退他们的进攻，把他们的气焰压下去，否则，就会有很多人跟着资产阶级跑了。所以，“五反”运动不仅仅是一场经济斗争，而且是一场关系国家命运和前途的政治斗争。

1952年1月，中央发出指示，要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场大规模“五反”斗争。在对运动的指导上，我们始终按照《共同纲领》办事，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和适度发展。坚持一条界限，就是违不违法。在《共同纲领》范围内发展，是合法的；离开这个范围，就是不合法。毛泽东强调指出：“五反”不是对资产阶级的政策的改变，目前还是搞新民主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是削弱资产阶级，不是消灭资产阶级；是要打它几个月，打痛了再拉，不是一直打下去，都打垮。

“五反”运动进入高潮后，党及时指示各大城市必须注意维护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在确定受罚的严重违法户时，要限制在不超过全体资本家的5%以内，并对定案、补交漏税款和非法所得款制订了一系列合理的从宽政策。这样，通过这场斗争，打击了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和实行民主改革，使我们在对资产阶级的限制和反限制斗争中取得了又一个回合的胜利。后来，针对运动中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又采取了一些调整关系的措施，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的积极性，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继续有所发展。

三 奠定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场伟大革命，只有在人民物质生活得到基本满足，社会比较安定的情况下，才能较为顺利地进行。为此，全党在财经和物质方面进行了几年的准备：

掌握国家经济命脉

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是旧中国最反动生产关系的代表，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到解放前夕，官僚资本占全国工业资本的 2/3，占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 80%。所以，没收官僚资本，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一项任务，也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一个重要步骤。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起国营经济，就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到 1949 年底，人民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 2858 家，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41.3%，发电量占全国的 50%，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58%，生铁产量占全国的 92%，钢产量占全国的 99%，棉纱产量占全国的 53%，并掌握了全国铁路和大部分现代交通运输业。此外，还接收了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加上原革命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公营经济，到 1952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形成了从上到下的包括各种门类的统一的国营经济体系，奠定了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

争取财政状况好转

新中国成立之初，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畸形发展的投机资本在大城市尤其在上海兴风作浪，全国物价飞涨。统一全国财经管理，制止持续多年的通货膨胀，实现社会稳定，是我们掌握政权后遇到的十分棘手新课题、新考验。当时，国内外敌对势力散布流言蜚语，蛊惑人心，说什么“共产党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共产党打天下易，治天下难”，我们的一些朋友也怀疑我们的治国能力。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乐观地回答：打天下也不容易，治天下也不是难得没有办法。果然，不出一年的时间，我们就把通货膨胀基本制止住了，把经济逐步稳定下来了，把国民经济逐步引上了恢复和发展的轨道，向全世界表明：我们有能力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也有能力领导人民治国安邦。1949 年 6 月和 11 月，人民政府巧妙地运用政权力量和经济力量，在上海接连取得了“银元之战”和“米粮之战”的胜利，沉重打击了投机资本，使物价迅速下跌。自始，国营经济初步取得了稳定市场的主动权，社会各界刮目相看。事后，上海一位有影响的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说：6 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这次（11 月“米棉之战”）仅用经济力量就能压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想不到的。

为了进一步从根本上稳定物价，根据新中国成立后的形势，人民政府实行了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统一全国财政收入，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1950 年 3 月后，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停止，物价日趋稳定。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的工作的胜利，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时代自抗战以来连续 12 年使人民深受其苦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局

面，也结束了旧中国几十年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局面，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合理调整工商业

为了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业从平稳物价后陷入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合理调整工商业的精神，人民政府在统筹兼顾方针的指导下，对全国工商业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重点是公私关系。1950年秋，调整工作结束。调整后，不仅国营经济有了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并发展了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样，就在实践中初步探索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途径。

国民经济全面恢复

经过3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10亿元，比1949年增长77.5%，比建国前最高水平的1936年增长20%，3年中平均递增率为21.1%，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已超过建国前最高水平。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结构改善，文教卫生事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职工、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改善。1952年同1949年相比，全国职工总数由800万增加到1600万，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提高了70%。

在经济恢复的同时，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经济成份得到全面发展，国营经济发展更为迅速。1949年，国营工业产值占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4.7%，1952年上升为56%；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49年的30%上升到1952年的41.5%。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的比重由1949年的26.4%上升到1952年的35.5%。国营批发商业的营业额占全国批发商业的营业额的60%。这些情况表明，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不但有数量上的增长，而且有性质的变化和质量的提高，国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相对强大的因素，对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具有了相当强大的调控能力。

四 占领思想阵地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不断地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新中国成立后，党在思想和文化战线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领导人民改造思想，转换脑筋，培养建设人才。1950年，毛泽东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了这一历史任务：“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

高等学校院系调整

教育工作改革的内容，除了实行国家对学校的领导，废除原来的反动政治教育，建立和加强革命的政治教育外，还有两个主要方面：一是解决教育向广大工农群众打开大门的问题，开展扫盲运动，发展小学、中学，并扩大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创建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班和技术进修班，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二是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在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调整的方针是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调整和加强综合性大学，形成高等工科大学专业比较齐全的体系。调整后的高等院校大幅度扩大招生。这样，教育事业就逐步适应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人才的急迫需要。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1951年，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三次全会开幕词中指出，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建国之初，广大知识分子爱国热情很高，学习热情也很高，他们要求了解新社会，了解中国共产党，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党在知识分子中广泛地组织了马克思主义基础知识的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还组织他们参加或参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在实践中接受教育。1951年党的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和《毛泽东选集》的出版，推动了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和理论的热潮。1951年9月，北京大学12位著名教授响应党的号召，发起北大教员政治学习运动。由此开始，首先在北京、天津各高等学校教师中开展了一个比较集中的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周恩来受中央委派，向两市高等学校教师学习会作了《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报告，结合自己参加革命的经历和思想改造的体会，着重阐明了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的必要性和目的，强调要分清敌我，批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勉励一切有民族思想、爱国思想的知识分子进一步站到人民的立场上来，使参加学习的教师受到很大的启发和鼓舞。在学习过程中，听报告、学习文件，各人总结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总结了京津高校教师学习的经验，向全国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教师推广，并且逐步扩展到各界知识分子中去，成为全国规模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这一运动，到1952年秋基本结束。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员工的91%，大学生的80%，中学教师的75%，参加了学习。在运动进行的过程中，曾出现过思想批评中是非界限不清，把学术讨论中的问题作为政治问题加以批评的偏向，做法上也有些粗糙，伤害了一些人的感情。党对运动中出现的这些偏差和缺点进行了及时的纠正。总的来说，效果是好的，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感到有收获，通过学习克服了旧思想，接受了新思想，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使自己获得了前进的正确方向和力量。

批判唯心史观

1951年，在报刊上开展了一场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这部新电影所歌颂的武训，是清末以“行乞兴学”而著名并且得到封建统治者表彰的“千古奇丐”。讨论和批判这部电影，提出的不仅是如何评价武训这个历史人物

的问题，而且引伸到如何看待中国近代的历史和革命的道路问题。这次批判，实际上成为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一个部分。

1954年，毛泽东从支持两位青年关于《红楼梦》研究的批评文章开始，又领导了一场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广泛批判。胡适是“五四”运动以后我国思想文化领域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影响最大的一位。这次批判提出的问题，不仅是如何评价和研究《红楼梦》这部中国古典文学名著，而且是要从哲学、史学、社会政治思想各个方面，对“五四”运动以后最有影响的一派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进行一番清理和批评。

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发动这两次批判，提出的问题是重大的，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也是必要的。结合实际事例，开展批评和讨论，学习如何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是知识分子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一种好方法，对学习和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起了好的作用，这是其积极的方面。但是，对于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采取批判运动的办法来处理，往往流于简单和片面，学术上的不同意见很难展开有益的争论。而且，这两次批判运动都出现过把学术文化问题当作政治斗争，并加以尖锐化的倾向，因而又有其消极的一面。

在总结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基础上，1955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指示》强调指出，为了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党在思想工作中的根本任务，就是宣传唯物主义思想，反对唯心主义思想，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脱离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指示》还对如何正确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的问题，作了一系列原则的规定：第一，“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第二，“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简单、粗糙的态度”；第三，“解决学术的争论，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第四，“在批评中，应当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知识分子的政策，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思想上犯错误的人；对于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应当保障他们有可能继续进行对于社会有用的研究，尊重和发挥他们对社会有用的专长，并将这种专长传播给青年，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学术的批评和讨论，实行自我改造”。这些规定是对前此开展的学术批评和讨论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研究之后，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为了纠正和防止学术批评和讨论中的偏差，使之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而制定的。后来，毛泽东根据这一基本精神，在进一步总结这段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

五 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

新中国一诞生，如何打破以美国政府力首的国际反动势力对我同的孤立、封锁和包围，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是我国外交工作的根本任务。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政府在外交战线的斗争中，不断取得外交工作新胜利，为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

“一边倒”的外交格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我国抗日战争胜利后，国际上存在着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尖锐对立和斗争。美国为了变中国为它的附庸，支持蒋介石打内战，反对中国共产党及其正义事业。苏联支持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

在这种国际大背景下，毛泽东在 1948 年 9 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指出：“关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准备，苏联是帮助我们的，首先帮助我们发展经济。”为了奠定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础，1949 年 6 月 30 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明确提出了“一边倒”的外交策略：“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民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1949 年 12 月，毛泽东访问苏联。1950 年 2 月，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个条约的签订，在当时是对中国一个很重要的国际支持，使帝国主义不敢对我国轻举妄动。当时，之所以签订这个条约，是因为那时尽管把蒋介石赶到了台湾，把帝国主义赶出了中国，但是国内还很困难，国际上反动势力又孤立我们，我们需要有朋友，需要把同苏联的关系和友谊，用条约形式固定下来。这样，如果帝国主义侵略我们，我们就有了盟友和可靠的帮手。

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朝鲜内战爆发的第 3 天，美国政府即公开宣布武装干涉朝鲜内战，同时命令其海军第七舰队开入台湾海峡，保护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公然干涉中国内政。党中央审时度势，对战局的发展作出了科学的预测，作出了《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组成东北边防军。9 月，朝鲜战局骤变，美军直逼朝鲜北方，战火往我东北边境蔓延，在这种严重形势下，朝鲜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出兵援助的要求。出不出兵，是当时党中央面临的一项重大决策。当时，我国的经济恢复刚刚开始，长期战争的创伤尚待养息，财政状况还很困难，我国土地改革尚未进行，人民政权还没有完全巩固，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还相当落后，海军尚处于初创阶段。党中央在清醒看到我们面临的种种困难的时候，又深入分析了出兵作战的必要与可能。如果让美国侵略军占领整个朝鲜，强兵压到鸭绿江边，我国将难于安定地从事建设，国际国内反动气焰必然嚣张，于中国、东方各国都极为不利。取胜的可能性在于，我们进行的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士气旺盛，兵源充足，背靠东北，后勤支援近便；我军有以劣势装备战胜装备优良敌人的传统和丰富的战斗经验，美国虽武器先进，但兵力分散，补给线长，战斗意志不强。据此，党中央毅然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0 月，由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委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开始了震撼世界的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中国人民志愿军英勇作战，捷报频传，全国人民踊跃参加志愿军，踊跃捐献飞机大炮，在各条战线上努力生产，厉行节约，用实际

行动支援战争。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相互结合，“三套锣鼓一齐敲”，搞得有声有色，把中国人民的革命激情都动员起来了。美国侵略者使用了除原子弹以外的所有现代化武器，但是，这场战争终于以中朝军队和人民的胜利而结束。抗美援朝的胜利，显示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英勇斗争、威武不能屈的民族精神，打破了美帝国主义不可战胜的神话，被吹为“名将之花”的麦克阿瑟饮恨鸭绿江边。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雄辩证明：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以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这一伟大胜利极大地增强了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一部分对帝国主义曾经存在恐惧或幻想的人们也由此受到深刻的教育而觉醒起来。全世界刮目相看，中国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从此，帝国主义再也不敢轻易作出侵犯新中国的尝试，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

高举世界和平旗帜

朝鲜停战后，亚洲的紧张局势开始有所缓和。但美国不仅不想从朝鲜撤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而且他们的舰队继续盘踞在台湾海峡，干涉中国内政，并且企图进一步从印度支那地区对我国进行军事威胁。1954年，召开了中、苏、美、英、法及有关国家外交部长的日内瓦国际会议，由周恩来率领的我国代表团进行了积极的外交活动，达成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结束了法国在这个地区进行了多年的殖民战争。

为了发展同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尤其是邻近的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1953年12月，我国政府在同印度政府就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谈判中，首次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得到印度方面的赞同。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坚持这些基本原则，并倡议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些卓有成效的外交活动，促进了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扩大了我国在国际上的联系，推进了世界和平事业，显示了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

六 整顿党的队伍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只要这个领导核心是坚强的，我们的事业就能胜利前进。我们党历来非常注重自身的建设。建国初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十分重视执政条件下如何把党建设好的问题，把它作为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根本政治保证。

塑造执政党的良好形象

1944年，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学习和时局》的报告，告诫全党要吸取李闯王进北京后很快失败的教训，“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

误”。1949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针对我们党即将成为执政党的情况，及时向全党发出警告，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要求全党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通过了防止资产阶级腐蚀和反对突出个人的六项规定。

1950年，针对党的一部分人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党中央发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在全党进行一次着重整顿党的干部的整风学习，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主要内容是克服干部和党员中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以及纠正少数人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错误，改善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1951年春，中共中央召开了建国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刘少奇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发展党员要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更加严格入党手续，否则，“就会有大批的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混进党内来，这对我们党是一种严重的危险”；提出了“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方针，并决定对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这次整顿是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的，以思想整顿作为中心环节，对基层组织的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党纲和党章的教育，关于共产党员必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尤其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对每个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鉴定和登记，对犯有严重错误和不够党员条件的进行组织处理。这次整党于1954年结束。其间，又根据中央的指示，把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与开展“三反”运动结合起来，把“三反”运动作为对党员的一次严格考验。

惩治腐败

能否保持廉政勤政，是我们党能否保持同广大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大问题，也是我们能否巩固政权的重大问题。建国初期，党的绝大多数干部自觉保持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勤勤恳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政府的廉洁程度是历朝历代政府所无法比拟的。防腐拒变，始终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从1951年开始，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东北局在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中，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当时，沈阳市部分单位揭发出3629人有贪污行为，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也很严重，仅东北铁路医院就积压了上千亿元（旧币，下同）的材料而不作处理。这一情况引起了毛泽东的高度重视。11月，华北局又向中央反映了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的情况。针对这些情况，毛泽东指出：“我们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七届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七届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12月1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全国范围的“三反”运动迅速展开。在全国解放前夕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讲过一段非常深刻的话：“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48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3页。

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棒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毛泽东的这些话不幸而言中。据统计，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的总人数为383万多人（不包括军队的数字）。经核实，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共10万人，贪污总额达6亿多元。对有贪污行为的罪犯，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67人，判处死刑的42人，判处死缓的9人。其中，震惊全国的原天津地委前任书记刘青山、现任书记张子善案影响极为深远。刘、张是1931年和1933年入党，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他们曾经是党的干部队伍中的佼佼者，曾经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出生入死地奋斗过，曾经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出过自己的贡献，但是，进城以后，他们在剥削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下，贪污腐败，蜕化变质，成了人民的罪人。他们利用职权、盗用公款171亿元，用于经营他们秘密掌握的所谓“机关生产”；从事倒买倒卖的非法经营活动，与奸商相勾结，以49亿元巨款倒卖钢材，使国家蒙受21亿元损失，占用4亿元救灾款倒卖木材，成立非法的“建筑公司”，从事投机活动；盘剥民工22亿元；罪行败露后又销毁单据，拒不悔改。鉴于刘、张的地位和影响，以及一些干部的认识不尽一致，党中央在考虑对他们的量刑时是十分严肃和慎重的。当时，曾有领导干部向毛泽东反映，希望不要枪毙，给他们一个改造的机会。毛泽东听了这个意见后指出：正因为他们俩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20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由此可见，毛泽东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所下的决心和所做的深思熟虑，完全倾注在如何维护党的事业、挽救犯错误干部的多数和防止干部队伍腐化上面。

在回顾这场斗争时，可以看到“三反”斗争经验中最可贵的一条，就是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对清除党的肌体上发生的腐败现象，表现了高度的自觉性和巨大的决心、魄力，真正做到从高级干部抓起，敢于碰硬，从严治党。通过“三反”运动，党政军和人民团体的干部增强了抵御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对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继承和发扬实事求是、谦虚谨慎和艰苦奋斗的作风，稳定局势，促进经济建设，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那时，全国上下政风清廉，党风较正，社会风气也比较好，对此，人民是满意的。从1953年12月开始，毛泽东领导全党进行了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的斗争；成立了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高级干部的监督。

总之，建国之后，全党的精神状态比较好，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继承和发扬，党的力量更加强大，党的队伍更加团结，因而在全国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人民群众发自肺腑地喊出了“共产党万岁”。这是建国初期我们各项工作顺利进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毛泽东提出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胜利进军：“一化”与“三改”并进

经过3年的努力,到1952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同时,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也积累和出现了一些新矛盾,需要我们党制订明确的方针和系统的政策,来加以解决。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一年的酝酿,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新时期开始了。

一 拨亮指路明灯

建国之初,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奋斗,克服重重困难,在短短的3年内就根本扭转了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留下的混乱局面,实现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各方面都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就。神州大地生机勃勃。这一切说明,我们已经获得了有计划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党及时决定从1953年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计划的主体是国家工业化。这是中国人民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目标,是中国摆脱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关键所在。毛泽东在提出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时,就开始思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即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变私有制为公有制,实现“一化”与“三改”同时并举。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的既定目标。但如何实现这一转变,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现成答案,也不能照抄苏联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社会主义改造这场前无古人的社会革命运动,尤其需要有一整套的科学理论作指导。毛泽东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了伟大的理论创造,经过反复研究比较,在具体规划设想上不断修正演进,在观点上不断创新,提出了一套完整的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统一了全党的思想,指引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胜利前进。

互相衔接理论

中国革命的前途应该是什么?在中国共产党内一直有不同意见的争论。一种是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二次革命论”,他们按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般模式,认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后应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然后再由共产党采取合法斗争,团结、教育和组织工人阶级,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另一种是左倾冒险主义和盲动主义的“毕其功于一役论”,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不但要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还要反对资本主义,提出“举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革命阶段。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中,阐述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思想,既不同于右倾的“二次革命论”,也与“左”倾机会主义“毕其功于一役论”根本不同;既看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又强调二者的互相衔接。他明确指出,中国革命过程中不能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

全国解放前夕,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如何衔接的问题又突出出来了。民族资产阶级右翼提出了“第三条道路”的主张,又称为“中间路

线”。就是要在国民党实行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之间，另找一条类似于英美式资产阶级民主那样的建国道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第三条道路”的主张进行了善意的批评，指出这条道路是一种不懂得唯物史观的主观幻想，当时，还在实践中出现了体现农民小生产者意志和愿望的“农业社会主义”倾向，即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思想。毛泽东在批评“农业社会主义”时指出：“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在建国前夕，围绕中国的前途问题，我们遇到了来自这两个方面的挑战：资产阶级企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农民小生产者力图把中国纳入农业社会主义框框。毛泽东旗帜鲜明地反对这两种导向，阐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衔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具体衔接的问题。

第一，在政治上，通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把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直接衔接起来。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无产阶级只有在夺取全国政权后，才有可能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私有制的旧社会母体中自发地产生，而只能通过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自觉地建立起来。一般说来，社会主义革命是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开始的。中国民主革命尽管是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但它已不是旧式的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而是新式的由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在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时，也同时解决了无产阶级夺取全国政权的首要任务。无产阶级领导和掌握着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无产阶级领导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成了全国人民的政治领导核心。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可以较快地向社会主义转变。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基本结束，中国社会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也为向社会主义转变准备了根本的政治前提，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1953年，毛泽东在修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

第二，在经济上，通过打倒官僚买办垄断资产阶级，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所有，把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直接衔接起来了。社会主义革命不仅仅是夺取政权的革命，而且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革命。在中国，资本主义分为两个部分：官僚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新中国成立后，剥夺官僚买办资本，既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之一，也是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任务。中国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及战后，发展到了顶点，垄断了整个中国的经济命脉。由于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具有封建买办性与资本性这两重属性，因此，反对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的斗争，特别是没收官僚资本这一经济变革过程，也很自然地具有两重性：一方面，由于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帝反封建，具有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由于反官僚资本就

《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第88—89页，解放社，1948年8月版。129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404页。

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这样，民主革命基本结束后，很自然地就把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直接衔接起来了。1959年，周恩来在《伟大的十年》中指出：“没收官僚资本，把官僚资本所有制的经济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样，就在经济方面来说，已经超出民主革命的范围。”同时，由于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我们在解放区发展起来的微小的国营经济一下子就壮大起来了。到1949年底，国营经济已经占全国电力总量的58%，占原煤总量的68%，占生铁总量的92%，钢总量的93%，水泥总量的68%，棉纱总量的53%，还掌握了全国铁路和大部分现代化交通运输业。

逐步过渡理论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有一个不断修正和演进的过程。

首先，从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到“严重步骤”。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明确提出，中国革命第一步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在1949年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说：“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毛泽东在这里明确使用“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说明他当时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尽管是过渡性质的社会，但毕竟是一个社会发展阶段或社会形态，有一个比较长的时期。那么，什么时候向社会主义转变？毛泽东当时只是指出这种必然趋势和需要必要的条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也没有把社会主义的前途写进去。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对此作了说明：“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会议期间，毛泽东在回答党外人士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多少时间时说：大概二三十年吧。在党内，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都说过，到底什么时候搞社会主义，估计至少要10年，多则15年或20年。可见，当时党的主要领导人认识是比较统一的，设想通过这样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工业发展了，国营经济壮大了，再来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一步到位，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也就是说，当时还是设想基本按照苏联模式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其次，从“严重步骤”到逐步过渡。经过3年的国民经济恢复的实践，形势有了新的发展，党也积累了一些新经验，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有了新的认识，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设想也有了新的变化。1952年9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的一次讲话中说到，10年到15年基本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不是10年或者以后才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同年12月，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拟订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对总路线的内容作了详细的阐述。毛泽东在修改审定《提纲》时写了段概括的话：“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

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了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还说：“我们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在这里，明确提出了“逐步过渡”的思想。这个过渡时期，不能理解为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横着一个转变时期，而是把新民主主义社会本身作为一个过渡时期，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而且，“逐步”也不是一个抽象的描述，而是有明确的时间要求，即10到15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刘少奇、周恩来都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从现在起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指导思想和大致设想。

综上所述，经过3年实践，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设想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把过渡时期界定为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时期，从建国以后就开始过渡，而不是10年或15年后才开始过渡；二是把过渡时期看作是一个渐变过程，一步一步地向前过渡，争取用10到15年完成这一过渡，而不是像苏联那样采取一步到位的“严重步骤”。

同时并举理论

1954年2月，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正式批准中央政治局确认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简单地说就是“一化三改”或“一体两翼”的总路线。“一化”，即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主体”；“三改”，即逐步实现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两翼”。“化”与“改”之间，这一“改”和那一“改”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的统一，是一条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化”和“改”都规定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并且规定逐步进行和逐步实现，这是考虑到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改造亿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必须做艰苦细致的工作，经过长期努力才能实现。

毛泽东之所以在恢复国民经济任务完成后提出这条总路线，不是一时心血来潮，而是基于对历史发展的规律、中国社会发展形势和生产力的状况的深刻认识。当时的社会实践呼唤着这样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总路线的首要内容，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且要求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方针固然有受苏联经验影响的一面，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特别是重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在当时，提出优先发展重工业有其合理的一面。近代以来，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都敢于并且能够欺负我们，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的工业落后，尤其是重工业基础薄弱。实现国家工业化，是近代以来无数爱国志士仁人梦寐以求的理想。历史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富强的必要条件，没有庞大的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405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1、82页。

防和人民的幸福。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虽然工农业生产已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但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很低，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6.7%，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仅占 35.5%。我国许多重要工业产品的人均产量不仅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而且低于印度，如下表：

国家（年份）	生铁（公斤）	电（千瓦）	棉纱锭（枚）
中国（1952 年）	2.8	0.005	0.01
苏联（1928 年）	22	0.01	0.05
日本（1936 年）	29	0.17	0.17
印度（1950 年）	5	0.03	0.03

上表显示出，1952 年我国的工业化程度，远远落后于着手农业集体化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苏联，远远落后于发动侵华战争时期的日本，在许多方面落后于印度。毛泽东当时指出：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对此，毛泽东深感不安。中国人民都迫切希望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因此，迅速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中国摆脱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关键所在，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如果不及早解决这个任务，满足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取得的成就，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正因为如此，毛泽东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总路线的首要内容。怎样才能尽快地实现工业化呢？毛泽东认为，必须解决所有制问题，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他说：“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

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提出，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国民经济恢复后，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但同时我国社会生活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制订新的政策合理地加以调整。

在农村，主要是土地改革以后，农民虽然从封建土地所有制下解放出来了，但总的来说，农村还非常贫穷落后，生产发展水平还很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程度很低。据统计，1952 年我国农业已经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但亩产却只有 160 多斤。以 1952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100，1953 年为 101.8，1954 年为 103.4，增产是很有限的。农村购买力也很低，到 1954 年，每户贫农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费用仅有 105.2 元，中农也只有 128.6 元。这种分散落后的农民个体经济难以满足城市和工业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原料不断增长的需要。如何摆脱这种落后面貌，使农民脱贫，进而支援城市和工业的发展，成为党和政府优先考虑的重大问题。在当时，农村已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并有扩大的趋势，一些翻身农民不得不将土改分得的土地出卖。现实使毛泽东不能不考虑个体农业向哪个方向发展的问題。1953 年 6 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指出：“就农业来说，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那么，通过什么途径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呢？毛泽东的回答是：发展互助合作。他在一次谈话

中指出：“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

在城市，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经历几个大回合后，并没有止息，而且日益尖锐，工业化的大规模推进使这个矛盾更加突出。这个矛盾不解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影响。毛泽东根据六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在考虑加紧和扩大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如何在城市限制资本主义的措施。这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提到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1952年，毛泽东在一个文件上批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共同纲领》提出，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1953年，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时说：“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改造”，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

从以上可以看出，毛泽东提出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的任务，是庄对客观情况进行科学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顺应了历史的潮流。

二 百年夙愿：社会主义工业化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业大国，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因此，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首先要解决的是人民的吃饭问题、生存问题。如何解决民生问题呢？我们党的策略是：第一，通过调整阶级关系，使人民休养生息。解放初期，我们党在调整阶级关系方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都是要在革命基础上解决民生问题。第二，通过重新分配财产，使人民改善生活。土地改革和对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改造，都是为了这个目的。第三，通过积极发展生产，使人民走向富裕。革命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但解决民生问题光靠革命还不够，要解决民生问题，根本的方法或途径是发展生产。只有革命加生产，才能真正发展生产力，创造现实的社会财富，使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

那么，如何发展生产呢？1840年鸦片战争的失败，曾使中国的先进人士怀着不甘屈辱的复杂心态，看到了两方工业的文明的优越性。“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口号的提出，标志着中国人开始把工业化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但是，从林则徐到孙中山，都没有找到一条实现中国工业化的可行之路。历史把这一使命交给了中国共产党人。

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7页。

同上书，第65页。

同上书，第98页。

以毛泽东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为，社会革命是实现中国工业化的前提条件。单靠技术进步不可能使中国走上工业化的道路。在 1949 年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把工业化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提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在国民经济恢复后，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明确地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结合在一起，并在 1952 年就着手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优先发展重工业

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逐步建设成为工业国，首先要解决如何起步的问题。当时，党内曾把苏联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工业化的道路作过比较研究，提出过不同的思路。经过对政治、经济、国际环境等诸多方面利弊得失的反复权衡和深入讨论之后，认为必须从发展原材料、能源、机械制造等重工业入手。如果多发展轻工业，按一般常识讲，一定是投资省、见效快，又能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但是，没有机器制造业，发展轻工业的装备从哪里来？没有钢铁等基础工业，机械制造的原材料又从哪里来？没有能源和交通运输，整个经济又怎么运转？仰赖进口么？办不到。一是我们没有钱，二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们实行禁运和封锁。完全靠当时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援也不现实。特别是当时美帝国主义实际上还同我们处于军事对峙状态，我们亟需建立庞大的军事工业以增强国防力量。因此，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不能不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指导方针。

对于这样一个指导方针，当时党内有些同志，还有一些党外朋友有不同意见。他们强调中国经过 22 年的战争，经济亟待恢复，人民生活亟待改善，应多搞些轻工业。一时呼声甚高。毛泽东在 1953 年的一次讲话中，把这种思想称为“小仁政”，进行了善意的批评。他说：“所谓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例如抗美援朝，建设重工业。前一种是小仁政，后一种是大仁政。两者必须兼顾，不兼顾是错误的。那末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呢？重点应当放在大仁政上。现在，我们施仁政的重点应当放在建设重工业上”。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共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 694 个，实际施工达 921 个。内有 156 项是苏联援建的，称为“156 项工程”，实际施工 150 项，其中“一五”期间施工的有 146 项。这 150 项施工项目的构成是：军事工业企业 44 个，其中航空工业 1 个，电子工业 10 个，兵器工业 16 个，航天工业 2 个，船舶工业 4 个；冶金工业企业 20 个；化学工业企业 7 个；轻工业和医药工业企业 3 个；机械加工工业 24 个；能源工业企业 52 个。这些项目对我国建立比较完整的基础工业体系和国防工业体系的骨架，奠定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重大作用。通过这 150 个项目的建设，以及为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我国工业化布局迅速展开。在旧中国，工业设施 70% 左右集中在沿海一带，广大的内地几乎没有什么像样的工业。“一五”期间建设的项目，主要配置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37 页。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05 页。139

在我国的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随着工业布局的展开，大大促进了内地经济的发展内地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29.2% 计到 1957 年的 32.1%，加速了国家工业化的进程。

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不意味着置其他事业于不顾。“一五”期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用于重工业的占 36.2%，用于轻工业的占 6.4%，用于农业的占 7.1%，三项相加共占 49.7%，其余一半，用于国防、运输、邮电、商业文教卫生、科研、城市建设和购置车船，以及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扩建。因而，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时候，轻工业、农业和其他各项产业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1957 年，全国社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 70.9%，其中，农业增长 24.8%，所占比重下降到 33.4%；工业产值增长 1 倍多，所占比重上升到 43.8%。初步改变了我国经济以农业为主的局面。1957 年，工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为 45：55，开始朝以重工业为主的方向转变。

农轻重次序的反思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扩大出口的需要，农业和轻工业不相适应的情况逐渐显露出来。1956 年 4 月，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但是决不可以因此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我们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还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1957 年，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再次强调要处理好农、轻、重的关系，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突出强调要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毛泽东的这些论述，一方面肯定了“一五”计划优先发展重工业指导方针的正确性，另一方面又告诉全党同志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处理好农轻重的关系，避免出现畸轻畸重的现象，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 社会大变革：改造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郑重宣告：“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这种传统的所有制就是私有制。建国以后，经过土地改革，改变了封建的土地关系，把土地分给农民，但并没有改变私有制的性质，只不过是由封建地主阶级的私有制变成了农民个体私有制，手工业也还是私有制，工商业的大部还是资产阶级私有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通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68、269 页。

同上书，第 400 页。

农业互助合作道路

1951年和1953年，党先后作出了两个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第一个是1951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第二个是1953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国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就是在这两个决议的指导下发展起来的，并开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道路。

改造小农经济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一开始就应当使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转变。1873年，巴枯宁主义分子进行分裂活动，攻击马克思主义。马克思针对巴枯宁攻击马克思主义者不重视农民的错误观点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应当“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恩格斯在1886年1月致倍倍尔的信中说：“应该将土地交给合作社”，“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提出了合作制计划，主张通过组织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引导中国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实践的需要。土地改革后，小农经济有与当时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一面，农民刚刚分到土地，确实有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小农经济毕竟是落后的生产关系，有很大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农民、劳力等生产要素不能进行合理调剂使用；力量薄弱，无力举办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和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封闭式的经营妨碍向农业商品化、社会化方面发展。同时，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要求农业提供更多的商品和更广大的市场，分散的农业个体经济远远满足不了这种需求。

农业要发展，只有两条可供选择的道路：一条是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农业的道路。这后一条道路在中国走不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工业中已经建立了占很大比重为国营经济，大工业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农业当然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而且，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剥夺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以农民的破产、痛苦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已经获得解放的农民绝不愿意走这条道路。所以，土地改革后的农民既有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又有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他们从现实生活中体会到，为了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只有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

正是从这样的实际出发，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提出了一方面不能挫伤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调动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逐步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采用了三种具体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第一阶段（1949—1953年底）：农业互助合作初级阶段。这个时期，主要是建立互助组，同时也试办初级农业社。1951年9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制订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决议》提出，在我国完成土地改革后，党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典型示范和逐步推广的方法，按照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大量发展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和常年性的互助组，有重点地发展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党中央把这个决议草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组织下，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1953年2月，中央将这个草案作为正式决议下发。在这个《决议》指引下，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势头越来越强劲。到1953年底，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了全国总农户的40%，同时建立了1400多个初级农业社，占全国总农户的0.2%。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生产资料仍属私人所有，独立经营，与个体经济不同的是，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生产工具共同使用。

第二阶段（1953年底—1956年1月）：大力发展初级社阶段。1953年10月至11月，党中央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是继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后，关于农业合作的又一重要文献。《决议》总结了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指出建立初级合作社，是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决议》的发表和过渡时期总路线在农村的大力宣传贯彻，使我国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由普遍发展互助组、试办初级社的阶段，转入大力发展初级社的阶段。到1956年6月，全国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0.3%，基本上普及了初级社。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生产经营，集中劳动，采取按劳分配和土地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

第三阶段（1956年春—1956年底）：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1955年，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春，农业合作化运动转入以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的阶段。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总结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由初级社向高级社发展的新经验，规定了高级社的管理制度。高级社的土地、耕畜、农具均属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经营，集中劳动，取消土地报酬，完全实行按劳分配，是完全性质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到1956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7.8%，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5%，两项合计为96.3%。这样，在我国就基本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广大农村建立起来了。

农业互助合作过程中不同意见的争论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样伟大的社会变革中，党内也存在着不同意见的争论。但是，这种争论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正是在这种同志式的讨论中，全党认识逐步统一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步调一致地夺取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当时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问题。建国前后，刘少奇根据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在采取社会主义实际步骤以前，应该经过一个阶段的经济建设，创造和准备充分的物质条件之后，再转向社会主义。1951年，他在为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起草的《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中，明确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刘少奇提出这一口号的主要理由

是：第一，搞社会主义条件不成熟，在当时并存的五种经济成份中，国营经济“顶多占10—20%”；第二，搞社会主义就意味着实行公有制，立即消灭资产阶级，我们不能照搬苏联的经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俄国资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历来不完全一样；第三，客观上还要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来发展经济，资本主义的适当发展，对于国民经济是有利的。对于刘少奇同志的这些分析，毛泽东开始是基本肯定的。但是，到了1953年6月，毛泽东改变了自己的看法，在中央政治局会议阐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确保私有财产”的观点。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怎样确立？”“每天都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要确立，“是很难哩！”毛泽东的批评，着眼点在“确立”二字上，并不否认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法。我国革命胜利后，虽然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但这只是一个过渡性时期，是要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在这个过渡时期，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要把新民主主义秩序固定下来是很难的。毛泽东批评了“确立”观点之后，党内高级领导包括刘少奇，是心悦诚服地接受的，全党很快统一到毛泽东的正确思想上来。

其二，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要不要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这一争论是和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问题密切联系的。1951年4月，山西省委向中央、华北局写了一个题为《把老区互助组提高一步》的报告。报告说，在山西老区，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力、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经达到富裕中农程度。加之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报告认为，这个问题如不注意，会有两个结果：互助组涣散解体，或者互助组变成富农的庄园。同时，也有不少互助组产生了新的因素。这就提出了一个重大的问题：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要么提高，要么倒退。山西省省委的主张是：扶植与增强互助组内“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新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的自发趋势，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一级的形式。在这种更高一级的组织即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实行公共积累按成员享受，一人一票，出组不带的办法。他们认为，这虽然没有根本改变私有制的基础，但对私有制是个否定因素。对于私有制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逐步地动摇它，直至否定它。农业生产合作社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扩大按劳分配的比例。为此，华北局派出调查组到山西长治地委进行调查。调查组对长治地委在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社员退社不能带走公共积累的观点和做法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山西省委支持长治地委的意见，华北局同意调查组的意见。华北局认为，当时应当在尚无互助组的地区，广泛发展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在已有互助组基础的地区则应在农副业结合的基础上，与采用新农具、大农具及其他提高农业生产技术相结合，充实新的生产内容。至于在互助组中伙买公共农具等做法，只可在农民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较高的地区适当提倡，但不能普遍推广，更不可强迫一般互助组照办。4月17日，刘少奇对这一争论明确表态：现在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条件不成熟。没有拖拉机，没有化肥，不要急于搞农业生产合作社。7月3日，他又在批印山西省报告中指出：“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

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加以阻止和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达到阻止和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制，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则明确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批评了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制基础的观点。9月，在毛泽东的倡议下，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后起草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指出：农民在土改后所发扬起来的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认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要防止和反对右的和“左”的两种倾向。右的倾向是：采取消极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步走向大规模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左”的倾向是：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多种必须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就可以一蹴而就地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

其三，关于互助组能否直接发展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中国农村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党的统一认识。但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我们没有经验。当时许多人的看法，就是按照苏联模式，先实现机械化和土地国有化，再组织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因此，1951年，当山西省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向中央报告后，受到刘少奇的批评。认为“这完全是空想。”“目前的互助组或供销社都不能逐步提高到集体农庄”。因为：第一，互助组和集体农庄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组织，互助组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合作社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第二，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为条件，必须先机械化，后合作化，没有强大的国营工业，就不可能有全体规模的集体化；第三，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向农民进行长期的集体主义教育为基础。毛泽东批评了这种观点。他认为，根据中国的实际，可以走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道路，不必拘泥于苏联模式。他指出，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有一个二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阶段。那么，在我们中国，也可以通过合作化，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来动摇私有基础。毛泽东表态后，党内原本主张先机械化后集体化，反对互助组直接发展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志接受了毛泽东的观点，有些同志还作了自我批评。这场争论也就结束了。

其四，关于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问题。1955年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兼第七办公室主任邓于恢以简报的形式向周总理和党中央报告了发展合作社计划的执行情况。简报说，下边积极性很高，发展到60万个的计划已提高到70万个。现在全国办起来的38万个新社(老社尚有10万个)，大部分没有站住脚，遇到种种困难。为了使运动健康发展，简报向中央建议：一是制定一个全国性的章程，明确规定合作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附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二是将合作化运动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阶段，附报了代中央起草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

社的通知》。中央采纳了邓子恢的这两项建议。1月10日，由刘少奇签发了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部根据通知要求，协助河北、浙江、山东等省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工作，其中，重点是浙江。3月下旬，邓子恢和中央副秘书长、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主任谭震林，邀请浙江省委书记江华，开会作了研究，并将讨论意见写成《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以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名义发往浙江省委。《意见》指出，浙江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步子迈得过大过急（由6%发展到39%）。建议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于经营，能够巩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强维持虚假成绩。浙江省委收到中央农村工作部电报后，一致表示同意，并召集四级干部会议作厂布置，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浙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53144个减为37507个，减少了15607个。压缩的1.5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转为互助组。通过收缩整顿，使干部知道侵犯中农利益的害处，消除了有些贫农以为合作化就是“合伙平产”，有些中农以为合作化就是“二次上改”的误解。这样，合作社的生产、经营都有良好发展。当然，在收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如把一些可以不收缩的也收缩了，收缩工作搞得比较草率，善后工作没有很好处理，部分农民吃了亏，伤害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些缺点后来很快地得到了纠正。毛泽东觉察到浙江收缩合作社问题后，曾于5月5日向邓子恢警告：“不要重犯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否则又要检讨。”继浙江整社问题出现分歧后，邓子恢和毛泽东之间，从1955年6月下旬起，又围绕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速度问题发生争论。根据中央原来的部署，1955年下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由上半年的65万个发展到100万个。毛泽东认为发展得少了一点，要增加1倍，即增加到130万个，新区应该大发展，老区也应该大发展。邓子恢认为，还是维持100万个的计划比较好。新区只能小发展或适当发展，老区停一年再说。为此，双方发生争论。邓子恢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像中国这样一个没有工业基础的国家，按照原计划15年实现农业合作社就不错了。要把一个合作社办好，内部团结，走上轨道，确实增产，把社员教育好，比土改难得多。一个社办好，完全靠农民是不行的。一般农民搞好一家一户生产，经验是丰富的，但要他领导三四十户合作社的生产，他没有经验。要把大批合作社办好，没有一批专职的一定文化水平和理论水平的干部不行。办合作社要发展一段，巩固一段，不要连滚带爬地往前进。当前一个时期只宜大量兴办初级形式的合作社，维持土地私有权和土地分红。邓子恢还具体阐述了三条理由：第一，整个合作化运动应与工业化进度相适应，如果技术改造跟不上去，难以持续增产；第二，现有的60几万个合作社，问题很多，巩固工作很繁重，如果发展过快，可能使发展和巩固两个方面都受到影响，并影响农业生产；第三，1955年至1956年，主要是打好基础，为1957年实现1/3的农户入社和以后的全盘合作化作好准备。邓子恢还向毛泽东谈了苏联、匈牙利两国农业合作化过急的教训。毛泽东根据邓子恢的上述意见，着手撰写《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批评某些同志在新的社会主义高潮来到时，像小脚女人那样走路。以后，又说邓子恢“这一次所犯错误，性质属于右倾的错误，属于经验主义性质的错误。”其实，邓子恢和毛泽东之间的争论，不是要不要合作化之争，而仅仅是合作化发展速度之争，是稳步前进还是飞速前进之争。实践已经证明，邓子恢的主要意见是正确的，给

他扣上“机会主义”帽子是错误的。1981年，国家农委党组向中央写了《关于邓子恢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党中央批示了这个请示报告的意见，肯定了邓子恢的许多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意见。

“和平赎买”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之一，是我国经济制度的一项重大革命。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我国实际，创造性地完成了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通过国家政权，运用革命手段，对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实行剥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他们当时还指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无偿地没收资本家生产资料的办法，另一种是用赎买的办法，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至于采取哪种办法，通过什么方式，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来确定。

列宁根据俄国的情况，提出了两种方法：一种是对“文明资本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进行赎买；另一种是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那些既不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又破坏苏维埃政权的资本家，实行无情地惩治和剥夺。他还科学地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还存在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但它是受无产阶级国家的限制和监督的，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是一种特殊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同时，还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实现形式，如租让制、租借制、代购代销、控股公司等，设想通过这些形式，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俄国绝大多数资本家不愿接受“赎买”政策，列宁提出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未能实现，因而在俄国采取了惩治和剥夺的办法。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理论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途径，采取了多种方式，逐步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满足市场需要，培养技术人员，增加国家税收等方面，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同时，在当时，资本主义经济与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的矛盾也逐步突出出来。鉴于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存在两面性，即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我们在实践中逐步调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和平赎买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设想在我国变成了现实。

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3年）：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采取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形式。加工订货是国营企业通过合同，为私营工厂供应原

料，收购他们的全部产品，并按规定付给加工费和货价。经销是私商向国营批发公司买进商品，按牌价零售；代销是国营公司把商品委托私商代销。1950年春夏之交，由于国家紧缩银根，全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经营困难，部分私营企业关门、歇业。这些困难，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变革过程中的产物，是难于避免的。为了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稳定他们的生产经营情绪，毛泽东在1950年6月召开的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中，将合理调整工商业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三大条件之一，并明确指出，调整工商业的原则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要求纠正一些干部中存在的想挤垮私营工商业的“左”的思想和做法，强调和资产阶级的合作，发展私营工商业，给资产阶级一点“油水”，改善同他们的关系。提出并实施了投放货币、开展城乡交流，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在原材料和资金供应上实行公私大体均等，划分公私经营范围，调整价格政策，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减轻税负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既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又把它们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1952年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部分都实行了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第二阶段（1954年1月—1955年底）：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是国家同私营企业在企业外部的合作。这种形式并不能彻底解决国营经济同私营经济之间的矛盾，也不能把私营经济的生产和经营完全纳入国家计划。公私合营则是国营企业向私营企业投资入股，并派干部（公方代表）同工人、资本家（私方代表）共同管理企业，实行“四马分肥”，即企业所得利润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股息红利四个方面进行分配。对于公私合营，国家一直持慎重态度，审时度势，因势利导。1950年，当私营企业的发展遇到严重困难，有些资本家提出要公私合营时，陈云指出：“我们不能随便答应，要考虑利弊得失，不能一说合营就都是好的。”这是因为，当时私营工商业比重比较大，我们的任务是在巩固国营经济领导的前提下，公私兼顾，使私营经济发展其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的时候，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两个意义重大的变化：一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下降，1949年私营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产值中占63.3%，1952年下降到39%；二是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很大的发展，到1952年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产品的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6%，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大城市已经占绝大部分。公私合营企业已经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才积极引导实行个别企业即大企业公私合营。到1955年秋，全国公私合营工业户累计已达1900多户，占私营工业产值58%。全国163户（1954年统计）50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只剩下30家没有公私合营。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公方占领导地位，使公私合营企业真正纳入了国家计划，工人地位也发生变化，与私方代表一起领导企业。在企业利润分配方面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不再全部表现为剩余价值。

第三阶段（1956年初—1956年底）：最高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实行个别企业即大企业的公私合营，虽然使资本主义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还是没有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还存在许多矛盾。首先，不能解决资本家的剥削问题，企业利润是按公股和私股的比例分配的。随着公私合营后企业盈余的增加，资本家获得的红利绝对数反而增加了。其次，资本家还拥有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

虽然受到很大限制，但在企业经营方面还存在公私之间的矛盾。同时，在私营企业之间也存在不少矛盾。较早实行公私合营的，一般是规模较大、资金较多和设备较好的大企业，在国家直接领导和支持下，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而那些尚未实行公私合营的，往往规模较小，资金较少，设备落后，困难越来越大。要解决这些矛盾，就必须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1955年，上海市在制笔、棉纺等7个行业搞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率先打破所有权界限，采用“裁、并、改、合”等方式，创造了企业合并和合营的经验。他们的合并方式有三种：第一种，设备比较完整且具有独立生产条件的私营企业，单独公私合营；第二种，在生产经营活动上有联系或者同属一个资本家的私营企业，按系统进行合营；第三种，产品相同或具有专业化协作关系的私营企业，采取先进带落后、大带小的方式，进行合并和合营，有的可以并厂集中生产，有的可以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生产。实行各种类型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有许多好处：一是公私合营和生产改组结合进行，便于对全行业的改造工作和安排生产进行统筹兼顾，改善企业的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二是企业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改善后，又为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改良生产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有利于对资本家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主要指的是零售商。因为资本主义的批发商从实行统购统销以来，基本上已被国营批发商所排挤和代替。在商业方面率先创造全行业公私合营经验的是北京市，然后各大城市纷纷实现商业公私合营。到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私营商业的85%，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所有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本上转变为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制。这个阶段的具体做法是：财产管理实行定股定息，即把资本家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转归为国家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国家对资本家的资产进行核算和定股，每年发给资本家年息5%的利息，当初定为7年，从1956年算起，后来增加3年，10年期满定息取消。在人员安排方面，对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安排在国家机关、经济业务部门，保留他们的高工薪；对年老体弱者，安排比较适合的职务。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在实际工作中产生出来的新形式，同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相比，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具有质的不同，单个合营企业仍然单独计算盈亏，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就按全行业计算盈亏，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作好了准备。

个体手工业改造道路

我国在世界历史上是手工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由于现代工业起步较晚，手工业生产在我国经济中仍占相当大的比重。1951年，其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5—20%，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中手工产品占80%左右，解放初期，我国的手工业就其与农业分离的程度来说，大体有四种类型：一是从属于农业自然经济形态的家庭手工业，如自制农具、衣服等；二是农家兼营的商品性手工业；三是独立经营的个体手工业；四是雇工经营的工场手工业。作为三大改造对象的手工业主要是指第三类，即个体手工业，但也包括第二类中以经营商品性手工业为主的兼业户和第四类中雇工足4人（学徒不算雇工）、本人参加劳动而且是手工劳动出身的工场主。第一类和第二类中以农

为主的农业户，属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第四类中雇工超过4人的工场主，一般归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比较，就其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来说，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点：第一，都是分散的、小规模的经济，1952年的调查显示，城市个体手工业户平均每户劳动力不到3人，农村大多只有1人；第二，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户中的中农、贫农一样，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都自食其力，不剥削别人，而且程度不同地遭受地主、资本家的剥削；第三，生产不稳定，容易发生两极分化，农业有季节性，不少受农业季节性影响的手工业也时断时续。这些共同点说明，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一样，采用合作化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行的。

同时，个体手工业又有许多不同于个体农业的特点：第一，没有多少生产资料，相当一部分手工业者基本没有生产资料，主要凭手艺吃饭；第二，生产活动与市场紧密相连，供销关系一断，生产就无法进行；第三，行业众多，经营灵活，有的设厂坐店，有的走街串巷，许多手工业者常年频繁往返于城乡，有的与城市现代化工业联成一体；第四，技术传授主要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由于市场竞争的威胁，许多手工艺技术不轻易传人，特别是某些“绝招”还有传子不传女的陈规陋习。这些特点要求，在对个体手工业改造的过程中，在政策和策略上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有所不同。个体手工业要进行改造，走合作化道路，这是解放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就确定了的。毛泽东在全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就有通过组织起来发展手工业的经验，例如，陕甘宁边区1941年就建立了大大小小100多个手工业工场和合作社。

建国后，对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了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组织形式是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步骤是从供销入手，由小到大，由低到高，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改造。

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明确规定在城乡独立生产的手工业生产者和家庭手工业者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强调手工业合作应从生产中最困难的供销环节入手，保持原有的生产方式不变，尽量不采取开设工厂的方式。1952年8月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着重总结组织和管理合作社的经验，强调组织一个，巩固一个。

1953年，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1月，全国合作总社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朱德代表党中央作了题为《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讲话。他主张，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应该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绝对不要规定一个格式。会议在总结建国后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三种组织形式：第一种是手工业生产小组，这是组织手工业者的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形式。其特点是：原有的生产关系没有改变，仍然是分散生产，只是从供销方面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第二种是手工业供销合作社，这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其特点是：生产资料仍为私有，一般也是分散生产，只是在供销环节上组织起来，但它已在某些生产环节上

开始集中生产，并且开始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因而比前一种形式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三种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也是主要形式。其特点是：根据生产资料公有程度，又可分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5 年上半年，手工业合作组织已经发展到近 5 万个，人数近 150 万。这个速度已经不慢了。

1955 年下半年，在批判“小脚女人走路”的冲击下，农业合作社一马当先，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高潮。在这种形势下，个体手工业改造的步伐也急速前进，掀起高潮。到 1956 年 6 月底，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已占手工业者总数的 90%，年底达到 92%。至此，手工业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转变基本完成。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一小部分是经过生产小组的过渡形式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是在改造高潮中直接组织起来的。

第六章 旧貌换新颜： 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立

1956年这一年以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载入共和国史册。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短短的7年间，社会主义制度就在世界的东方，一个古老的文明古国建立起来了，将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孜孜以求的理想变成了现实。

一 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体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新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因素开始运行。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确立。这种全新的政治体制是逐步建立起来的。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28—1949年）：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治体制阶段，也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孕育阶段。我国第一个地区性的新民主主义政治体制，诞生于1928年创立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时期，1931年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民政权体系。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三三制”政权，即在政权机构中，共产党员、作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解放战争时期，有些解放区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后来建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提供了经验。

第二阶段（1949—1952年）：从新民主主义政治体制向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过渡的阶段。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其他基本法律，选出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奠定了建国初期政权体制。这种体制既有新民主主义政治体制的因素，也有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因素，是过渡性质的政治体制。

第三阶段（1953—1956年）：基本确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3年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又开展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日益巩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从1953年开始，在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普选和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其他法律。《宪法》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并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样，就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名义，确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政府体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政体。《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比较完整的规定，明确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拥有最高立法权，对国内外大政方针的最高决定权，对国家最高领导人的选举权、决定权和罢免权等权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不仅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度有本质的不同，而且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也有很大的差别。它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实行议政合一，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政府的行政权，法院的审判权，检察院的检察权，都是人民代表大会赋予的。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各个国家机关都必须贯彻执行。它不仅是议事、立法机关，而且是工作机关。二是采取地方适当分权的中央集权制。1954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除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外，还必须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权限。三是实行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在选举制度方面，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各级选举制；在人民参加政权管理方面，通过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成为人民群众与政府相联系的重要环节，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间接参加行政管理，决定国家大事。

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相适应，建立了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政府体制。国家行政机关分为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最高行政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地方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中国社会主义政党体制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就是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共产党同八个民主党派合作共事，互相监督，共同管理国家。这八个民主党派是：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这些党派大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同盟、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这些党派大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中成立的。它们形成时期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海外侨胞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各民主党派从成立之日起，就同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作出了贡献。全国解放后，他们公开宣布接受共产党领导，接受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思想，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就奠定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多党合作制最主要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和政治联盟。共产党通过人民政协，与民主党派共同协商国家大政方针；共同协商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候选人名单和政协各组织的组成入选；协商其他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等重要问题，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协商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

作等问题。多党合作的另一种形式是吸收民主党派代表人物参加各级人民政权。此外，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座谈会，向他们通报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情况和重大方针政策，同他们进行协商，并在作出决定之前听取他们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只要共产党存在，民主党派也就相应存在，并存在于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通过相互监督，使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达到真诚团结、长期合作的目的。

我国的多党合作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或两党轮流执政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我国的多党合作制是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承认和接受共产党领导，合作共事，这与资本主义国家政党之间你争我夺、相互倾轧是根本不同的。其次，我国的多党合作制是以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为目的，各个党派都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为实现国家的总任务而奋斗，这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把政党作为轮流瓜分政权工具的多党制是根本不同的。第三，我国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参加政权，没有在朝在野之分，各民主党派都是参政党，不存在反对党。

国家干部管理体制

建国之初，国家干部人事的管理，仍然采用革命战争年代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即除军队系统的干部由各级军事领导机关管理外，其余所有干部均由中央及地方各级组织部门统一管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这种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1953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对于干部实行分部分级管理。分部管理，就是按工作需要，将所有干部划分为军队、文教、计划工作、财政贸易、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统一战线、政法、党群等9类，除军队干部仍由军委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外，其余分别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分级管理，即所有干部按职务级别开列名单，由中央、中央局、分局和地方党委分工管理。

1956年底，中央组织部又缩小了中央管理干部的范围，中组部对党和国家的中央机关及全国性群众团体的干部只下管两级，对省、市、自治区党委及人民委员会中的干部，只管到省（市）、厅（局）两级。

二 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在我国确立起来了，这种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并相应建立了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

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土地改革完成后，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属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主要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等5种经济成份组成。经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

所有制结构。1956年，在整个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占32.2%，合作社经济占53.4%，公私合营经济占7.3%，私营经济占0.1%，个体经济占7.1%。这里的前3种经济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合计所占比重是92.9%。说明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已占绝对优势。

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也逐步形成和建立起来。

计划经济体制

建国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负责的。为了迎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1952年以后，相继成立了从中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计划委员会，政府部门及企业单位也相应成立了计划机构。这样，就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计划管理系统和计划管理体制。这个时期的计划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是：

在管理形式方面，采取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对国营企业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在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方面，对国营企业和少数生产国家安排产品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国家向它们下达指令性生产指标，所需生产资料由政府各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或调拨，享受国家调拨价。在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企业利润和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对私营企业、手工业和农业实行间接的计划管理，通过经济杠杆、经营形式、经济政策、经济法令和行政手段，将他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国家不直接操办企业的经营活动，但运用各种手段干预企业的产供销活动以及收入分配。

在管理方法上，采取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以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中央主管部门与地方分级管理，产生了“条条”、“块块”的关系，自上而下颁发计划控制数字，自下而上编报计划草案，自上而下逐级批准计划。

在计划决策方面，采取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相结合。国家基本建设管理集中；资金管理集中；工业管理有集中有分散，对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管理是集中的，其他分散管理；对农业实行分散管理，但分散中有集中；商业管理有集中有分散，对外贸易实行集中管理，国内贸易大多数商品实行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分散经营。

在运行机制上，采取多种机制共同调节经济，以计划调节为主，实行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把经济活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

这一时期形成的计划管理体制，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有制结构状况是相适应的，保证了“一五”计划的顺利实现。但“一五”计划后期，经济计划管理权力愈来愈集中于中央，管理方式愈来愈趋向单一化，限制了地方和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经济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集中统一与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

建国以前，各解放区由于被封锁分割，因而分散管理财政，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各自供给。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主要部分集中于中央。这种财政体制在当时对于克服财政经济面临的严重困难曾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办法，随着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已日益显示出其缺陷。因此，1951年3月后，改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中央级财政称为中央财政，大行政区以下的财政称为地方财政。国家的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以及中央和地方比例分成收入；国家财政支出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1953年后，国家财政体制又作了相应的改革，降低了集中的程度，实行侧重集中统一同时进一步扩大地方权限的体制，改变了对地方财政结余全部上缴的办法，实行超收节支一般归地方的办法。1954年春，邓小平兼任财政部长，制定了改进财政管理的六条方针，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自留预备费，结余留用不上交。

从1953年至1957年，财政体制的一些具体内容每年都有一些变化，但总的来说是侧重集中的。“一五”计划期间，中央支配的财力约占整个国家预算的75%，地方支配的财力约占25%。

以计划流通为主体的流通体制

建国以后，从上到下建立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的商业体系。1953年起，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对重要物资实行统一分配，建立起以计划流通为主体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流动体制。国家把工业品生产资料，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划分为一、二、三类。按类别分属各级政府部门管理分配，从上到下设立专门的物资管理机构，负责物资分配，主要采取直接的计划调拨方式分配供应物资。中央直属企业、大型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公私合营企业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按行政隶属关系通过主管部门申请，按国家调拨价格实行直接计划分配供应。其他一般用户的需要，分配给商业部门组织供应，市场供应的比例不大，且日益变小。

对商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主要是：对国营商业企业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按经济区域设置三级批发机构，实行分级管理，组织商品流通。1953年10月，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食用植物油、油料也实行统购统销，对棉花实行国家统一收购。从1955年起，实行生猪派购，食品公司同养诸单位签订派购合同，养猪单位按照派购数量、规格、质量、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购地点，把生猪卖给国家。

在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分工方面，最初实行商品分工，工业品归国营商业经营，手工业品归供销合作社经营。后来改为按城乡分工，城市商业归国营商业负责，农村商业归供销社负责。以后又改为城乡分工与商品分工相结合，以城乡分工为主。但二者之间在经营上的矛盾，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以中央集中管理为主的劳动工资体制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大量安置失业人员就业的需要，国家实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劳动就业制度，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就业政策，一是介绍就业，二是统一分配，三是自谋职业。用人单位可*T自

行招工，选择录用，还可以辞退职工，职工也可以申请辞职。

从 1953 年开始，实行统一招收职工制度。自此，统包统配代替了自谋职业、介绍就业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劳动就业制度。1957 年开始，国家规定对多余的正式职工或学徒，应积极设法安置，如果没有做好安置，不得裁减。这样，就逐步形成了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制度。

在工资制度上，解放初期是工资制与供给制并存。1952 年至 1955 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把老解放区进城干部的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以工资分作为工资计算单位，按月公布物价、分值，计算货币工资。1956 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制度，直接以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在全国范围按产业、部门统一职工的工资等级标准。职工工资标准、职工定级和升级制度、工资增长额均由中央统一规定，地方、企业无权决定。

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和缺陷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在建国后头 7 年中，按照从分散到集中的方向逐步形成起来的，初步形成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大统一小自由、大集中小分散为原则的经济体制。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经济成份过于单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虽然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但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指寻思想上，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在实践上追求清一色的公有制，忽视其他多种经济成份的作用。

第二，在经济决策上，中央掌握主要决策权，直接管理经营活动。全国的主要企业收归中央管理，中央直接进行投资，对重点建设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连地方的基本建设项目，也必须由中央有关部门指定，设计施工任务由国家下达。

第三，在管理模式上，按行政部门和行政地区进行管理，企业隶属于行政部门，工业企业的经济活动主要是上下之间的纵向联系。

第四，在计划和市场关系上，国民经济运行主要依靠计划调节，计划又以指令性计划为主。以直接实物分配形式进行交换逐渐成为主要形式，市场作用日渐减弱。

第五，在财政、金融的作用关系上，重视财政收支，轻视银行作用，建设资金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银行只起出纳和结算作用。

“一五”期间形成的这种经济体制基本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为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结构比较简单，适当集中统一有利于把有限的资金、物力和技术力量集中起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稳定物价和安定人民生活。但这种体制毕竟是在经验不足、对经济规律缺乏深刻认识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因而还存在种种缺陷和弊端：一是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影响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二是政企不分，把企业作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作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充分发挥作用。三是按行政系统、行政区划管理经济，各自自成体系，割断了经济的内在联系，与社会化的大生产不相适应。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划地为牢，关卡重重，壁垒森严，阻碍了合理的经济联系。由于切断了横向的内在经济联系，迫使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力求自成体系，搞“小而全”、“大而全”，不利于搞综合利用和专业协作，造成重复建设、重复生产，企业办事要层层请示，

逐级批准，造成办事效率低下。四是造成“铁饭碗”、“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由于职工一经录用，一般都不能辞退，加上不管经营好坏、盈利亏本，工资照领，形成了“铁饭碗”制度和分配平均主义，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评说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规定的任务，就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任务到1956年已经基本完成。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都大幅度地超额完成了，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这一方面的任务还需要经过两个五年计划的努力，才能达到原来预定的目标。在总路线载入宪法的时候，党曾经指出，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工业化也只是打下一个基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仅仅7年时间，我们就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场涉及几亿人口，大规模的深刻复杂的社会变革。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已经基本消灭，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同时，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了工农联盟和统一战线，推动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初步显示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短短的7年，神州大地旧貌换新颜。事实雄辩地证明，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能够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超额完成，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从1953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到1957年底，各项经济指标都大幅度地超过了计划规定。5年间，国家对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493亿元，超过计划指标的15.3%，加上企业和地方自筹资金，全国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588亿元，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工矿建设项目921个，到1957年底，全部投入生产的有428个，部分投产的109个；新增固定资产492亿元，相当于1952年全国固定资产原值的1.9倍。

195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783.9亿元，超过原计划的21%，比1952年增长128.3%，年均递增18%。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210%，年均递增25.4%；消费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83%，年均递增12.9%。重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35.5%提高到45%，旧中国重工业过分落后的面貌有所改变。几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也有大幅度增长，1957年，钢产量达到535万吨，比1952年增长296%，是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5.8倍；原煤产量达到1.3亿吨，比1952年增长96%，为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2.1倍；发电量达到193.4亿度，比1952年增长166%，为建国前最高年发电量的3.2倍。一大批旧中国没有的基础工业部门，开始一个

个地建立起来。“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100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

1957年，农业总产值达到604亿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完成年计划的101%，比1952年增长25%，平均每年增长4.5%。粮食产量达到19,505万吨，比1952年增长19%，平均每年增长3.7%。农业的增长，跟世界相比速度不低，但是跟同一时期我国工业增长速度相比，就相对落后了。粮棉增产的速度没有达到人们乐观的期望。

5年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国家财政除1956年有赤字外，其余各年都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人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有所提高，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1957年达到102元，比1952年的76元提高1/3倍，其中，职工平均消费水平由148元提高到205元，提高38.5%；农民由62元提高到79元，提高27.4%。

主要经验

在三大改造实践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学说和过渡时期的理论，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成功地实现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而未能实现的“和平赎买”；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走出了一条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崭新道路。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第一，社会主义改造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并举。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现代工业基础极其薄弱的农业大国。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并且具备了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条件以后，就必须把工业化的问题提到首要地位。为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就需要解决社会主义工业化同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私有经济之间的矛盾，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规定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并举的方针。因此，在实践中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行，互相联系。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物资基础和技术条件，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创造前提条件。这个方针反映了经济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特点。

第二，在生产关系的急骤变革中十分注意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减少社会震动。在世界历史上，生产关系的急骤变革往往在一个时期引起生产力的破坏。而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出现过一部分群众一时生产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总的来说，不但没有破坏生产力，而且保证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以粮食总量来说，合作化过程中逐年都有所增长，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技术改造，在合作化过程中逐年都有所提高。原有私营企业在接受改造的过程中，生产增长和效益提高也十分显著。农业的改造，要动摇农民对土地、耕畜的深厚的私有观念和各家各户自主经营的习惯，自然会引起相当的抵触。但是，党用事实向农民群众表明，合作化可以使占农村人口多数、在生产条件方面还有各种困难的贫下中农得到利益，至少不损害他们的利益，因此，他们对合作化是拥护的或者是随大流的。比较富裕的农民在党的自愿互利政策没有得到很好执行的情况下会吃一点亏，党和政府注意纠正这些偏差，并且向他们表明，合作社生产的发展也会使他们得到利益，因此，大势所趋，他们也

是可以拥护或者是随大流的。私营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工人阶级极力拥护，资本家中有些人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痛哭，他们为形势所迫，又于心不甘。但是，党和政府不采取斗争地主的办法对待民族资本家，而且还继续支付利息，给予工作，保留他们的代表人物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因此，他们也是可以接受或者是随大流的。在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做到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从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目标，证明党和政府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采取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是成功的。

第三，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并通过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互助合作形式，逐步实现。为了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党和政府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土地改革后，紧接着就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我们是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因为，我们原本是个落后的农业国，工业基础薄弱。土改后，国家不能生产大量的拖拉机和机器来武装农业，如果等到农业机械化后再搞农业合作化，势必推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遵循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将农民一步一步地引上社会主义道路。

第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经销代销、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把民族资产阶级“过渡到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次成功地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邓小平 1979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总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经验时指出：“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在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是强行开展，一步到位，而是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因而收到水到渠成之妙。1955 年，当资本家要求或接受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和个别企业公私合营这种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时，毛泽东即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是一只半脚踏进社会主义”。“它只有四分之一没有进来了”。既然一只半脚已经走进社会主义的门槛，剩下的那半只脚也就不能不进来了。这是因为：第一，私营工商业在生产和经营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日子难过。1954 年，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遇到了原材料方面的困难，私营工业困难更大。因为这时原材料已由国家控制，有关部门在原材料分配方面是优先照顾国营企业，其次是公私合营企业，致使部分私营企业停工、停薪、停火，甚至关门。私营商业遇到的困难，主要是货源问题，实行统购经销以后，大宗农产品和主要工业品由国家统一经营，私营批发商大量被国营批发商所代替。加上当时不少地方对非统购的农副产品也禁止私营收购贩运，许多私营零售商的收入大幅度下降，贴本经营。第二，农业合作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72 页。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 408 页。

化高潮掀起后，私营商业处境更加困难。因为同农民的联系进一步割断了，资产阶级感到处境孤立。正如刘少奇所指出的：“巩固的工农联盟，再加上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这样就完全把民族资产阶级包围起来了，要它走社会主义道路。经济上，现在我们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优势，资本家不接受改造就要垮台，就要破产，接受改造就统一安排，也就有饭吃。”“在这种条件下面，再加上教育，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和平改造是可能的。”在私营企业内部，工人和资本家更加对立了，在生产经营不景气、工人无保障的条件下，工人希望早日实行公私合营甚至改为国营，急切希望跨进社会主义门槛。在长期利用、限制、改造的基础上，在内外交迫的新形势下，民族资产阶级选择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接受了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资本家来说，这种改造是被迫的、痛苦的。有一位被称为“纺织大王”的资本家，在某种场合讲，他那个阶级应该消灭了，可是另外碰到的一个人又跟他说：“你祖宗三代辛辛苦苦地搞了这点工厂，在你手里送出去实在可惜呀！”在这种场合下，他也眼泪直流。这是很自然的，合乎情理的。这种又接受和平改造，又感到痛苦的表现，如实地反映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心态。同时，我们还把对私营企业的改造与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把资本家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遗留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崭新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

第一，在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急于求成。过渡时期总路线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原来的设想，从 1953 年起，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即 15 年左右完成。1955 年夏季以前，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基本上是按照这一要求逐步推进的。但是，从 1955 年夏季开始，以批判“小脚女人走路”为先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快速前进，结果，大体只用一年的时间，就完成了本来需要 12 年左右（从 1956 年算起）才能完成的任务。由于要求过急，工作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合作化后期，不少地方搞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强迫农民入社，相当多的农业合作社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同时，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过粗，政策界限掌握不好，把一些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企业主错划为资方人员，混淆了阶级阵线。

第二，在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急于求纯。不顾我国生产力落后、发展不平衡这一情况，搞单一的公有制，忽视了其他经济成份的发展，认为农民加入合作社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否则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盲目追求高层次公有制，不允许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存在。合作化后期，各级党委和

政府在规定合作化进度指标方面层层加码，对暂时不愿入社的农民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很大的政治压力，不自愿也得“自愿”。当时高度赞扬的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不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属于“合伙平产”的平均主义的“积极性”；当时批判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有很多是属于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不被均分的正当行为。不顾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农业资源、气象水文条件、农业内部结构和经营习惯千差万别，在合作社的模式上只允许单一模式存在，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允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事实证明，这种“一刀切”的合作化模式，是难以在全国各地农村都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不适当地强调要使资本主义绝种，没有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保留一定数量的私人经济作为公有制的补充，也不允许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存在。在改造前期，国家资本主义有多种形式，而在后期，却只采用全行业公私合营这种唯一的形式。由一家一户的核算改为全行业统一核算，实际上把注意精打细算的私营企业纳入了吃“大锅饭”的体系；实行定息之后，资本家的利润所得同企业脱钩，使资本家不关心原来企业经营的好坏了。

第三，建立管理体制方面，集中过多。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出现过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但没有认真实行，而过份强调集中经营和集中劳动，造成出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分配搞平均等现象，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手工业改造中，过份强调生产集中，组织形式上一律合作，管理上统一核算。由此，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一是群众生活不方便了；二是吃“大锅饭”，出“大路货”，产品品种减少，质量降低，某些传统名牌产品失去了原有的传统风格；三是合作社内大家都是社员，原有的师徒关系淡薄了甚至割断了，影响技术传授甚至造成某些特种手工技艺失传。

第四，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不很适当，没有很好地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和管理经验。从改造高潮开始，党中央就明确宣布：公私合营之后，对原企业私方在职人员实行包下来、给予安排的方针。但这个方针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落实。绝大多数公私合营后的工厂，公私方代表表面上相敬如宾，实际上往往貌合神离。私方人员普遍感到有职无权，觉得“职位好定权难定，守职容易尽职难”。公方代表大部谨小慎微，宁“左”勿右，不敢接近私方人员，不敢放手使用他们，也有少数公方代表态度生硬，缺乏协商精神，对私方人员的合理建议也往往置之不理。私方人员中，尤其是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中，有不少能干的人，他们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对他们弃置不用，或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对发展经济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都是不利的。

下篇 成功的开拓：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56年，中国经历了一个历史性的转折，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从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转入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特殊而困难的任务。对于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邓小平为核心的两代领导集体进行了长期艰难曲折的探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0余年，既取得过重大的成就，在探索中形成了一些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实践经验。但也发生过严重的失误，走过弯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偏离了正常轨道，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探索步入了误区。

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邓小平以他高瞻远瞩的决策思想，在总结我们自己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成功地开拓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从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14年的伟大实践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开创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在东欧演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到严重挫折的时候，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功！

第七章 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开拓，从此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在邓小平的决策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开辟了一条崭新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一 披荆斩棘闯新路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毛泽东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个新的起点。从这个时候起，到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之前，是毛泽东探索中国建设道路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10年的探索中，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贡献是多方面的：

打破对苏联模式的迷信

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确立以后，如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把我国建设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成为当时全党和全国人民迫切需要解决的中心任务。但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应当怎么搞，有什么规律，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还处在一个必然王国之中。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刚刚起步的时候，由于历史条件和认识水平的局限，在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目标模式上，在经济体制方面，主要是学习苏联的经验。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建设经验对我国初期的经济建设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也起过若干消极的作用。1956年2月，苏共20大的召开，揭露了斯大林的错误，集中暴露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中的严重问题。苏联实行的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那种工业与农业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严重比例失调的状况，越来越使苏联的经济失去了活力，压抑了苏联人民生产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的苏联失去了某种程度的吸引力。

苏联的经验教训使毛泽东打破了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迷信，开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道路。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指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论十大关系》的基本精神就是以苏联为鉴戒，认真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毛泽东在开幕词中

指出：“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这是一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具体阐述了这条路线，指出党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

党的“八大”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基本解决了。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在实际上提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

“八大”不仅提出要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中心任务，而且制定了经济建设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在经济建设方面，确定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八大”以后，陈云同志进一步提出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经济计划必须保持财政、信贷、物质三大平衡。在经济体制方面，陈云同志在“八大”的发言中提出了著名的“三主体三补充”的方针：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是补充；计划经济是主体，在计划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的自由市场是补充。应该说这个思想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重大突破。

1957年春天，刘少奇南下视察，多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多样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拓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思想。5月7日他回到北京对中央党校负责同志说，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计划性，又要有多样性和灵活性。如果我们的经济还不如资本主义的灵活、多样，只有呆板的计划性，那还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优越感呢？刘少奇在这里已经触及到计划和市场的关系。

此外，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在领导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错误时，还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思想观点。毛泽东提出了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超越阶段，反对平均主义，强调发展商品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和做好综合平衡，主张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等观点；刘少奇提出了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和社会主义社会有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周恩来强调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的观点；邓小平提出了关于整顿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观点；朱德提出了要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邓子恢提出了农业中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陈云提出了一系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观点等等，所有这些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大的意义，至今仍然对我们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提出两类矛盾的学说

鉴于苏联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践踏民主的严重教训，以及部分东欧国家缺乏民主造成的政治动乱，毛泽东和党中央把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这一问

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党的“八大”《决议》指出：“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

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毛泽东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社会的矛盾，提出并阐明了关于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科学理论。为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毛泽东科学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比较，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由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的矛盾所决定的，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激烈地对抗和冲突，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这种对抗性的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能是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则不然，它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运作不断得到解决。也正是这种矛盾的不断出现不断解决，推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前进。

其次，毛泽东阐述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理论，指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通过对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的深刻分析，毛泽东提出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命题，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当成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作为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动力。

第三，毛泽东还创造性地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例如在人民内部，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在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科学文化工作中，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经济工作中，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方针；在各民族的关系上，采取民族平等、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真诚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方针。

总的来说，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苦探索中，从理论和实践上初步提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中，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些重要思想、理论观点及其实践的一系列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是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时期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时期培养和积累起来的。

二 走进误区的代价

《学习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阅读文件选编》第 529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7 页。

同上书，第 757 页。

从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期，毛泽东在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由于他对迅速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思想上、理论上缺乏充分的准备，出现盲目乐观、求急求快的思想倾向，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主观指导上发生过严重失误，使探索实践受到了严重的挫折。

超越阶段的空想

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以迅猛异常的方式提前实现，辉煌的胜利使毛泽东错误地估计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逐渐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越来越深地陷入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结果使他对中国国情的判断和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选择发生了严重失误。在经济建设方面，逐渐形成了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空想论”，这种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空想论”，突出表现是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迅速改变国家贫穷落后面貌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在指导思想上过份强调了主观能动作用，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片面追求高速度。总路线提出后，“大跃进”运动就轻率地发动起来，并迅速遍及全国形成高潮。“大跃进”追求的目标是要以最快的速度发展工农业生产，在经济上尽快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大国。1957 年 1 月在毛泽东访问莫斯科期间，苏联提出 15 年内赶上和超过美国，毛泽东便提出 15 年左右在钢铁等工业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随着“大跃进”的发展，他对这个速度也越来越不满意了，主观意志逐渐膨胀，离客观实际越来越远，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进而改为“7 年赶上英国，再加 8 年或 10 年赶上美国”，会后不久，他又认为赶超英国只需要 2 年到 3 年。在农业战线上，则在“以粮为纲”的口号下，要求在三、五年以至一、两年即达到 12 年农业纲要规定的各项指标。在这股赶超的潮流中，有的人提出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等“唯意志论”口号。这样一来，全国土地高产“卫星”越放越大，弄虚作假现象越演越烈。“大跃进”变成了从良好的愿望出发，违背甚至践踏客观发展规律，最终遭到严重挫折的一次失败的尝试。

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空想论”又一突出的表现是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 年 8 月，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共产主义在我们国家实现已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人民公社是“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会后，全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一轰而起，到 9 月底，全国 74 万多个农业社迅速合并成 2.6 万多个人民公社，99% 以上的农户都加入了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运动中，提倡“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空想，急于将多种形式的所有制改变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急于改变按劳分配政策，实行“一平二调”的“共产主义因素”，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实行吃饭不要钱，看病不收钱的“供给制”等；提倡扩大产品分配，缩小商品交换，取消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人民公社运动中的这些做法，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惊慌和不满，造成了生产力的极大破坏，给农村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以阶级斗争为纲”理论的失误

毛泽东在经济建设方面出现失误同时，在政治上亦出现混淆两类矛盾，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失误。

1957年4月，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题的整风运动，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整风运动中，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这本来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但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大鸣大放”之机，否定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此，党进行了坚决反击，这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但是，由于过分地夸大了敌情，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严重混淆了敌我界限，造成了种种不幸后果。

1959年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又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评，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建设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左”的错误延续了更长的时间，使我国的国民经济从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毛泽东在政治领域的更大失误，突出表现是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建国以来17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毛泽东自己的工作，否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依据是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他错误地强调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错误地采用“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来解决党和国家肌体中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其结果是严重的混乱、破坏与倒退。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毛泽东负有主要责任。

必须指出，毛泽东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实践中的严重失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放开历史的视觉，我们必须对这20年毛泽东的道路做出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

第一，在中国这样一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要探索出一条成功的道路，错误和挫折是难免的。如果害怕失误和挫折，或者要求在探索中不出什么差错，无疑是取消对中国道路的探索。

第二，毛泽东带领我们党的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科学地总结自己的经验，才能确定符合中国特点的前进道路。但在他的晚年却恰恰偏离了由他自己总结出的这一基本经验。毛泽东在探索过程中产生严重失误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他晚年对许多问题不仅没有能够加以正确的分析，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混淆了是非和敌我界限。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列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这正是毛泽东的悲剧所在。

第三，毛泽东领导我们党在探索中的失误和挫折，使我们党和人民由此而得到了锻炼。错误和挫折以否定的形式证明着事物的发展，没有挫折和失

误，没有正反经验的比较和总结是不可能发现真理的。从认识的发展史来考察，毛泽东的探索可视为邓小平在新时期探索的“前奏曲”。当然，邓小平在新时期的探索决不是对毛泽东探索的简单继承，而是在总结了过去的历史教训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之后在全新的历史高度上发展。

三 拨正航向入坦途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她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标志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完成了从毛泽东到邓小平的交接。从此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率领下，开始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全新的探索、开拓和创新，并在实践中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举国上下一片欢腾；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都渴望能彻底结束“文化大革命”的灾难，迅速完成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重新确立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文化大革命”中，真理标准这个重大理论问题被搅得混乱不堪，在人们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形成了三条荒谬的检验真理“标准”：一是语录标准。即毛主席语录“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二是权力标准。即谁有权谁就有真理，权大真理大；三是随风派标准。今天刮东风，东风是标准，明天刮西风，西风是标准。这种理论上的混乱发展到最后；在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里有了最集中的表现。社论指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就是有名的“两个凡是”。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的实质，就是要把毛泽东晚年讲过的每一句话，做过的每一件事都当作真理坚持下去，就是要全面继承毛泽东晚年的错误，继续坚持“左”的指导思想。

“两个凡是”一出笼，就遭到邓小平等人的批判。1977年4月10日邓小平在给中央的信中指出，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5月3日，中共中央转发此信，肯定了邓小平的正确意见。邓小平对“两个凡是”的批评，开了全党解放思想的先导。同年5月24日，邓小平在同王震等谈话中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一个人讲的每一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用准确的、完整的思想来指导我们的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同年7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邓小平再次重申了上述思想，对于批判“两个凡是”起了重要作用。随后，聂荣臻、徐向前、陈云、罗瑞卿等同志先后发表文章，强调实事求是马列主义、唯物主义的根思想路线，必须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不能用片言只语骗人吓人，不能把它当作僵死的教条。1978年3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署

名的思想评论文章《标准只有一个》，强调“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5月10日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由此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全国性的大讨论。这是在邓小平等中央负责同志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旗帜鲜明地支持这一场讨论，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但是一定要与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总结过去的经验，分析新的历史条件，提出新的问题、任务和方针。强调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尖锐地批评了那种把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说成是“犯了弥天大罪”的奇谈怪论，并提出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碎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一个大解放。邓小平的讲话在思想理论界和全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得到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拥护。1978年9月16日邓小平在东北视察时，再次批判了“两个凡是”，强调了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是要在每一时期处理各种方针政策问题时，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邓小平在辽宁省视察工作时还指出，“两个凡是”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如果毛泽东在世也肯定不能同意。同年11月13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肯定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他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还说，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的问题。邓小平的这一讲话为随即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供了基本指导思想。

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领导和支持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常识性命题，它的价值被人们重新发现，重新认识，并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接受。同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有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强调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中解放出来，在思想上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

三中全会的召开使党掌握了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主动权，首先，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的领导集体进一步清理了作为“文化大革命”基本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决定不应继续使用这一错误理论；其次，针对拨乱反正中出现的“左”的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他在1979年3月党的理论工作座谈会

上，旗帜鲜明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他在讲话中着重尖锐地揭露了某些人以所谓“社会改革”的名义，实则鼓吹资本主义的实质，明确指出：我们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其它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我们决不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各种丑恶颓废的东西。他对“解放思想”的内容作了科学的界定，指明“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决不允许一些人借此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第三，引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正确认识建国以来党走过的历史道路，科学地总结党在这个时期的历史经验和正确评价毛泽东的事业和思想。1979年11月在邓小平主持下，党中央开始着手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为这个决议提出了三条指导思想，一是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二是对建国30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三是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在整个决议的起草过程中，邓小平作了多次重要的指示，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这个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历史决议，这就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任务的胜利完成。

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

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这是邓小平的丰功伟绩，1978年11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根据邓小平会前的提议，中央政治局决定中央工作会议要讨论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赞同邓小平的提议，同意政治局提出的重要决策，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认为这是一个非常英明和有远见的决策。这一决策抓住了推动全局的关键问题，必将进一步统一全党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讨论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全会认为自二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进展顺利，全国范围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胜利完成，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宜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口号，及时地、果断地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决策。

实现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这是1956年9月党的八大作出的决定，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后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毛泽东工作中的失误，这一进程被打断了。1977年的十一大虽然在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那时还有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任务，而且十一大所继续加以肯定的“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0页。

同上书，第159页。

同上书，第165页。

号，是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相容的，造成了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工作两年徘徊的局面。只有在解放思想、破除“左”倾僵化思想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上来。

全会指出，要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为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提出了改革开放的任务，并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作为我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长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党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时，国民经济停滞、倒退的局面虽已扭转，但重大的比例关系失调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如同三中全会指出那样，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为此，陈云、李先念致电党中央，提出“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李先念还说，只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才能为今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为我们在实行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之后，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1979年4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制定了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其主要任务是“坚决地、逐步地把各方面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基本上调整过来，使整个国民经济真正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健康发展的轨道；积极而稳妥地改革工业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继续整顿好现有企业，建立健全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通过调整、改革和整顿，大大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更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是我们党继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路线的新发展，是工作重点转移，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这次调整是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正确方针、政策的继续和发展，是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纠正‘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的进一步贯彻”。同时调整国民经济的过程，实际上是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过程。邓小平指出：“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他认为，要使中国现代化，至少有两个主要特点是要注意的：“一个是底子薄”；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坚决纠正前些年经济工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页。

《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224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25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7页。

同上书，第149页。

同上书，第149页。

同上书，第149页。

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影响，并初步总结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方针。

经过 1979 年和 1980 年两年的深入宣传、教育和贯彻，1981 年我国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这一年，实现了财政和信贷的基本平衡，财政赤字由 1980 年的 127 亿元，下降至约 27 亿元，物价基本稳定，农业全面增产，轻工业有大幅度的增长，重工业比例趋向协调，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这就为党的十二大召开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纲领的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次国民经济的“调整”，使人们深刻认识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深刻意义：要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就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及时调整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调整是为了发展，发展中必须经常性地及时进行调整。在客观经济规律面前，任何“左”的或“右”的思想都是错误的。

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

1979 年 7 月邓小平在接见海军常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时指出：现在我们已经确立和解决了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但是我们还没有解决组织路线的问题。组织路线是政治路线贯彻落实的保证，解决组织路线已经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来了，其中最大的问题，也是最难、最迫切的问题就是选好接班人。这是邓小平在三中全会后半年多讲的话，应当说在三中全会之后这个问题更为突出，因为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实行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我们党正确的组织路线，在三中全会以前，主要是“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的破坏，制造了大批的冤假错案，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人民群众遭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等一批老一辈的革命家就提出了组织路线上的拨乱反正问题。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为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奠定了思想基础。

1978 年 6 月 10 日《人民日报》转载《红旗》杂志特约评论员文章《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文章指出了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基本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过去受审查需要做结论，而没有做结论的，要尽快作出正确结论。（2）已经结论处理但不正确的，要改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3）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4）对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5）无辜受牵连的家庭、子女、亲友、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文章强调指出，对“四人帮”篡党夺权，摧残党员干部队伍造成的严重恶果，必须有足够的估计，做党的工作特别是做干部工作的同志都要设身处地为遭受打击迫害的同志着想，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着想。要求党员要把这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布置有检查。文章发表后，各个省、市、自治区都着手干部政策的落实，在局部地区开始宣布为一些冤假错案平反，但工作进程很缓慢。同年 9 月 20 日胡耀邦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指出，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级组织，什么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过来。在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等许多老一辈革命家纷纷提

出当时党内外普遍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主张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为一些历史的冤案平反。由于邓小平、陈云等的讲话，中央政治局决定对“文革”中和“文革”前遗留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以及一些重要领导同志的功过是非问题进行平反，对此与会同志表示了热烈的拥护。这为三中全会实现把组织路线转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打下了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作了重要报告，其中在组织路线上强调了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他指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所以，他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加强民主，正确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当前这个历史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根据邓小平讲话的精神和党的历史经验教训，三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强调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要求全国报刊宣传和文艺作品多歌颂工农群众，多歌颂党和老一辈革命家，少宣传个人。全会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义，打击邪气。为了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第一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会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以及“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决定撤消中央在1976年发出的有关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处理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并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同志所作的错误结论，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必须遵循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全会增选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和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经过三中全会，就党的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来说，邓小平已经成为党中央领导的核心。

三中全会后，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下，从中央到地方都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受到迫害的各级党、政、军机关干部陆续得到平反。受到打击诬陷或迫害的民主人士、知识分子等也恢复了名誉。党还对“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重大案件进行了甄别。到1982年底，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全国有300多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数以千万计的因与这些干部有亲属关系或工作关系而受到株连的干部、群众也因此得到解放，被迫害致死的同志也得到昭雪。

三中全会在组织路线上主要强调的是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平反冤假错案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干部队伍建设，党规党法的内容还没来得及解决。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抓紧平反冤假错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4页。

同上书，第134页。

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外,在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中,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注意干部队伍的建设和选拔接班人的问题。这年7月邓小平在接见海军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谈话时讲了这个问题,以后又讲过多次,如8—10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胡耀邦传达邓小平的指示;11月2日他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出急需培养选拔一批合格的人才,认真选好接班人,说这是一个新课题;1980年1月1日他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的新年茶话会上说,建立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作为80年代要办的四件大事之一;1月16日他在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干部会议上作的报告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意见,把建立一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能力的干部队伍,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解决的四个问题之一;8月他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从长远着想,解决好交接班问题,让比较年轻的走上第一线,老同志当好他们的参谋,认为这是保持党和政府正确领导的延续性、稳定性的重大战略措施;12月他在中央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更加明确提出了干部四化的问题,指出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使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就是革命化的问题。邓小平关于选拔干部的“四化”标准,是他在新时期对“德才兼备”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如果说三中全会主要解决的是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话,那么1980年2月党的五中全会就如同邓小平所指出,主要解决的是组织路线问题。这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召开十二大的决议,决定成立书记处及其人选。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具有党规党法性质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3月15日中共中央予以公布。这个《准则》共12条,是组织路线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1982年10月党的十二大的召开,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并按照新党章的规定,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此,党在组织路线上的拨乱反正的任务基本完成。

拉开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邓小平经济体制改革的构想,首先在农村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逐步推广到城市,这一过程被国内学者按中国革命进程的特点,形象地称之为“第二次农村包围城市”,从而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

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突破,这是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分析出发的。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稳定和发展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邓小平指出:“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在农村,如果不解决这百分之八十的人的生活问题,社会就不会是安定的。工业的发展,商业和其它经济活动,不能建立在百分之八十的人口贫困的基础上。”因此“我们首先要解决农村问题,在农村实行搞活经济和开放政策,调动全国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的积极性”。

农村改革从何入手?邓小平总结了自合作化以来我国农民的许多创造。农业合作化以后,广大农民在实践中曾经创造了一些适合中国农村生产力状况的经营方式,比如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但多次兴起又多次被压下去。

第一次是 1956 年八大一次会议后，在整顿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我国农民进行了包工包产之类的生产责任制的创造性尝试。1957 年反右倾斗争扩大化后，开始两条道路大辩论，农村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包产到户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给压了下去；第二次是 1959 年整顿人民公社过程中，我国农村又出现了包工包产到户的经营方式，但在随即而来的“反右倾”运动中，又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给压了下去；第三次是 1961 年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这次兴起的势头很猛，到 1962 年 7 月，全国“以各种形式包产到户的恐怕不只是百分之二十。”当时，邓小平和中央许多同志都站出来支持群众的创造。1962 年 7 月邓小平提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生产力的标准的具体应用。但这种主张在 1962 年北戴河会议上遭到了批判。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形势和条件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广大农民群众又提出了这个要求，并且自动行动起来了。这时期，邓小平一方面支持了群众的创造，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另一方面，他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农村改革的内容，总的说就是搞责任制，抛弃吃大锅饭的办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1978 年 12 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要让生产队有更多地经济管理的自主权，使每一个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在管理体制上，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责任制。这个思想在随后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得到肯定。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始清算农业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明确提出要“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并肯定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等形式。

正是在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国农村废除了人民公社的体制，全国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0 年秋全国实行双包到户的生产队已占 20%，1981 年上升到 50%，到 1984 年底，全国已有 1.8 亿农户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已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主体形式。

农村改革的实质在于对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集体经营方式以及人民公社模式进行否定的基础上，重新抉择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体制改革的重大抉择及其实施，使 8 亿农民获得对土地的经营自主权，从而大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的农村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农业总产值从 1979 年至 1989 年 11 年间，增长了 88.3%，年平均增长 5.9%，比改革前 26 年的平均增长率高出 3.2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33.6 元增加到 601.5 元，平均每年增加 42.5 元，而改革前 28 年每年增加 3.2 元。农业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由单一的粮食生产向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和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方向转变。

《邓小平文选》（1938—1965 年），第 305 页。

同上书，第 305 页。

《邓小平同志论改革开放》，第 25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05 页。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这是中国农民的又一个伟大创造。我国的乡镇企业从 1983 年开始有了大的发展，到 1990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到 9265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2%。1983 年到 1991 年 8 年时间，我国乡镇企业的总产值，从 1000 亿元增长到 1.1 万亿元。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改变了农村经济格局。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进步，为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为农村致富和逐步实现现代化，为促进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

农业历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改革的成功，既推动了整个国家的经济体制的改革，也使人们增添了对改革的勇气和信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能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根本的一条就是给了农民以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民真正成了生产的主人。这一经验为城市的改革指明了方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起点的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使整个陈旧国民经济体制再也无法以传统的方式运行下去，改革成为了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第八章 开拓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十一届二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率领全党，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开拓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开拓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一 稳步前进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邓小平率领我们的党和人民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从解决温饱到奔向小康。改革开放，使我们整个国家焕发出了勃勃生机，使中华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化。

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

改革的发源地是农村，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改革的成功，支持和鼓舞着我国城市改革的开展。

198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是我国改革从农村发展到城市的标志，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个决定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点，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是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意味着中国将出现全面改革的局面”。标志着邓小平改革开放的思想也随之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一场更广泛、更深刻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在中国大地上全面开展起来，农村的改革推动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制度改革或经营方式的改革，其主要形式：

一是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改变企业成为行政的附属物这种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形式，它既遵循了公有制为基础，联合劳动和按劳分配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又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基本的属性，使企业形成一种具有活力的新机能。

二是租赁制。这种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据国家统计局截上1987年底的统计，在全民小型工业企业中，实行租赁和个人承包以及改成集体经营的占46%，这种租赁经营的一个最大特点在于承租者对租赁企业的盈亏要完全负责，承租者必须完成或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数利润指数，未完成的部分由承租者个人补偿，甚至还要承担破产还债的风险。这种租赁经营，既不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又明确了企业、职工的经营权力、利益和义务，对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有重大作用。

三是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由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转变为厂长（经理）负责制，其含义，一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后果来讲，厂长（经理）不仅要对企业职工负责，也要对国家负责，而且首先是对国家负责；二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是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二者不可分割，厂长（经理）不仅要对物质文明建设负责，而且也要对企业的精神文明负责。实行这种领导体制，能够理顺企业内部党委、行政厂长（经理）、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关系，明确划分三者的职责和权限，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它使企业管理的决策权和执行权统一到厂长（经理）身上，大大减少了决策与执行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收到了指挥灵、决策快、效率高的效果；它使企业党委从抓行政，抓日常事物中解放出来，转到真正集中精力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加强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农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又推动了其它方面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所有制结构的改革、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价格体制的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和分配体制的改革等各方面经济体制的改革。

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

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各个方面的改革从各个方面展开，各项具体措施亦逐步付诸实践。

第一，科学技术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有赖于人的现代化，邓小平认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基本方针、基本政策。他在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以及1978年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出了科学技术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课题。这方面改革的基本精神就是承认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就是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和决定的因素，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科学日益渗透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石。这是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思想的具体阐述。1988年邓小平又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此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关于生产力的学说，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承认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就必须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邓小平对知识分子问题特别重视，提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战略口号，致使一大批优秀的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据统计，我国现有一支1097万人的科技大军。从1979年到1990年，已有32,514人次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知识分子为中华民族的腾飞，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第二，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这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的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人民政协则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

1979年6月，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调动一

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坚持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互相监督，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方针，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指出：“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

为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邓小平在实践中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并对此构想作了一系列的阐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不是今天形成的，是几年以前，主要是在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形成了。这个构想首先是从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这个构想的提出，是邓小平对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之一。

第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上层建筑改革的重要方面。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1979年3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谈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又一新发展。

第四，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专题论述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邓小平在讲话中揭露了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存在的种种弊端，指出这些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

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方面的主要弊端。邓小平在讲话中深刻揭示了这些弊端的种种表现和思想根源，并进一步提出了改革的措施。在政党体制上，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恢复“八大”时设立并在“文化大革命”前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中央书记处，设立顾问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主席制为党总书记制，总书记作为中央委员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3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4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7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4、136页。

同上书，第154页。

同上书，第218—219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82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87页。

会的成员之一，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在国家政权体制方面，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并在县级和县以上的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扩大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权。1982年国务院系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旨在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在国家干部体制方面，提出了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战略方针。

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促进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当然，这种改革还只是刚刚开始，要彻底克服现行各项体制中的弊端，还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更大努力。

从解决温饱到奔向小康

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确定经济建设分两步走，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全党全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指明了方向。

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党和人民锐意改革，努力奋斗，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11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以解决，正在向小康迈进。

第一，经济建设跃上新台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结构逐步调整。从1979年到1991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9%，大大超过了1953年到1978年26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6%的速度，80年代初，我国的粮食产量是6000亿斤，现在稳定在8000亿斤。如果以1000亿斤算一个台阶，我们在粮食问题上就上了2个台阶；工业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总体实力有了很大发展，1992年同1987年相比，钢产量增长42%，达到8000万吨；现在我国钢铁在全世界排第4位，仅次于独联体、日本和美国。在经济建设中，发电量大体上可以作为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标志，现在我们每年新增的装机容量有1000多万千瓦，1992年达到16,500万千瓦，电力从世界第5位提到第4位，相当于日本年发电量的80%。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1656亿美元，利用外资步伐大大加快，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快进展。

第二，人民生活跃上新台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1.11倍，年均递增5.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18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居民存款提高34.9倍，1978年全国的储蓄只有210亿元，1992年3月20日已突破10,000亿元，其中大体上城镇占60%，农村占40%。

第三，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1991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达1.98万亿元，比1978年增长2倍，平均每年增长8.6%；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1725元，比1978年增长1.4倍，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综上所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的指导下，我们真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了历史新局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广大人民群众从亲身感受到的实惠中得出了一个结论，社会主义一定要消灭贫穷，社会主义一定能消灭贫穷，改革开放是振兴中华民族的必由之路。

二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我们党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胜利，根本原因是邓小平率领我们党在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历史经验的基本结论

众所周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面临的总任务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逐渐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第一，邓小平最早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

最早提出和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是邓小平。早在 1979 年 3 月，他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就提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这里所及“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实际上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

第二，十一届六中全会概括了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初步设想。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指出：“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并以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从“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得到的基本总结出发，概括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初步设想的 10 个主要点：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是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制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49 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 839 页。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

——逐步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

——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

——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

——在对外关系上，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

《决议》的 10 点概括，可以看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雏形。

第三，党的十二大正式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命题。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命题，在党的十二大上正式地、郑重地提到全党同志面前。1982 年 9 月，邓小平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根据邓小平的指导思想，十二大报告论述了从 1981 年到本世纪末的 20 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论述了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如何进一步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等问题。还论述了怎样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问题。

十二大报告的主题和涉及到的基本问题都是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总命题展开的。

提炼基本的观点理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实践中提出，又在实践中发展。十二大以后，我们党在实践中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原则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

第一，党的十三大归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 12 个观点。

1987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认真分析了我国的具体国情，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发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也是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

十三大报告的总题目是“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报告明确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统一认识，增强团结的思想基础，是指引我们事业前进的伟大旗帜。

十三大报告列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

代领导集体，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丰富和发展了 12 个科学理论观点。

——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社会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

——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必须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

——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

——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

——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

——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关系的观点；

——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主题的观点。

十三大的胜利召开，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初步形成。

第二，党的十二届七中全会概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 12 条原则。

1990 年 12 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其中明确指出，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同时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的一系列讲话精神，全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取得共识，并概括为 12 条原则，即：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为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他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展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 12 条原则，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作了系统的概括，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建党 70 周年大会总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九个基本要求。

1991 年 7 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要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要求是。

——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不能搞私有化；

——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是：

——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

——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

——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要求是：

——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

——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

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

——必须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又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

至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和认识的不断深化，经过多次的提炼，日趋完善。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四大对这一理论作了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精辟地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明确地回答了这些年来经常困扰和束缚我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邓小平谈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亦在实践中日趋成熟。

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认识：

——关于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观点；

——关于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的观点；

——关于判断姓“社”姓“资”主要着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的观点；

——关于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利用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的观点；

——关于要警惕右，但主要地防“左”的观点；

——关于抓住时机，加快步伐，争取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的观点；

——关于科学技术越高越好，越新越好的观点；

——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观点；

——关于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观点；

——关于培养年轻干部，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的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的观点；

——关于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两大主题，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的观点。

邓小平的谈话，使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线和轮廓更加清晰，谈话所及的观点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又有了新的飞跃。

1992年10月，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根据国际社会主义运

动和我国自己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 14 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 9 个方面的概括。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要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一个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

——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经济、政治的改革和发展相适应，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实行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决不可少的，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封闭只能导致落后。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提出了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在现代化建设的长过程中要抓住时机，争取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又比较好的阶段，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同步富裕又是不可能的，必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关于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依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依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关于祖国统一。要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召开,经过 10 多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日趋成熟,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认识升华,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更加完整和系统的理论形态。

我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地回答了,像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方面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达到了新的高度。

三 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运用

邓小平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集中全党智慧和经验的创造,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运用。1992 年 10 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珍贵的精神财富。”这是我们党对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评价。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多方面的。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1959 年 12 月至 1960 年 2 月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反思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经验教训时,曾经提出过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他说: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文献中袭用过。在 1981 年的历史决议中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到 1987 年十三大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做了明确的界定。关于社会主义的“两阶段论”的思想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思想来源之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对毛泽东的“两阶段”论的重大发展。

——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这个思想直接来源于毛泽东在 1954 年 6 月党的七大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所讲的:“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很显然,毛泽东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来判断当时各政党(当然也包括共产党在内)工作好坏的标准,这个思想是很明确的。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党的十三大加以抽象概括出“生产力标准”的概念。邓小平 1992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1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9 页。

年初南巡讲话中又将这个思想应用于回答姓“资”姓“社”的争论，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思想，以此作为判断改革是非得失的标准。党的十四大报告根据邓小平南巡谈话的精神，进一步将“三个有利于”的思想作为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这就使人们的思想认识更加开阔了。

——关于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问题。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这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状态的经典表述。邓小平所讲的改革，亦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所讲的改革就是要解决这个矛盾，这是改革的哲学基础。毛泽东虽然没有讲改革也是革命、是解放生产力的话，但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不仅是一般地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而且还会发生对抗，发生革命的思想是有的。1956年11月，他在一次谈话中说过这样的意思：现在我们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上是相适应的。过一个时期，这二者还是适应的。但是过了200年或者多少年后，生产力生产关系，总有一天会发生对抗性的矛盾（尽管与阶级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不是一类），也需要采取革命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在1959年底1960年初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也讲过这样的看法，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没有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但是还有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也是革命。这里的“革命”，显然是在发生巨变，发生质的飞跃，在解放生产力的意义上使用的。毛泽东的这个思路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改革的性质的界定的思路是相通的。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毛泽东没有讲过市场经济问题。但他在1958年11月郑州会议上曾讲到商品生产姓“资”姓“社”的问题，强调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能取消货币和价值法则。11月1日，他说：不发展商品交换，生活不可能富裕。要提倡每一个公社（当前，公社虽不复存在，但不影响这些思想的理论价值）生产商品，不要忌讳“商品”这两个字。忌讳它于什么？它现在有作用嘛。11月10日，他又说：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商品的本质差别，没有懂得利用其作用的重要性，这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更要发展，有计划地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有人倾向不要商业了，这个观点是错误的，这是违背客观法则的。毛泽东完全赞同斯大林说的“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指出，为什么怕商品，无非是怕资本主义。不要怕，我看要大大发展。因为我们有共产党的领导，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有工人阶级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各级党组织，有成千成万的党员，有广大贫下中农作为我们的依靠，我们可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国是商品生产最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为什么怕？！不能孤立看商品生产，要看它与什么经济相联系。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就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联系，就不是资本主义，就出社会主义。

他批评一些干部说：有的同志读马克思主义教科书时是马克思主义者，一遇到实际问题就要打折扣，这是一股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不彻底、不严肃的态度。“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是苏联在一个相当长时间里流行的一个重要经济理论观点。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及其后的武昌会议，毛泽东对这个观点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既是，又不是。提出要研究商品的范围包括哪些？他赞成扩大商品范围，不革是生活资料，而且包括生产资料。与此相联系，毛泽东还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和货币交换不能取消，而应当好好利用它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他认为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群众，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很可惜，毛泽东的上述正确思路没有能坚持下来。在发动“文化大革命”后还不断强调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货币交换之类加以限制。当然，就是在毛泽东有这个好的思路时，他也没有想到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他的思想还是局限在计划经济的圈子里，我们也不可能要求他突破这个体制。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商品生产（包括交换）、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思路是相联系的。

毛泽东也谈到过计划问题，他在1959年12月到1960年2月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成为可能”，这是对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可能经过计划来实现国民经济的平衡。但是不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里就没有自发性和自流性。我们对规律的认识不是一开始就完善的，实际工作告诉我们，在一个时期内，可以有这样的计划，也可以有那样的计划；可以有这些人的计划，也可以有那些人的计划。不能说这些计划都是完全符合规律的。实际上是，有些计划合乎规律，或者基本上合乎规律；有些计划不合乎规律，或者基本上不合乎规律。这段话可以说是毛泽东对1959年“大跃进”运动的“计划”状况的深刻反思。毛泽东虽然没有否定教科书上讲的“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的论述，但是他不把计划看得那么神圣，则是明显的。邓小平在南巡谈话说：“计划多一点或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是对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的重大突破。

——关于允许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问题。毛泽东对于资本主义的认识经历了比较大的反复。建国前夕，提倡发展资本主义。建国之初，对资本主义实行限制、利用、改造政策。到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提出要让资本主义绝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又曾一度提出可以发展资本主义，如在1956年12月，毛泽东约见民建、工商联负责人座谈时曾说，现在自由市场还有资本主义，有地下工厂，因为社会需要就发展起来了，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可以开夫妻店。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条约，20年不没收。华侨投资20年、100年不没收。开投资公司，可以搞国营，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国家投资有困难，社会有需要，私人可以开厂。急于国有化，不利于生产。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是对的，可惜这个思想在毛泽东那里只是像流星似的闪亮了一下，转瞬即逝。此后，他再也没有发出这样的议论，并发生了严重的逆转。对于利用资本主义的问题，刘少奇讲得更多，他在1956年6月会见东欧国家代表时曾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做过比较，他说：没有一种绝对好的制度，十全十美是没有的。只有一种比较好的制度，对一个国家或某种情况来说比较合适的制度。历史

上也是这样，奴隶制比氏族制度好，农奴制比奴隶制好，资本主义又比农奴制好，社会主义制度也只是比资本主义制度好。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也有它的缺点，必须不断改正和完善，使它更适合于各民族经济和社会的情况，把任何一个制度绝对化是不妥当的。同年 12 月底，刘少奇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会议上说：如果资本家要盖工厂，是否可以准许他盖呢？可以的。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有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我看也不怕。有这么一点资本主义，一条是官可以作补充，另一条它可以和社会主义经济比较。1957 年 3 月，他在湖南视察时进一步指出：我们现在有一种迷信思想，“我是社会主义，都比私人资本主义先进”。这种迷信思想要不得，一定要去掉。只要我们去掉这种迷信思想，我们有人有钱，社会主义名声又好，有这样优越条件，只要再加上学习资本主义的先进经验，跟着他们搞，就一定会赢他。否则，就是资本主义优于社会主义。毛泽东、刘少奇在 30 年前的这些话，好像是针对当前的情况讲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利用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思想，实际上就是毛泽东、刘少奇曾经提出过的而没有实行的思想的继续和发展。

当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不是简单的量的延伸式发展，而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大思路之后，“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将毛泽东等同志的若干零散的、局部的、一时的、较为具体的、或者正确但没有展开的思想和思绪，提到了一个较为完整、更为宏观、论证严密、属高层次的阶段，再加上添进了不少毛泽东过去没有的，只有总结新的实践经验，才能提出的思想观点，并建构成为有着内在逻辑发展的崭新的理论体系。这样的发展在思想史上属于质的飞跃。割断历史，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没有任何继承关系，是不符合实际的；那种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毛泽东等同志那里早已有文，否认其巨大的创造性发展也是错误的。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关系，要反对这两种错误倾向。

第九章 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

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于党的十三大正式形成了党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被简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证明：正确理解和把握这条基本路线是各项工作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离开了它，就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1992年1月邓小平在巡视我国南方时又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这是邓小平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代两大主题的条件下，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与挫折，并借鉴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教训，得出的科学结论。

一 社会主义再认识

邓小平作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率领全党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坚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

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正确认识我国现时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及其理论的根本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这就使我们能够在正确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中加深对社会主义和中国国情的再认识，从而逐步形成和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979年9月，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讲话》中，初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指出：“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的论断，《决议》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的报告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邓小平与深圳》，第2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1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33页。

同上书（下），第838页。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6页。

理论作了全面的论述，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准确地概括了我国的国情，并作为整个十三大报告的立论依据。

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含义不是泛指一般发展顺序上的起始阶段，而是指在我国这样的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成熟程度上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不发达的生产力的基础之上的；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必然是比较不成熟、比较不完善的。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我国生产力落后，不仅是指我国的物质技术基础落后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程度不高，而且还指建立在落后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然是不成熟不完善的，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根本的特征。十三大的报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本质，作了如下精辟的概括：“总起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应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率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实践中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国情和发展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正是在“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之后，邓小平制定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建设目标，提出了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如果把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作为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标志。那么到下个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这上百年的历史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要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只有认清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才能树立为社会主义建设长期奋斗的观念。

捉住主要矛盾

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揭示它的主要矛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使我们有可能重新探讨现阶段的主要矛盾。1979年3月，邓小平指出：“至于什么是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目前时期全党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由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我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科学概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7页。

同上书，第10—11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8页。

括，是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综合分析之上的正确论断。

根据邓小平的上述思想，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作了科学的、完整的表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三大对这主要矛盾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表明我们党对现阶段主要矛盾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

首先，这一科学的论述首次把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视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两者的辩证统一十分重要；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本质，就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来分析。

其次，这一科学表述明确指出，“落后的社会生产”就是指不发达，没有实现现代化。解决主要矛盾，就是要摆脱贫困和不发达，只有摆脱了贫困和不发达，实现了小康和现代化，才能真正在比较中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能使人民在实践中得到更多的满足。

再次，这一科学表述从主要矛盾的分析中引申到改革，引申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中国要发展，要把生产力提高到现代化水平，就必须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科学表述和深刻分析，为我们党制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奠定了基础。

二 扭住经济建设中心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最重要的是紧紧抓注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一心一意地搞经济建设。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源泉和最后决定力量。一部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部生产发展的历史。邓小平从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提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

首先，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客观要求。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是根本任务，其它各项任务都是服务于发展生产力这一根本任务的。1956年，党的“八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毛泽东在领导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中，也是注重发展生产力的，他在1957年2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中，曾经正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

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因此“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但他的主要着眼点在于解放生产力，把研究和解决的重点放在生产关系上。正如邓小平所分析的，毛泽东“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办法不都是对头的”。所以党的工作重心长期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即使在开展经济工作时，也只是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

邓小平吸取了毛泽东的教训，纠正了毛泽东的失误。还在1978年9月，他就开门见山的提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他把这一点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三中全会以后，他在领导全党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始终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作为党的根本任务，作为社会主义是否发展的标准。

其次，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1984年6月，邓小平曾说到“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含义是什么？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还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分析，在以后作了多次的阐述，一直到1992年南巡谈话时，直接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的概念和含义，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表现在许多方面，但旨先要表现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上，“没有这一条，再吹牛也没有用”。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为了摆脱贫穷，邓小平提出切实可行的构想：“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种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质量互变规律的生动体现。坚持这条共同富裕的道路，我们就能有效地防止贫富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方面，就在于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发展生产力是反对和平演变的物质基础。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同上书，第377页。

《邓小平陈云六篇重要讲话》，第10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23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53页。

同上书，第53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4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5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5页。

当今世界，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并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必然会对生产力还相对落后的我国产生影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凭借经济和技术上的优势对我们进行“和平演变”和军事威胁，妄图搞垮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事实告诉我们，现在“和平演变”已不只是潜在的可能，而是社会主义面临的现实危险。

面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和军事威胁的挑战，面对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事实，我们的方针是“冷静观察，站稳脚跟，沉着应付，韬光养晦”。尤其重要的是要把立足点放在做好国内的各项工作上，要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好。生产力发展了，经济建设搞好了，综合国力增强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改善，反和平演变才有坚实的物质基础。

经济建设的宏伟蓝图

为了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邓小平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提出了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现在，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我们正在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为此，邓小平根据世界形势的变化，在1992年初南巡讲话中特别强调在当前“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力争使我国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他认为，加快速度跃上新台阶，既有需要，也有可能。

最近几年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范围的竞争，两种制度的抗衡，集中表现为综合国力的竞争，表现为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素质的竞争。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发展慢一步，就表现为落后。“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日本和文莱、台湾、香港、新加坡最近20多年的经济发展很快，而且现在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因此，形势逼人，我们更必须加速发展。

在我国，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成就，为我们加快发展奠定了各方面的基础。其中又经过3年的努力，治理整顿的任务基本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我们有效地治理了通货膨胀，使经济秩序明显好转，从总量上缓解了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失衡的矛盾，抑制了通货膨胀，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经济增长比较快而物价又基本平稳的国家之一，获得了国际上的好评。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适度增长，农业连年获得丰收，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产业部门亦有所加强和发展；治理整顿期间，我国产业结构的矛盾有所缓解，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有所改善，而且市场商品丰富，人民安居乐业。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有利时机。所以邓小平提出，要抓住机会，不要丧失机会。

经济发展中，稳定是相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这是邓小平发展经济的一个重要思想。回顾建国40多年来经济建设的发展史，我们既有丧失有利时机，延缓现代化进程的教训，也有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造成经济“过热”，造成大起大落的经验教训。我们要正确处理加快经济发展同保持经济稳定的关系，既要抓紧有利时机加快发展，争取隔几年经济上一个新台阶，又要努力保持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和重大经济比例的基本协调，防止

《邓小平与深圳》，第6页。

同上书，第6页。

经济发展大起大落。邓小平在总结三中全会以来 14 年经济发展和治理整顿的经验时，明确提出：“看起来我们的发展，总是要在某一个阶段，抓住时机，加速搞几年，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治理，尔后继续前进”。

当我国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后，邓小平 1992 年初巡视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后，我国的经济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历史性机遇面前，我们必须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争取 90 年代国民经济以年均递增 8—9% 的速度发展。

生产力标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了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邓小平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根据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党的十三大报告概括出了“生产力标准”的科学命题，提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以生产力作为衡量我们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是历史唯物主义重要的观点。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以后，党的中心任务是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更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认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生产力标准的提出和重申，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理论上的彻底性和政治上的自信心。我们坚信，只要我们自始至终坚持生产力标准，我们就一定能通过百倍的努力，长期的奋斗，在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问题上，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这是生产力标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的具体体现，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是邓小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大理论贡献。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从 1958 年到 1978 年这 20 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

“坚持社会主义，首先要摆脱贫穷落后状态，大大发展生产力，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还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这些精辟的论述把生产力标准和经济建设紧密相联，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紧密相联，科学地界定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

《邓小平与深圳》，第 8 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11 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23 页。

同上书，第 181 页。

同上书，第 176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 120 页。

《邓小平重要谈话》（1987、2—7），第 21、22 页。

裕。”从本质上考察社会主义，可以更持久地调动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更深层次地增强社会主义的活力。这是邓小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只有坚持生产力标准，才能大胆地借鉴和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不被姓“资”姓“社”的抽象议论束缚住我们的手脚。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判断上，一个是不能把那些本来姓“社”的东西错误地判定为姓“资”而加以排斥；一个是不能把那些本身没有姓“资”姓“社”问题，可以为人类所共有的东西，错误地判定为姓“资”，而加以排斥；还有一个是有些确实姓“资”，但对社会主义有利，可以为“社”所用的，也不能一概排斥，衡量这一切的最根本标准，就是生产力标准。

邓小平指出：“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几百年历史，各国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所积累的各种有益的知识经验，都是我们必须继承和学习的。”“技术问题是科学，生产管理是科学，在任何社会，对任何国家都是有用的”。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定，不能用抽象的理论，只能由实践来检验，最终用生产力的标准来衡量。坚持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辩证统一，坚持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界定的辩证统一，这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1978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强调“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技的现代化”。鲜明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1988年邓小平又进一步地指出：“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这样，在社会主义的多项任务中，把生产力摆在第一位，在发展生产力的任务中，把科学技术摆在第一位。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又一个新的概括。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生产力最基本的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生产资料的开发和利用与科学技术不可分割。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不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便无法从事生产劳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说明，每一次重大科学发现，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使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作用。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它成为越来越大的生产力，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是第一生产力。而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生产力中最活跃和决定的因素，它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

1986年9月14日新华社论。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4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0页。

《邓小平同志论教育》，第17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84页。

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石。

承认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就必须尊重科学技术。90年代，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在这10年中，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目前，国际之间的竞争，说到底综合国力的竞争，其中关键又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当今世界各国越来越注重对科技的投入，越来越强调对科学技术的尊重。我们要在这场竞争中获胜，就必须牢牢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下决心造就一个尊重科学技术的健康氛围。

承认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就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才显得特别重要，人才是生产力中决定性的因素，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邓小平指出：“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要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求我们真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另一方面要求广大知识分子，认识自己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了解自己所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伟大目标的关系，发扬爱国、敬业、务实、献身的优良传统，和衷共济、大力协同，努力攻克科学堡垒，攀登科学高峰。

三 立国之本与强国之路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党的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这两个基本点和一个中心联为一体，构成了党的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这个核心内容是邓小平首先提出，并一再强调的重大问题。

立国的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国家的国体性质、社会制度、领导力量和建国的指导思想，载入了我国的宪法。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近代以来历史发展的基本结论，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立国的根本，强国的前提，是中华民族在当代的精神支柱。像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1亿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如果没有四项基本原则这样的精神支柱，中华民族就失去了凝聚力，整个国家就会回复到一盘散沙的状态，那就谈不上摆脱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更无法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鸦片战争以后的100多年，是中国遭受列强欺凌的丧权辱国的苦难历史。如果没有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推翻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统一、独立的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仅用了40多年的时间，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赢得了崇高的国际声誉，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成就的取得，仍然靠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历史的经验证明，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结晶，是我们立国和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

四项基本原则不是现在提出来的新东西，我们党一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贯同否定、动摇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倾向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顺利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对在经济建设和阶级斗争关系问题上的“左”倾错误思想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出现了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一些人对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政策不甚理解甚至抵触的“左”的倾向，一是极少数人曲解“解放思想”的口号，把党的错误加以极端的夸大，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党所指引的社会主义道路。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于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旗帜鲜明地指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他在批评怀疑三中全会路线的“左”的倾向的同时，着重尖锐地揭露了某些人以所谓“社会改革”的名义鼓吹资本主义的实质，明确指出：我们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其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我们决不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各种丑恶颓废的东西。1980年2月他在《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的讲话中，还对“解放思想”的内容作了科学的界定，阐明了“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决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1981年他针对文艺界和社会上的一些错误倾向，鲜明地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质，就是要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脱离党的领导。1983年，针对理论界、文艺界的问题，提出要清除精神污染，指出“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并进而指出：“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这是我们立国和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1986年12月30日，他针对学生闹事问题，明确指出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如果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再来一次折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少还要搞20年”。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邓小平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正确狗。如果说过去有错误的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在1992年初巡视南方期间，在突出强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同时，又强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指出“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象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收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措，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0、159页。

同上书，第243页。

《邓小平同志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100页。

同上书，第106页。

同上书，第141页。

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这反映了他对马列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信仰坚定不移。

走出一条新路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是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等。“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这是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突破，是一个具有巨大理论价值的命题，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提供了思想理论武器，为人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了视野。邓小平改革的理论依据，主要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及其主要矛盾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变化和改革的社会，这是恩格斯提出来后，列宁加以继承和发展，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后，必然要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到首位，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也明确说过：“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号召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但由于指导思想的判断失误，却长期坚持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集体的努力，经过拨乱反正，重申了现阶段我国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主要矛盾的理论，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为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这是邓小平自三中全会以来一贯坚持的基本观点。还在1978年12月，他就明确提出：“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1992年初，他在南巡讲话中，在总结14年来的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更加全面阐述了他的这一思想。他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他认为“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改革开放起步，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从1984年开始，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标志，把改革从农村发展到城市。此后，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城市改革逐步全面推开，进行了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物资、商业、外贸、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股份制等也开始试验。对于城市的改革，邓小平认为“这是我们的又一个雄心壮志，我们把

《邓小平与深圳》，第13—14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邓小平文选》（1978—1982年），第140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1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1—2页。

改革当作一场革命，当然不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革命”。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1985年3月和5月，党相继作出了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并进一步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很显然，邓小平把改革当作一场新的革命的思想非常明确。1985年3月28日，他在会见日本自民党二阶堂进时的谈话中就明确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这样做，尽管有风险”。但是“这场改革不仅影响中国，而且会影响世界”，“我们要发展生产力，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是必由之路”。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这是邓小平改革的又一个重要思想。1985年，他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明确指出：“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不是要否定社会主义。邓小平特别强调“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并提出改革的两条根本原则，即“第一，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第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总的一句话，就是坚持社会主义”。

对外开放是邓小平改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开放，就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吸收和利用外国资金、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以及其它文明成果。

邓小平的对外开放思想是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1984年6月他指出：“中国在历史上落后，就是因为闭关自守。总之，建国以后30几年的经验是，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同年10月他再次指出，“我们总结了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邓小平的对外开放思想也是建立在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基础上。他认为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金短缺，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管理经验和方法都存在着许多缺陷。因此，他提出，中国这样的大国搞建设，主要靠自己，叫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还需要对外开放，吸收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来帮助我们发展”，特别是“要实现我们的第一步目标和第二步目标，不开放不行，不加强国际交往不行，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资金不行”。1992年初他在南巡讲话中，更明确地强调了把对外开放作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的必要条件，强调“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

邓小平的对外开放思想还立足于当今的世界现实。他认为“现在的世界

《人民日报》，1984年10月11日。

同上，1985年3月29日。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6、117页。

同上书，第121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17、118页。

同上书，第54页。

同上书，第67页。

同上书，第67—68页。

同上书，第105页。

是开放的世界”，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交往，相互依存的关系更为突出，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还说：“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是不可能的，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主张向外国学习，即使我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

为了克服一些人对开放政策的误解和“恐资症”，排除“左”和右的干扰，邓小平有两个思想是很明确的：

一是肯定指出“我们的开放政策不会导致资本主义”。他认为实行开放政策，会有一部分资本主义的东西进入，“但是社会主义的力量更大，而且会取得更大的发展”。如果真的导致了资本主义，“那么我们的这个政策就失败了”。他特别强调要弄清什么是资本主义，他认为“有些东西并不能说是资本主义的。比如说，技术问题是科学，生产管理是科学，在任何社会，对任何国家都是有用的。我们学习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科学、先进的管理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这些东西本身并没有阶级性”。

二是肯定对外开放政策，是我们党的既定国策，是要长期坚持下去的。1984年邓小平在会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讨论会的代表时明确表示“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这不是短时期的政策，是个长期的政策，最少50年到70年不变”。1985年1月19日，邓小平在会见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团时又指出：“我们的对外开放政策，本世纪内不能变，下个世纪的前五十年也不能变。五十年以后又怎么样？那时中国同外国在经济上将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千丝万缕的联系怎么能断得了呢。”很显然，就是到下个世纪50年以后，也仍然要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以后，他又多次强调这个问题，比如，1987年4月16日，他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时就说到：“我们的开放政策肯定要继续下去，现在是开放得不够”。

根据邓小平对外开放政策的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积极作出了对外开放的布署，邓小平在这个过程中，积极引导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深入而健康的发展。早在1979年4月，邓小平在听取中共广东省委主要负责人的汇报后说：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做特区。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同年7月，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广东、福建两省靠近港澳华侨众多的有利条件，决定对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措施。同时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采取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外商独资经营等多种形式，以吸收外资，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1983年4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进一步作出决定对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1987年9月，决定建立海南省，全省作为经济特区。为了增强特区干部群众的信心，1984年，邓小平到深圳视察并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同年4月，中央决定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2月，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开辟为经济开放区。199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5页。

《人民日报》1985年1月20日。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0页。

《人民日报》1985年1月20日。

《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1987年2月—7月），第16页。

年初，邓小平南巡谈话后，中国政府宣布实施“沿江”战略，即长江沿岸 28 个城市和 84 个地区对外开放。中缅、中越、中俄等边境漫长国境线上的 13 个城市，也从开放的后院一跃进入开放的最前沿。党的十四大又描绘了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格局的蓝图：即继续办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大开放沿边地区，加快内陆省、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带经济的新飞跃；加快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湾地区的开放和开发等等。这样，全国就形成了经济特区——东部沿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周边地区——以省会城市为中心的内陆地区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的开放格局。沿海的走“海路”、沿边的走“边路”、沿江的走“江路”，什么也不靠的就“借边出境”，“借船出海”，中国正在大踏步走向国际大市场。

为了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邓小平一再强调要从思想、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做好保证，第一，提出“两手抓”的战略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惩治腐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第二，确定军队建设走注重质量建设的精兵之路，加速我军的现代化建设，为改革开放提供军事保证。第三，顺应国际形势的变化，调整对外关系，坚持和发展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第四，提出用“一国两制”来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找到了实现国家统一的具体途径。

总之，对于改革开放，邓小平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最全面，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

两个基本点的辩证统一

邓小平一贯强调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7 年 7 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明确指出“要搞现代化建设使中国兴旺发达起来，第一，必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第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依存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两手抓”的方针贯彻得好，两个基本点围绕“一个中心”结合得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顺利发展。按照邓小平的思想，两个基本点不是简单的“1+1”关系，而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并互相贯通，互相促进的对立统一关系。无论减去哪一个基本点，都将导致党的基本路线的变形或失衡。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又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实践中获得新的时代内容。如果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基本点，那么不仅“一个中心”的位置失去另一个支撑点，而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观念也会发生僵化，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和人民利益的需要，最后这“四项基本原则”本身也将坚持不住。反过来，如果只“坚持改革开放”一个基本点，那么这个基本点就会失去社会主义方向。因此，在邓小平看来，坚持改革开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必须的，并且使四项基本原则获得新的时代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改革开放的根本前提和必要保证，所以邓小平说，这两个基本点是缺一不可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所以具有蓬勃的

生机和活力，就在于这是一种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而不是僵化封闭的社会主义。所以，我们不能用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也不能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

对于两个基本点的辩证统一关系，邓小平还有一层思想，那就是“两个基本点”同等重要，不存在孰最重要孰次重要，如同一辆车上的两个平行并列的轮子。我们不能过份强调某一个基本点而忽视另一个基本点。不管从哪方面说，在理论上，我们都不能把“两个基本点”割裂开来或者对立起来，也不能把两者倾斜倒置过来。当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形势的变化影响，还由于贯彻执行的情况，比如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这不是两个基本点的问题），可能在一个时期要侧重强调某一个基本点；在另一个时期又可能偏重宣传另一个基本点，以纠正某种缺陷，克服某种失误（当然不能搞片面性，走向另一个极端）。这只能是宣传重点和日常工作重点的变化问题，不影响两个基本点固有的同等待位。如果说“两个基本点”的“重点论”仅是就这种情况而言的，而且这里的“重点”是能互相转化的，不是固定不变的，这是允许的，是符合辩证法的。如果把两个基本点中的某一点长期固定为重点，这就不是辩证法。

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从国际观察的大视野出发，借鉴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从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得出一个科学的论断，那就是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核心内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有两种错误倾向，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十四大报告中肯定了这一个论断，并将其具体表现作了进一步的阐发，指出：“右的表现主要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甚至制造政治动乱。‘左’的表现主要是否定改革开放，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甚至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和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很显然，当今的中国，其“左”、右表现都是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而展开的。因此，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正确处理“两个基本点”的关系，需要反对这两种错误倾向，其中尤其注意反对“左”的倾向。

历史经验证明，“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70多年的实践看，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长期没有获得应有的成功，主要是受“左”的影响，从我们党的实践过程看，所犯的主要错误不是右，而是“左”。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左”的思想“根深蒂固”，而且往往“带有革命色彩”，“拿大帽子吓唬人”，因而更具有危险性。民主革命时期和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出现的错误，主要都是“左”，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也是来自“左”的方面，危害也最烈。邓小平说得好：“现在中国反对改革的人不多，但在制定和实行具体政策的时候，总容易出现有一点留恋过去的情况，习惯的东西就起作用，就冒出来了。”因此说，“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是14年的一条历史经验。

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对此，邓小平十

《邓小平与深圳》，第6页。

邓小平《吸取历史经验，防止错误倾向》（1987年4月30日）。

分重视。1980年他就提出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指导思想，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要抓物质文明建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生产力，而且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不可须臾忘记的战略任务

1979年9月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中进一步指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0年12月，邓小平又重申并概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982年，党的十二大根据邓小平的上述思想，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方针。阐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基本理论观点，阐明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揭示了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部署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根据邓小平的思想，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确立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这是指导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决议》的制定象征着我们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对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认识，升华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邓小平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坚持两手抓，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1989年6月他在同中央领导同志谈话中，强调指出“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鲜明、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同年9月，他在会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李政道的谈话中，再次提出：“搞改革开放有两只手，不要只用一只手，改革是一只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一只手。”1992年1月，他在南巡讲话中，对两手抓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并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于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只要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6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34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80页。

《人民日报》1993年1月18日。

同上。

《邓小平与深圳》，第9页。

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根据邓小平的上述谈话精神，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力地推动着我国人民解放思想、开阔眼界、面向世界、走向未来，焕发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邓小平清醒地看到，改革开放以后，一些早已绝迹的社会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因此，他在近几年的谈话中反复强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然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成功。

正确的战略指导方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确的战略指导方针。

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的讲话，总结了过去20多年的沉痛经验教训，明确指出，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党的十四大报告坚持了邓小平这一思想，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不断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条件。它要求：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离开现代化建设另搞一套，更不能重复过去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精神万能”，“政治冲击一切”等“左”的错误。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会有无穷的生命力，否则如果脱离这个中心，游离于这个中心之外，变成“两张皮”甚至同中心相抵触相违背，那末这种精神文明建设就会失去生命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渗透在物质文明建设之中，精神文明建设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帮助人们树立“振兴中华，建设四化”的思想，树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一系列新的观念，特别是要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改革开放是富强中国的道路，为生产力的发展鸣锣开道。

其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促进改革开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不能适应这种要求，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考验。当前，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的重要途径，是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的舆论力量，事实启示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能不能迈开步子，打开局面，首先是解放思想。思想解放了，就能够突破陈旧过时的观念，增强改革开放意识，拓宽思路，放开手脚，在工作中不断探索新路子，找出新办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6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1页。

做出新建树。

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必须要冲破“左”的思想禁锢。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左”的思想观点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和教条出发，就从根本上窒息了革命和建设的活力。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提倡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冲破教条和本本的禁锢，以及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等思想观念，形成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

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无疑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本。具体他说，社会主义道路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存在的先决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之上，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重要特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思想，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科学区分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腐朽，精华与糟粕，更好地吸取和借鉴一切优秀思想，抵制和拒绝那些腐朽和没落的东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宏大的社会工程

邓小平不仅提出了两手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思想，而且还明确界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根本任务和具体内容，集中反映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之中，《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这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第一，培养“四有”新人。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是邓小平设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和要求。1982年7月，邓小平指出：“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是使我们的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1983年4月他又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都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1985年3月，他再次强调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邓小平是以战略眼光提出这一问题的，因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不能仅仅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还要培养出优秀的人才；不能仅仅提高生产力的现代化水平，还要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觉悟水平。这样才能

《邓小平与深圳》，第6页。

《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阅读文件选编》，第718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63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5页。

同上书，第98页。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防止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到邪路上去。1986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这个问题，他说：“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

理想、道德、文化、纪律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理想是精神的支柱，一个人有了符合时代要求的理想，就能生活在一个充实的环境中，朝着既定的奋斗目标前进；道德是用以调整人们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在我们的社会里，讲道德的人多了，整个社会才能有一个好的秩序和风气；文化是文明的基础，“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纪律是实现理想、道德、文化教育的保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探索中，“没有纪律可不行啦。同心同德，一心一意，没有纪律不行。”总之，只有“四有”兼备，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

第二，提高两个素质。

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求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本任务中，必须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基本内容。

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是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占领意识形态阵地。必须承认，我们的优势在于有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以共产主义为理想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真正的优势。”

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中，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具有最中心的地位。因此，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必须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这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大事情。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这个共同理想集中代表了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利益，反映了我国全体劳动者和爱国同胞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大人民都能够接受并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把这一共同理想当作一面旗帜，作为我国人民力量的源泉和精神的支柱，就能够团结全国人民，共同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五爱”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的。只有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才能在全国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军民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以至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

同上书，第131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3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63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23—124页。

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进而推动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主要指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既是物质文明的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条件。人类历史的进程，就是人类教育科学文化发展的总结，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也是反映一个民族文明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所以，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当更自觉地依靠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在全民族范围内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陶冶人们的道德情操，激发人们献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并使人们在紧张劳动后的休息中，得到一种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精神享受。

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是密切联系的，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一方面，教育科学文化是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条件，教育科学文化的提高为思想道德教育的进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手段和途径；另一方面，思想道德建设又决定着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方向，没有马克思主义正确指导，就无法保证我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性质。

第十章 走向市场经济

邓小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总设计师，为我国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做出了独创性的贡献。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党的认识统一到邓小平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上。这个决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新高度，必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向纵深发展，并由此引起社会经济生活的根本变革。

一 冲击计划经济旧框架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中国是最早提出经济改革的国家之一，从 50 年代中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曾多次进行过改革的尝试。由于未从根本上摆脱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模式的束缚，改革成效甚微。

50 年代：分权

1956 年初，党中央和毛泽东从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觉察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病，这些弊病主要是：（1）所有制改造过快、过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2）中央对计划、财政、干部、物资、劳动工资等包揽过多，统得过死；（3）地方和企业的管理权限，特别是财权太小；（4）市场范围大小，统购包销，流通不畅；（5）过份强调条条管理，割断了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为此，党中央作出了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1956 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即《论十大关系》。他指出：我们从苏联学来的体制有毛病，它的毛病用一句话说，在于“权力过份集中”，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不能发挥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在说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指出，“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在谈到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时又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据此，毛泽东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他提议将中央的部门分成两类，一类可以一直管到企业，一类只提出指导方针，制定工作规划，事情则由地方去办。

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方针，国务院于 1956 年 5 月到 8 月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确定了划分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职权的几条原则。（1）各省、市、自治区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企业和事业应尽可能交地方管理；（3）认真改进企业和事业的管理，推行以中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 版（精装本），第 275、273 页。

同上书，第 275 页。

央为主、地方为辅或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不再由各部门下达，而由国务院下达；（5）某些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给地方留一定的调剂幅度和机动权。

1956年9月，中共“八大”对经济体制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思想。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批评现行体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了企业应有的主动性和机动性。指出应当保证企业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治权利。还提出要改进现行的市场管理办法，取消过严过死的限制，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周恩来在报告中提出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发挥。陈云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著名思想，对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生产、流通的体制问题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和改革的主张。

“八大”以后，党和国家着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1957年9月20日到10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由陈云主持起草的《关于改进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等三个规定。这三个规定于1957年11月经国务院第61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4次会议原则批准，以国务院名义正式公布下达。这三个规定的主要精神，是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把一部分工业、商业和财政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以便进一步发挥它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完成国家的统一计划。

以上改革经济体制的设想，开始触及到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方法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某些弊病，提出了一些改革的意见、设想。但由于当时认识水平的限制，还没有找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办法，改革的着眼点主要放在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也即是简单分权问题，还没有涉及到国家与企业关系的根本调整。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开始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后的第一次改革。它的主要内容是扩大各级地方政府对于企业的管辖权，以及对物资供应、投资、信贷等等的决策权。包括：下放国有企业的管理权限；下放计划管理权；下放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权；下放物资分配权；下放财政税收权和下放信贷权等。与此同时，还采取了某些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措施：大量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将原来分别不同行业按固定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奖励金制度（厂长基金）改为“一户一率的全额利润留成”制度；扩大企业的人事安排权和机构设置权；部分资金可以由企业调剂使用，企业还有权增减和报废企业的固定资产。

上述下放管理权限的办法，虽然从方向上来说是有必要的，但由于这一套“行政性分权”的思想和实际做法，都是在“大跃进”刮起的浮夸风、“共产风”中出台的，而且没有掌握好下放的“度”，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且在国民经济管理混乱的情况下扩大企业管理权，造成1958年全国经济生活的混乱。这叫做“一放就乱”。

60年代：重新集权

从1958年11月到1959年7月，毛泽东和党中央在开始纠正已经觉察到

的左倾错误的同时，继续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尝试。

针对当时国家经济生活的混乱状况，中央在财政、信贷和企业管辖权等方面实行重新集中化，上收一部分下放得不适当的企业，调整经济管理权，如上收招收职工的审批权，要求各部门、各地区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地方的劳动计划必须报中央批准；调整部分基本建设管理权限，取消地方不受限制的审批权力；将“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增加统配部管物资；上收部分企业等。

特别是从60年代初期开始对国民经济的调整中，中央采取了加强集中统一的措施，如加强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搞好综合平衡。1961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经济管理大权在最近二三年内应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所有生产、基建、物资、劳动、收购、财务工作都要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的方针，不得层层加码；货币发行权归中央，财权要集中，不许有赤字预算。还规定自1958年以来，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下放给区、县、公社和企业的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行政管理、生产指挥、物资调度、干部安排的权力，统归中央主管部门。1962年3月，中央作出切实加强银行集中统一的决定，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对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要求对银行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货币管紧，而且在一定时期内，要比建国初期统一财经时管得更严更紧，等等。

从1963年开始，中央在继续调整中还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改革。（1）整顿和改革企业管理体制，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等；（2）试办托拉斯；（3）改革物资管理体制；（4）适当扩大地方管理权限。

1963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为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适应因地制宜建设的需要，中央在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权继续实行集中统一的同时，逐步地将一些该由地方管理的事情下放给地方管理。在计划管理方面，规定国家在拟定计划数字控制时，给地方留有一定的机动，由地方提出安排意见，经过逐级平衡，再纳入国家计划。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各个大区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另外，适当扩大了地方的机动财权，提高了大区和省、市的预备费的比例；还扩大了地方和部门调剂物资的权力。

1961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所采取的上述改革措施，适应了当时特殊局面的需要，对缓和国民经济的紧张状况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处于经济调整的困难时期，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也还认识不深刻，因而不可能全面地考察如何建立更加完善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经济体制中的弊病还是很明显的。

“文化大革命”：经济体制严重扭曲

“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严重地冲击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文革”前

的 17 年，党和政府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理论观点。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统统被诬蔑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东西遭到批判，如农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被诬为“复辟资本主义”；把改善经营，增加盈利，尊重价值规律，诬为“利润挂帅”、“唯利是图”；把严格责任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诬为“修正主义管、卡、压”；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学习外国先进技术，诬为“洋奴哲学”，“爬行主义”，等等。坚持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正确理论观点的孙冶方同志，被扣上“经济战线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帽子，横遭迫害。

到 60 年代末，在经济体制尚未恢复正常的情况下，再次开始了以向地方下放权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大变动，实行行政性分权改革。当时认为“下放就是革命，越下放就越革命”。1969 年 2 月全国计划座谈会上，讨论了《中央各部关于企业管理体制下放的初步设想》，其主要内容是：凡适宜于地方管理的企业，都下放给地方管理，由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对企业实行一元化领导；面向全国的关键性企业、事业单位，暂时仍由各部管理。根据这个精神，1969 年中央各部已将一批企业下放给地方。毛泽东还批示把鞍钢下放给辽宁省。1970 年 2 月全国计划会议提出，根据战略需要，把全国划为 10 个大协作区，各自建立适应独立作战的工业体系，做到自己武装自己。会议制定的《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中，重申了毛泽东的指示：“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该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根据这一精神，会议提出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方案。1970 年 6 月，中央指出：在落实国家计划的工作中，国务院各部、委要正确处理中央各部门和地方的关系；各部、委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除极少数一时不宜下放外，一般都应下放；大多数完全下放给地方，少数实行双重领导，其中多数地方为主，少数中央为主；下放工作在 1970 年内，逐步地、分期分批地进行完毕。于是，1970 年开展了大规模的下放企事业单位的工作。随着工业企业的下放，商业部也将所属一级批发站全部下放给省，省属二级批发站下放给地区。外贸部在各地的企业也全部下放给地方，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

随着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化，在财政、物资和基本建设投资方面实行“大包干”，扩大地方的财权、物权和投资权，同时简化了税收、信贷和劳动工资制度。

这次以下放企业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只是部分权力在条块之间的转移，没有改变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办法，加之下放过急、过猛、过侠，再次造成了经济体制的混乱，因而没有收到预期效果，以混乱后的重新集中告终。

1971 年到 1975 年，周恩来和邓小平先后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曾对国民经济进行了整顿，并对经济体制进行了若干调整。1972 年，国家计委起草了《关于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的规定》，文件针对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方面过于分散，以及企业缺少责任制，分配上吃“大锅饭”等现象，提出了有关改进经济管理体制的二条规定。1975 年 6 月，邓小平针对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是乱和散，在国务院召开的计划工作务虚会上强调狠抓整顿和

集中，在计划体制上，强调要实行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块块为主的办法；对国家计划既不能层层加码，也不能随意减少；在企业管理体制上，跨省市的交通运输、邮电、大油田和少数关键性企业，要由国务院各部委为主管理，其余的可由地方管理，但不能层层下放；在物资管理体制上，物资部门管通用物资，专业部门管专用物资；在财政体制上，推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大中型企业的折旧基金中央集中 20—30%。由于“林彪集团”和“四人帮”的猖狂，一再打乱体制改革的进程，导致国民经济的严重恶化。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20 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始终摆在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上，只是由于当时历史和认识水平的限制，尤其是由于意识形态的障碍，市场取向的改革很难在政治上被接受。改革不过在保持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修修补补，而且进行改革时，行政性分权几乎成了唯一可能的选择。1958 年以来进行过多次行政管理权限下放的改革，但每一次又总是由于造成混乱，随后重新集中而告终，始终没有走出“一放就乱，一统就死”的“怪圈”。

二 实践呼唤市场取向

邓小平作为我们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的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 50 年代以来我国多次的改革尝试，对于其中的经验教训有着切身的感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作为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领导全党全国人民的改革实践中，在总结 50 年代以来改革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同时也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引导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前进。

计划经济体制力不从心

在经济发展史上，市场经济先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阶段，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形式。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资源配置方式和财产组织方式，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主义也可以而且必须利用它。

近代市场经济形成以后，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大发展，但同时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也激化起来。市场经济发展到 19 世纪初，周期性经济危机开始出现，造成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等社会灾难，而且后来愈演愈烈。针对市场经济引发出来的这一重大弊端，各国政府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对策，走了两条不同的路子。

一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寻找在市场经济的框架下治疗市场经济弊病的办法。本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之后，出现了以美国罗斯福“新政”为代表的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以英国凯恩斯的《通论》为代表的宏观经济理论。这一理论为战后西方各国普遍接受。各国政府通过财政、货币政策等手段对经济进行干预，实行社会福利政策。由于这些国家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基础框架未变，因而不可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困扰。但上述宏观调控和社会福利政策的实施，使周期性经济危机和社会阶级矛盾有所缓和，再加上战后几次科技革新浪潮，现代资本主义在战后得到了

相对的稳定与发展。所谓宏观经济管理理论，说到底就是用计划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二是 19 世纪中叶后，科学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有计划发展经济思想和计划经济模式。俄国十月革命后的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普遍实施计划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建设规模较小，经济结构比较简单，发展目标单一、集中（如对付战争、危机、灾害，解决温饱等）的条件下，以及在封闭或半封闭的情况下，计划经济比较容易搞，也比较成功。但是随着经济发展规模的扩大，经济结构的复杂化，发展目标的多元化，人民生活要求提高，以及对外经济关系越来越开放的情况下，计划经济管得过死，难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弊病逐渐显露出来，导致了经济效益和增长速度下降，特别是难以解决物资匮乏和消费品不足等问题。当然，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市场存在，如集市贸易，允许三类产品上市交易等。但这仅仅是一种辅助性质，存在于计划经济的缝隙中，不可能消除计划经济的弊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对传统计划经济进行根本改革的任务便提到了社会主义者的面前。邓小平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及其理论，对此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可以说它对社会主义国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从上面两种实践的比较中，邓小平得出了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的结论，并且从中看到了如下的事实：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条件下，都各有成功和失败的经验。但从总体效率来看，现代市场经济已经以事实证明是比传统的计划经济更为有效的经济体制。这就为邓小平三中全会后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在更大范围内提供了事实根据。

转轨：以市场为取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逐步开拓了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道路。三中全会提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并提出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企业有更多的自主权，实行政企分开。这实际上提出了计划与市场问题，以及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问题。从十二大到十四大，经过多次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对市场取向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并逐步取得共识。

14 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变化，包括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企业走向市场，市场体系的培育，市场法则的建立与完善，计划调节减少和市场调节比重提高，政府职能逐步转变，等等，都是市场取向改革不断扩大和深入的表现。到十四大召开时，全国工业产值中指令性计划只占 16.2%；国家定价的商品比重不到 30%，其余 70% 由市场调节或者为国家指导价格，国家统一调配的商品由原来的 256 种，减少到 20 多种。实践表明：哪里的干部、群众思想比较解放，各种禁锢比较少，市场取向的改革也就越深入，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速度就比较快。我国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历史上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较好，加上拥有地缘人文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又放得开，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得好，经济增长势头猛，一直处于全国各省份的前列。1980—1989 年的 10 年中，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了 13.2%，这五个省分别达

到 20%、17.8%、20.1%、17.1%和 16.7%。1992 年 1 月至 8 月份，全国工业总产值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上述五个省分别高达 28.1%、20.3%、26.7%、33%和 21.7%。它们不仅经济增长速度快，而且较好地实现了速度加快、结构改善、效益提高的统一，国民经济的运行正在逐步进入或者说已开始出现良性循环，这是很有说服力的。另外，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之所以能大发展，效益高，经济活力比较强，主要是因为他们搞的是市场经济，这同样是很有说服力的。

现在的问题是国有企业在十四大之前还没有从根本上转换经营机制，没有进入市场、适应市场。虽然政企分开已经起步，但不少企业还处于一边盯住政府、一边盯住市场的“双重依赖”状态中。这些年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是 1/3 赔钱，1/3 保本，1/3 赚钱。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的主体，人称“国家队”，是社会主义的基础，可是效益很低，其根本原因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摆脱计划经济的束缚。这从实践的另一个方面证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迫切性。

1979 年以来，邓小平一再谈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 1992 年初，他到南方视察工作，听取了各地党政领导和一些企业领导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一些企业，听取了职工的意见和反映，并借鉴国际经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问题再次作出了精辟论断和阐述。这就为十四大总结实践经验，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很有说服力的理论和实践根据，把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实践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勾画了新的蓝图。

14 年的实践还表明，要攻克改革和发展中的诸多难点，也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中，我国的经济运行既存在着与传统体制相联系的老问题，又产生了许多新矛盾、新问题，有些还很复杂，常常使我们处于两难境地。比如强调加强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但固定资产投资向这方面倾斜的力度始终不够；强调地区生产力合理布局，切实提高经济效益，但重复建设、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现象日趋严重；强调加快发展，上新台阶，又往往导致盲目上新项目，到处搞开发区，互相攀比；强调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事实上国民收入分配仍在向地方和个人倾斜。要攻克这些难点，单靠计划经济体制行不通，只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并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才能走出一条新路子，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率。因为市场经济是等价交换、公平竞争，根据投入产出的比较效益，追求资源适用盈利的最大化，这对于强化自我约束机制，优化产业结构，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将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力。

同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随着我国在国际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企业将大踏步地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市场对接，也迫切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要求我们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总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际和国内经验的总结，是我国改革实践的呼唤，是时代的要求。邓小平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正确的选择。

三 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改革都不成功，为什么？因为这个传统的经济体制没有从根本上改，而是枝枝节节的改，表层上的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我们还没有认识到传统经济体制的根本弊病在什么地方，我们要改的是什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冲破禁区，转换脑筋，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新道路和经济体制的新模式，在理论上实现了两次重大的突破，即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认识上的两次大飞跃，最终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国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次突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通过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我们终于认识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核心问题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传统的观念认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不能是商品经济，更不能是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与公有制是不相容的，只能以私有制为基础，市场经济属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当然，我们在理论上也承认社会主义有商品和市场，但不能提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在实践中，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也允许某些商品和市场的存在。但严格限制市场的范围和作用，商品也只限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比如大计划，小自由，容许集市贸易，允许三类商品上市，等等。

1978年7—9月间，国务院召开务虚会议，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会后理论界展开了讨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其中有的坚持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对此，邓小平在1978年11月26日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布尼时明确表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是对原有传统体制和观念的重大突破。邓小平的思想主张，为党中央所接受和采纳。同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发展经济，除了恢复和坚持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外，还应“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三中全会后，经济理论界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展开了热烈讨论。有同志认为，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仅仅是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济，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就根本不存在市场调节，因而也不存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而绝大多数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等）是可以结合的，必须结合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把改革；日的计划产品经济，建立新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1980年邓小平提出，要“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

参见《党的文献》D1992年第6期，第26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7页。

用”。后来又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他认为，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区别于无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区别于商品消亡条件下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运行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是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既不能搞离开市场的计划，也不能搞没有计划的市场，而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作用。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根据邓小平的上述思想，确认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方针，并作了系统的阐述，而且载入了同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应当承认，这相对于过去排斥市场调节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来说，是一个进步，但又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不相容的传统观念，把市场调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原则，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了一个意义深远的论断，即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样，就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自觉保持平衡的计划经济这种运行状态，是完全可以兼容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的。《决定》还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这显然是对于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传统观念的革命，是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次重大突破。

《决定》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作了如下的概括：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决定》关于应当“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国家机构”不应“直接经营企业”，而应“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保证“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形式”，使之“成为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17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页。

同上书，第16页。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等等规定，为我们大体勾画了一幅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蓝图。《决定》对以后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实践，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这个决定，邓小平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他说“这个文件很好”，“是有历史意义的一个文件”，还说：“这次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还说：“我们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不是说四个坚持吗？这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否则是‘四人帮’的‘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第二次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发表以后，经济理论界很快就提出了一些问题：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不是一回事，究竟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很快引起了争论。1985年10月23日，邓小平针对理论界的不同争论，在回答美国企业家代表团团长格隆瓦尔德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时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的矛盾，“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一个好办法，但多年的经验表明，光用这个办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样就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如何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邓小平从宏观角度认为：第一，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第二，灵活地掌握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在不同领域、不同时期的比重；第三，重视计划的全面性和预见性，不但看到近期需要，而且预见到远期需要，不但依据生产建设发展的要求，而且预见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第四，保持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如财政平衡、信贷平衡、物资平衡、外汇平衡；第五，下放权力，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让地方和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邓小平认为，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场彻底革命”。这是因为，它突破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观点，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突破了我们几十年来建构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框架，突破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既有传统，创造了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它必将带来经济生活的根本变化，也必将带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思想以及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

但是，人们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理解并不一致。对于这个命题，有些人强调“有计划”这一面，继续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另一部分人则强调“商品经济”的一面，认为商品经济才是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并列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大家都同意计划要与市场结合，但有的人认为计划是主体，市场是补充；有的则认为市场调节是第一性的，计划调节是第二性的。在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实践中，则因形势变化，有时强调市场方面，有时则强调集中计划。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70、78页。

参见《党的文献》1992年第6期，第28页。

1987年，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并从4个方面进行了阐述：第一，为了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第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第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第四，“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十三大的上述论断和概括说明，我们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首先，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归结为“内在统一”的关系，并将其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模式，表明计划和市场不再是此长彼消的关系了，更不是互相排斥的关系。同时，明确指出不能把计划等同于指令性计划。而是同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的计划形式了。其次，把计划和市场都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手段，而不是区别不同经济制度的标志。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再次，认为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不仅表明计划在于宏观调控，而且表明市场调节不再局限在一个狭小的辅助范围。由此可见，十三大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的认识，已经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自1988年开始的三年治理整顿中，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又出现了新的分歧。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治理整顿，基本倾向是强调集中和统一。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下，计划的比重有所加大，市场的比重有所缩小。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在理论上开倒车。对此，邓小平在“六·四”风波后对北京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讲话中强调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改革开放的基本点是正确的，“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根据邓小平的讲话精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并且强调要把两者的长处结合起来。1990年12月30日，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和阐述，即没有把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作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三种形式提出；把市场机制的作用同市场调节区别开来；强调国家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宏观调控；在计划管理所遵循的经济规律中，只提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不提过去传统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199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提出：“计划与市场，作为经济调节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版，第26—27页。

参见《党的文献》1992年第6期，第29页。

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

上述认识上的不一和实践中的来回摆动，表明我们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尽管是在摸索中不断前进，认识不断深化，但毕竟还有难解的扣子，需要继续努力解开。

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一个难点，还在于它往往不容易摆脱意识形态上的敏感问题。不仅我们自己过去曾经长期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是一个社会制度的问题，而且西方经济学者们也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我们一方面受到自己传统观念束缚，一方面又不自觉地借用西方学者的言论来收紧这条束缚自己的绳索。另外，在国际上，西方国家把私有化，实行市场经济作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的经济纲领。原苏联解体和东欧演变后，也毫无例外地把私有化作为推行市场经济的前提。由于这种种原因，使我们在承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之后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使一些人对市场有担忧，生怕市场搞多了会导致资本主义，把计划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把市场经济等同资本主义，以致对“市场取向”的改革产生疑虑，在改革的实践中迈不开大步。

正是针对上述思想扣子和难题，邓小平于1990年底又明确指出：理论上要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是计划、市场这样的内容。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调节，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不控制？有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就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回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都得要，不搞市场，自甘落后，连世界信息都不知道，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谈话中，对计划与市场问题再次发表了精辟的论述，系统地阐明了他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他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个精辟的论断，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是社会基本制度的传统观念。诊治了我们在市场和市场经济问题上常犯的“恐资症”，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从而启发人们重新思考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1992年3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学习了邓小平南巡讲话，讨论了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问题，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后召开的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指出：“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和管理方式。计划和市场都是调控经济的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志，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可以用。我们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同年6月9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作了重要讲话，指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而建立新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要正确认识计划和市场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是要在国家宏观控制下，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他提议使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概念。由此可见，全党的

参见《党的文献》1992年第6期，第29页。

《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单行本），第22页。

认识逐步统一到邓小平关于计划和市场的相互关系的思想上来了。党的十四大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 14 年改革的最大成就，是继 80 年代初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后，在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上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大突破和新飞跃。

邓小平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是同时代领导人中最早提出计划与市场相互关系的问题，并且一再讲这个问题，作了深刻的阐述，尤其是肯定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专有的，从而统一了全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争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的创立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总之，邓小平在实践上为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确立，不断提供理论指导，为实践扫清障碍，排除干扰，从而保证了我国的改革始终健康地发展。邓小平在借鉴国际经验，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十四大确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全党对邓小平创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认同，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它的确立必将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产生深远而极其重要的影响。

第十一章 关键是把我们党建设好

社会主义在经历了种种曲折之后，带给人们许多规律性的启示，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是同执政的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息息相关。共产党的领导，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四项基本原则的第一条。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中更加明确指出：“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改革和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这个思想不仅是对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的总结，同时也是对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深刻教训的总结。根据邓小平的这个思想，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党的基本路线要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搞得更好更快，国家要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关键在于我们的党”。

一 学会新本领

江泽民根据邓小平的建党思想，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努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并把它作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方面。这就向执政的共产党严肃地提出：学会新本领！这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正确总结，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沉痛的教训

党的执政地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政治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得以确立、巩固、完善和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苏联的解体、东欧的剧变，固然有西方和平演变战略推波助澜的一面，但根本的原因，是这些国家处于执政地位的党，没有把自己内部搞好，直至共产党放弃执政地位，其教训是十分惨痛的。它说明，共产党一旦丧失了执政地位，便必然丧失领导革命和建设的资格，丧失千百万革命先烈和广大人民群众浴血奋战和艰苦奋斗所争得的社会主义全部成果，甚至会失去党自身存在的权利。中国共产党执政40多年的历史证明，一旦党的执政地位被削弱或动摇，国家就会遇到灾难，人民就会遭殃，“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就是最好的验证。正是从历史和现实沉痛教训出发，邓小平一再强调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

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发展极不平衡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当前，面临着十分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只有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党，才能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开

《邓小平与深圳》，第11页。

同上书，第12页。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5页。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6页。

创一条迫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并制定出相应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只有这样的党才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迎接挑战，排除干扰破坏，经受住胜利和挫折，顺境和逆境的严峻考验，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并保证它的实现。东欧那些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高层领导人把马列主义教条化，不了解本国实际，盲目照搬苏联模式，始终未能找到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没能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真正核心力量，结果丢掉执政地位，导致共产党的毁灭，社会主义事业也被葬送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国是一个拥有 11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如何把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如何协调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的利益关系，调动起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这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事实表明，只有靠具有高度觉悟，纪律严明，密切联系群众，真正代表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中国共产党来领导，才能有效地协调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同德，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正确处理国内各种复杂矛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当今，虽说和平与发展仍是两大主题，但世界并不安宁，尤其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中国作为坚持社会主义的大国，面临着西方敌对势力的严重挑战，如何在当今世界旧的格局已被打破，新的格局正在形成之际，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这是邓小平考虑比较多且经常强调的一个问题。邓小平认为，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做到这一点。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够沉着应付，审时度势，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和合作，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事实证明，邓小平的思想既使我们争取到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又使社会主义建设上了新台阶，同时也提高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形象。

历史是无情的，凡是放弃党的执政地位，就丧失党的领导权，社会主义红旗落地；凡是坚持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就前进。所以，坚持党的执政地位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现代化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没有党的执政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的一切，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同国家、民族的兴衰成败息息相关。

必要的前提

共产党取得执政地位不容易，但巩固执政地位的任务更艰巨。苏联共产党执政 70 余年，最后丧失了执政地位，东欧一些国家共产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执政 40 多年也纷纷落马，丢掉了执政地位；中国 1989 年的政治风波的事实也说明：共产党的执政地位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影响党的执政地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共产党自己内部问题，首先是共产党的执政本领。

所谓执政本领，就是执掌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组织亿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也就是说，执政党以国家

机器为杠杆，在治理国家，造福社会、协调不同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各种复杂矛盾和突发性事变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和水平。衡量执政本领高低的唯一标准，就是邓小平强调的生产力标准，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稳定协调的发展状况，主要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综合国力的增强程度；二是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程度。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程度，综合国力增强程度，人民群众物质需求的满足程度，反映党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的高低。作为执政党，如果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使生产力不断发展，上层建筑不断完善，人民生活安宁幸福，社会稳定繁荣，广大群众就会从心底里拥护共产党，党的执政地位就坚如磐石。中国共产党执政40多年，尽管中间犯过一些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从总体上说，我们党是致力于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社会各方面得到了协调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11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正在向小康迈进，社会主义建设上了三个大台阶。在世界政治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这正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的检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越来越巩固了。

邓小平很重视执政党的本领和领导水平问题。他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出发，强调要全面提高党的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其基本思想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强调要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共产党执政后在社会生活中处于特殊地位，掌握着党和国家各方面的权力。权力具有二重性，既可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也可以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环境下，更容易使党内意志薄弱者、党性不纯的人，逐步滋长官僚主义的作风，产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消极腐败现象。尽管是支流，但其影响也会削弱党的执政地位，更无所谓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可谈。所以，邓小平一再强调两手抓，要消除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共产党员一定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务”意识绝不能“淡化”只能增强。

光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还不够，还必须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包括领导和组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发展商品经济、使市场运行机制正常运转的本领，带领群众奔向共同富裕的本领等等。

第二，提高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党执政后。随着中心任务的变化，面临着能否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考验。党要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首先要提高自身的现代化素质。代化是全面深刻的社会变革，面临许多困难和很大风险，需要执政党具备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的本领。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思想领域的深刻变革，会出现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和观念冲突，这就需要执政党有及时洞察、分析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采取正确方法。将其理顺并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的本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广大党员要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生产力发展为标准的观念，同时要求执政党要懂政治、懂技术、懂业务、懂管理。邓小平考虑我们党的实际，三中全会以来，一再强调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不仅要抓紧学习政治，而且要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包括学习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经

验和管理方法，学习经济，刻苦钻研业务，使自己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提高自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各项本领。

第三，提高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各个社会阶层、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本领。历史和现实都一再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执政的共产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自身的状况牵动着大局。同时，共产党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往往容易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国家的进步，成就的取得，都是党英明领导的结果，而出现挫折和失误，执政党就难辞其咎。这就需要从提高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方面，解决好以下问题：一是处理好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既要有利于加强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又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家政权本身的职能；二是处理好党与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的关系，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议政的作用；三是领导和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四是正确制定和执行党的总路线（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总政策，并要正确制定和执行党的具体路线和具体政策；五是正确处理包括意识形态领域在内的阶级斗争，以及党内的矛盾和斗争。

总之，共产党只有在执政后学会新的本领，提高领导水平，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领导核心的作用。

改善党的领导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同改善党的领导统一起来，党必须学会这方面的本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工程中，只有改善党的领导，才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是邓小平深刻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并根据我党建设中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一个富有远见的指导方针。“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就是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领导方式、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正确有效。坚持和改善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坚持是改善的前提，改善是为了更好地坚持。我们必须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原则和前提下，认真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一劳永逸，停步不前。

在改善党的领导问题上，要防止和反对两种错误倾向。其一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他们借改善党的领导为名，妄图削弱、摆脱、否定党的领导，提出所谓“改造党”、“改造党的性质”等口号，目的是要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其二是因循守旧，固步自封。他们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理由，把坚持和改善对立起来，反对改革，结果是使党的领导落后于形势要求而变得软弱无力。我们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又要不断地改善党的领导，只有改善党的领导，才能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当前，要改善党的领导，特别要注意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各项措施：

第一，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不管党的状况。

党对国家事务实行领导的方式是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并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邓小平指出：“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时期同我们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在今后的建设中，我们党还要同所有的爱国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长期合作。”只要我们始终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就一定能在实践中，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使我国政治体制中的这个特点和优点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

第三，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只要党对工会等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改善了，那么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各种渠道就畅通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也就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理解、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地位就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第四，按照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干部队伍，调整和建设各级领导班子，一定要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第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顺利实施。

新时期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特点和优点，任重而道远。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遵循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前进目标，努力学会新本领，我们就一定能在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中驾驭全局，掌握主动权。一定能在胜利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定，组织上更加巩固，作风上更加优良的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这个久经考验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就一定能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二 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

党的思想建设在党的建设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是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是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增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这是邓小平在党的思想建设上的最大贡献。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党的思想路线，是制定党的政治路线的基础，又是正确贯彻执行政治路线的保证。邓小平指出：“思想路线不是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

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执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不解决思想路线问题，不解放思想，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贯彻不下去”。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但“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政治、思想、组织和经济上的混乱极其严重，人们习惯于把毛泽东的言论作为判断真理的标准。有人还提出了维护毛泽东晚年错误及个人崇拜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要摆脱困境，打开局面，就必须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是全面拨乱反正，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的关键。邓小平在这场斗争中，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和大无畏的求实精神，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在重新确立和深化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首先，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公开抛出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一错误方针刚一提出，就受到邓小平的坚决抵制，他尖锐地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凡是毛泽东同志阅读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向全党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强调“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

其次，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这篇文章着重阐明了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批评了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条化的倾向。这篇文章的发表，根本上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并在全国引发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一场广泛的思想教育和思想解放运动。通过讨论，我们党冲破了思想上的禁锢和枷锁，出现了思想活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对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起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正如邓小平所说：“不要小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争论。这场争论的意义大大了，它的实质就在于是不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立了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或者说恢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思想路线”。

第三，深化党的思想路线。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准备了思想条件。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做了题为《解放思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6页。

同上书，第176页。

同上书，第121页。

同上书，第36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6页。

同上书，第208页。

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个讲话实际上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是标志新时期开端的一篇解放思想的宣言书。

1978年12月，我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严肃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从根本上解决了思想路线问题。“三中全会确立了，准确他说是重申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实践中，邓小平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出发，对解放思想的本质含义作了科学的揭示，明确提出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并对“解放思想”作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论述。邓小平认为从本质上说，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是一致的。“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八个字来概括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是邓小平的一个创造。

第四，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

随着改革任务的提出和推进，解放思想的要求亦向更加深入和广泛的方向发展。新阶段的思想解放有很多方面，总的主题是判断各项工作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坚持把三个“有利于”作为我们各项工作的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是党的思想路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具体化。

从根本上说，我们共产党人是搞社会主义，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思想路线，在于我们在生活中坚持社会主义的时候，用什么做标准。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针对当前改革进程中仍然困惑我们，妨碍我们前进的一些思想情况，重申了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根本标准，这是很有新意的。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就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根本标准，一切合乎三个“有利于”的，就是社会主义的，或者是为社会主义所需要和允许的；一切违背三个“有利于”的，决不是社会主义的，也不是社会主义所需要和允许的。这个根本标准是我们坚持和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锐利武器。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率领全党毅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们从事的事业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

同上书，第242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3页。

同上书，第165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3页。

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增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是夺取改革和建设胜利的可靠保证，也是新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主要内容。

首先，教育全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

集中全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心内容，是党在现阶段的根本任务。“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党在执政后，积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得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只有大力发展生产，日益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才能真正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才是真正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14 年的伟大实践，也正是由于我们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才使中华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化，才使我国经济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和共同愿望，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1979 年 3 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

当前我国社会各种矛盾的根源都与经济这个基础有关，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把经济搞上去。经济发展了，国力增强了，各种问题就容易解决了。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关心国家前途的人，都必须十分关心经济建设，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干扰这个中心。

其次，教育全党坚持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不动摇。

改革开放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最新鲜最富于创造性的内容。1985 年 8 月，他在会见外宾的谈话中，科学概括了改革的作用，指出：“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这是很有新意的。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就其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开始了一场新的革命，这场革命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历史已经证明，邓小平大力倡导的改革开放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它使我们摆脱了许多思想上和体制上的禁锢，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辟了一条全新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邓小平始终一贯的立场，他明确地指出：“这是我们立国和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近百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论。在改革开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争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正如邓小平 1979 年所指出的：“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坚持四项基本原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5 页。

同上书，第 52—53 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68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16 页。

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具有蓬勃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实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我们的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健康发展，就在于它是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就必须在实践中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两个基本点不能变成一个基本点。

第三，教育全党坚持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不动摇。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尤其需要稳定。没有政治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经济建设统统搞不成。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

几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经历了风风雨雨，十年“文革”内乱所造成的十年浩劫，人们至今仍记忆犹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造就了团结稳定的局面，出现了国泰民安的繁荣景象。如果再乱的话，没有得到的不会再得到，已经得到的也会丧失掉。我们必须从全局的观念来维护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当然，稳定是相对的，发展是永恒的，保持政治稳定的前提是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发展才是硬道理”。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

作为一个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熟的党，必须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有一条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并使全党都统一到这条思想路线上来，这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向前发展的根本保证。当前，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是新时期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率领全党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探索中，总结历史经验，集中全党智慧，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有了一个新的飞跃。对于邓小平的这一特殊的贡献，党的十四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评价。江泽民在十四大报告中代表党中央提出，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要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搞得更好更快，国家要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关键在于我们的党，在于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这是由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决定的。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当前，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关键就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特别需要的是要有敢闯的精神。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中就鼓励人们，在改革开放中“看准了的，

《邓小平与深圳》，第8页。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第47页。

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于不出新的事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一位的要求就是敢闯，要改造那些前人未曾改造过的世界，要揭示那些前人还未认识的规律，特别是要对那些现成的结论和框框，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大胆地闯。敢闯是我们时代的精神，而对敢闯的人来说，无论成功或者失败，都是一种贡献。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还必须坚持边实践边学习，这是党在新时期思想建设的重要任务。面对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们不懂得不熟悉的东西很多，必须要在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上有新的转变，要努力学习，不断创新，脚踏实地，一步一步地前进。要抓紧学习政治，学习经济，学习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学习现代的科学技术，扎扎实实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只有把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结合起来，才能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在前进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的党员应该有这样的精神，有这样的雄心壮志。

三 政治路线的组织保证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党的组织建设必须围绕党的政治路线进行，必须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邓小平坚持了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在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等方面都有着创造性的新发展。

凝聚全党的机制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坚持民主集中制是保持党的性质的重要条件，是凝聚全党的机制。1962年2月，邓小平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是可以变质的，国家也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质的。干部可以变质，个人也可以变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造就一种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健全党内民主、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首先，维护领袖权威，反对个人迷信。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别有用心地神化毛泽东，使个人崇拜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率领全党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从组织路线上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维护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平反了冤假错案，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使我们党走出了困境，开始了新的探索和实践。

1979年3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明确指出：“历史是人民

《邓小平与深圳》，第3页。

同上书，第3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85页。

创造的，但是这丝毫不排斥人民对于杰出的个人的尊敬；而尊敬，当然不是迷信，不是把他当作神。”毛泽东同志的事业和思想，决不只是他个人的事业和思想，而是半个多世纪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正是在这么一种认识基础上，我们认为“毛泽东思想过去是中国革命的旗帜，今后将永远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反霸权主义事业的旗帜，我们将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前进”。

维护领袖的权威是必要的，“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袖的威信，保证党中央各项正确决策的实施贯彻，这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有着特别现实的意义。

反对个人迷信和维护领袖权威，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维护领袖权威，同时也就内在包含了反对个人迷信的要求。1980年8月，邓小平谈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时指出，个人崇拜实际是受封建主义的影响，“脱离群众，而且本身就带有个人创造历史的色彩，不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不利于扫除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邓小平的倡议下，我们党在一系列文件中提出了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迷信的规定，要求全党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既维护领袖权威，又反对个人迷信。

其次，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党的制度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党内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邓小平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时指出：“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健全民主集中制是党在制度建设中的根本任务，邓小平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也是我们传统的制度。坚持这个传统的制度，并且使它更加完善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修改了党的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党的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组织制度和监督制度，从制度建设的高度，保障了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

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这是邓小平一贯的思想，1956年9月，他在“八大”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党在努力提高党员标准的时候，还必须注意保护和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1978年12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他再次强调：“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第58页。

同上书，第58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23页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第147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3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94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36页。

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就必须切实疏通和拓宽党内民主渠道，使党员的意见、建议、批评能及时准确地反映上来，要发扬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要支持和保护党员依据党章规定的权利发表意见。当前，党员的民主权利集中表现为党员的决策参与权。如果没有党员的决策参与权，没有决策的民主化，就不可能产生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员的决策参与权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责任心和主动精神的体现。我们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应该提倡这种参与精神，鼓励这种参与精神，保护这种参与精神。

第三，严格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组织原则。努力造就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势。

严格党的纪律，既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又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保证。党的纪律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的，它集中了全党的意志，严格了党的纪律，目的是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同时约束全党的言行，使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与中央保持一致，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1980年12月，邓小平指出：“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全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规定：“党的每一个组织和每一个党员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基础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这是党的政治纪律。”党的十四大总结，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伟大实践，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写入新党章，要求全党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这应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的新要求。

严格党的纪律，必须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只有严格党的纪律，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达到坚持真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目的。

干部队伍新结构

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干部队伍，是保证党的路线的连续性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邓小平无论是作为以毛泽东为核心

同上书，第134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6页。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93页。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第150页。

同上书，第150页。

的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成员，还是作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都始终把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提出并解决了一系列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根本问题。

首先，确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方针。

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把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完整地概括为“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并强调指出：“提出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三个条件，当然首先是要革命化。”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方针，优化干部队伍的结构，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决策。

在干部问题上“德才兼备”，这是我们党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邓小平确立的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方针，则是“德才兼备”原则在新时期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在这里，邓小平把“德”表述为“革命化”，把“才”表述为“知识化、专业化”，还提出了“年轻化”作为干部的“德”与“才”赖以存在的身体条件，还是很有新意的。在“德”与“才”的关系上，“革命化”是考察和选拔干部的首要条件，是“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根本前提。干部队伍建设，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选拔和使用那些敢于坚持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新形势下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的新要求，是“革命化”的有效保障。只有大胆选拔和使用那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真才实学的年青人，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方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德才兼备”的原则在其中达到最完美的和谐一致。

其次，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1979年11月，邓小平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的报告中，谈到认真选拔接班人的问题，他指出：“认真选好接班人，这是一个战略问题，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问题。”“选拔接班人这件事情不能拖。否则，搞四个现代化就会变成一句空话。”在报告中他语重心长地指出：“老同志现在的责任很多，第一位的责任是什么？就是认真选拔好接班人。……第一位的事情是要认真选拔好接班人”。

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需要一代又一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再一次强调指出：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选拔德才兼备的接班人，“要进一步找年轻人进班子。”“入选好了，帮助培养，让更多的年轻人成长起来。他们成长起来，我们就放心了。”当前，按照新的形势任务，社会主义事业需要有一大批可靠的跨世纪接班人，从中央到地方，到各条战线，在今后若干年内都有新老交替的问题“培养和选拔年轻干部的工作还丝毫不能放松，必须坚持不懈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0页。

同上书，第194页。

同上书，第193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99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12页。

同上书，第12页。

党员率先垂范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完成党的任务就必须努力要求党员在党的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邓小平特别重视和关心党员的质量问题，提出党员中存在一个是否合格的问题。“我们这个党要恢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有一个党员要合格的问题。合不合乎党员的资格，合不合乎党员的条件，这个问题不只是提到新党员面前，也提到一部分老党员面前了。”党员是否合格的问题，是保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关键。

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必须努力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党性，要求党员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献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带领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实绩的先进分子。当前，要在全党大力提倡5种精神，即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精神；尊重科学，真抓实干的精神；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的精神；谦虚谨慎，崇尚先进的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提倡这5种精神，就能使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出来，就能保证我们党组织建设的正确，以及我们党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

构筑坚强堡垒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构筑坚强堡垒，是新时期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一环。

基层党组织是社会基层单位的政治核心，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对党的基层组织的作用，邓小平明确指出：“党是依靠全体党员和全党的各个组织，来联系广大的人民群众的。为了从人民群众中收集他们的意见和经验，为了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它变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主张，并且组织人民群众加以执行，一般地都必须经过党员的努力，经过党的下级组织的努力。”因此，必须“树立和加强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特别是县以下和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各级党委都要采取得力措施，努力把基层党组织构筑成为团结和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和建设的坚强堡垒。

对基层党组织的任务，邓小平有过许多重要论述，他曾明确指出，要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执行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必须“要腾出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来做思想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做群众工作”。“认真地加强对于广大的新党员的教育，切实地组织和指导他们进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毛泽东同志著作的学习，对于党的历史和党的政策的学习，并且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使他们在思想上也具备着成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33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41页。

同上书，第213页。

同上书，第301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4页。

为一个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条件。”当前，摆在基层党组织面前头等重要的大事，是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这是我们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目标和宗旨。

四 党的建设的新课题

党的作风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党的世界观的表现。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了关于执政党作风建设的基本思想，并把党风建设置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又从新时期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的新课题，即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问题，为搞好党风的建设提供了正确的理论指导，继承并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党风建设的理论。

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1979年3月，邓小平在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特别强调了执政党的党风建设，指出：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意义。陈云提出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问题的科学论断，得到全党的共识。

端正党的作风，是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需要。粉碎“四人帮”以后，摆在全党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要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四人帮’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给党的建设、党的作风带来了很大的损害”，要彻底扭转这一局面，就必须恢复党的传统作风，必须“把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和党的一整套作风恢复起来，发扬起来”，“要通过整党，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为此，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决定，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并把这次整党的任务规定为“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端正党的作风，是党在新形势下经受新的考验的需要。党执政不久，1956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八大报告中就提出了要经受执政考验的思想，指出：“执政党的地位，还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在共产党员身上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因此，“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环境中，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不可避免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35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42页。

同上书，第43页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第216页。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93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02页。

同上书，第202页。

同上书，第202页。

地乘隙而入，侵蚀党的肌体。对此，邓小平及时地提出了党要经受新的改革开放考验的思想，指出：“开放、搞活。必然带来一些不好的东西，不对付它，开放、搞活就会走到邪路上去”，要求全党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邓小平的这些思想，提出了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课题，即“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__端正党的作风，是使党经受反和平演变考验的重要一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和平演变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对我们的建设和改革开放，构成现实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要求全党要高度警惕党风不正引起党的变质，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改进党的作风”，一定要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社会风气好转”，经过1989年的政治风波，邓小平关于端正党的作风，防止和平演变思想的深远意义，已经得到人们的共识和事实的证明。

党同人民的血肉关系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这是党风建设的根本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紧紧抓住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根本问题，把党风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重申：“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强调指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绝对不能同群众相对立。”改革开放是一场新的革命，会遇到多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这些问题，归根到底，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路线，才能得到解决。事实证明，依靠群众是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

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是新时期坚持走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在如何正确处理党群关系的问题上，邓小平特别强调走群众路线。应当承认，群众路线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的问题，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以及刘少奇在党的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于群众路线问题都作了精辟的解释。党必须不断地发扬党在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这对于执政党十分重要。1956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八大报告中，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实践，给这一路线以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他认为，坚持群众路线，一方面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观点，“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另一方面，要保证党的领导工作的正确，必须采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137页。

同上书，第3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7页。

《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第128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7页。

同上书，第327页。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05页。

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1977年7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进一步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对我们党的现状来说，我个人觉得，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群众路线仍然是党最根本的工作路线，我们的党员必须牢记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必须保持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

惩治党内的腐败现象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必然会渗透到党内来，一些意志脆弱的共产党员也必然会被腐蚀。对党内腐败现象的严重性，邓小平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指出在党风建设中必须痛下决心，排除阻力，惩治腐败，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得到了恢复，全党同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从总体上看，党风的基本方面是好的，绝大多数党员是好的，腐败现象只发生在少数人身上，腐败分子只是少数。但是，发生在党内少数人身上的腐败现象，严重地影响着党群关系，阻碍了党的事业的顺利发展，“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在刚刚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就遇到严重的障碍。”因此，对腐败现象必须坚决惩治，对腐败的东西，尽管是极少数，也必须绳之以法。1989年政治风波后邓小平又再次强调，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确实有失败的危险。克服腐败现象，是保证党的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惩治腐败要靠法制。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指出：“对于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先后制定了惩治贪污贿赂、嫖娼卖淫、吸毒贩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各级纪检、监察和公安司法机构，广泛进行了普法教育，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大为增强，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更加丰富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法制健全了，腐败分子就陷入了灭顶之灾。

惩治腐败是一场长期而艰巨的斗争，我们相信共产党能消灭腐败，但也不能寄望于一个早上就能把一切腐败现象清除干净。要消灭盘根错节、根深蒂固的腐败现象，是一场长期而艰巨的斗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只要我们在思想上，把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实践中“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地抓下去，我们就一定能消灭腐败现象，我们的党就一定能取信于民，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能立于不败之地。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48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48页。

《邓小平与深圳》，第10页。

同上书，第10页。

第十二章 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 70 余年的战斗历程中，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了许许多多的丰功伟绩。

以毛泽东和邓小平为核心的两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在 3 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社会的发展，人民的幸福，作出过 3 次历史性的选择，开创了 3 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即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毛泽东是前两条道路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是后一条道路的总设计师。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在党的历史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把 100 多年来受尽外国侵略欺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独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这场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开始的又一次伟大革命，是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经过长期奋斗，把中国由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中国更加充分体现出来。

十四大高度评价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意义，指出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继找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实现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之后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14 年来的伟大历史实践证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开始找到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繁荣富强之路。14 年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锐意改革，艰苦奋斗，整个国家焕发了蓬勃生机，中华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化，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在基本解决 11 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后，正在向小康迈进。在短短的 14 年中，我国现代化建设上了 3 个大台阶，拥有 11 亿人口的中国正在创造着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事业。

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中叶，对于祖国的繁荣昌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很重要很宝贵的时期。为此，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战略决策。90 年代要努力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8—9% 的发展速度，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国民生产总值将超过原定比 1980 年翻两番的要求；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显著增加；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比较合理；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一批骨干企业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生活由温饱进入小康。再经过 20 年的努力，到建党 100 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样的基础上，到下个世纪中叶，即建国 100 周年的时候，就能够达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当前要紧的是脚踏实地为实现 90 年代的发展目标而奋斗。

党中央作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决策，是建立在对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当今世界各国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

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较量。世界上无论是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和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们周边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快发展，都在为迎接21世纪的来临抢占新世纪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如果我国经济发展慢了，群众把我国的经济状况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比较，我们就很难向群众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如果经济停滞或后退，那后果更是十分严重的。所以，我国经济能不能加快发展，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形势逼人。历史的经验和现实清楚地告诉我们，加快经济发展，是使社会主义祖国在地球上站住脚跟，并跻身世界现代化强国之林的唯一选择。东欧演变，苏联解体后，中国成了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大国。世界的社会主义者和广大第三世界都注视着中国的发展，殷切地希望社会主义中国迅速发展起来，不少国家的共产党人认为，中国这样的大国社会主义取得成功对他们鼓舞，是“希望之光”。我们按照中央提出的“三步曲”走，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下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目标，那就如同邓小平所说，“是真正对人类作出了贡献”，“就更加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不但是给占世界总人口四分之三的第三世界走出了一条路，更重要的是向人类表明，社会主义是必由之路，是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

90年代国际国内形势有利于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世界旧的政治、经济格局已经打破，新的世界秩序尚未形成，和平与发展仍是世界发展的总趋势。亚太地区相对稳定。这在总体上对于我们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是有利的。新技术革命将继续推动各国产业的发展、调整与转移，东亚已成为了世界经济发展最有活力的地区，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加速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中国大陆和港、澳、台经济技术的交往与合作，以及随着港、澳、台的回归与统一。必将形成一个大中华经济圈，这也为我国经济加快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国内政治稳定，社会安宁，政通人和，为集中精力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社会保证。治理整顿任务已经完成，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宏观经济环境有了改善，市场调节的范围日益扩大，作用日益显著。我们可以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跨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特别是近14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实力、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大台阶，为我国的加快发展，跃上新台阶奠定了较为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党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11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干部、群众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比较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的环境，是挑战和机遇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从总体上看，是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这一方面要求我们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加速经济发展，更快地增强综合国力。另一方面，国际有利条件和国内条件又形成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机遇，只要我们抓住有利时机前进，就一定能实现90年代的发展目标。

我们靠什么来实现90年代的战斗目标呢，要毫不动摇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全面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党的十四大根据14年来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认识的深化和实践的发展，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具有深远的意义和重大作用。它必将带来思想上的大解放；必将带来经济理论的大突破；必将带来改革开放的大深入；必将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必将推动市场的发育和成熟，推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使我国大踏步走向国际市场；必将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必将更好地激发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机和活力。

为了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 90 年代的发展目标，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关系全局的 90 年代必须努力完成的十大任务，这就是：

-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经济改革步伐；
-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农业，加快发展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
- 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教育，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 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
-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 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
-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环境保护；
- 加强军队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我们深信，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正确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党中央确定的 90 年代的战略任务，一定能够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再跃上一个新台阶。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党要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关键是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国情、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有自己特色的理论和路线，引导全国人民走自己的路。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繁荣富强之路，是跻身于 21 世纪现代化强国之列的必由之路。

中国是一个拥有 11 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民族是经历了大风大浪而又充满智慧和创造性的伟大民族。我们坚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一定能够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振兴中国的理想必将变为现实。

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中国的社会主义必将成功！

编后语

今年 12 月，是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纪念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约我们撰写一本纪念性的学术著作。为此，我们撰写了《中国的道路——从毛泽东到邓小平》。

本书的撰写坚持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和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两个《历史决议》以及十四大精神为指导，力求比较全面地阐述以毛泽东、邓小平为代表的两代党的领导集体所开创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活动、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

我们在撰写过程中，吸收了近几年来学术理论界研究的一些新成果，参考、引用了一些书刊和报纸上的有关资料，在此不能一一列举，请予谅解。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秦兴洪（撰写导论、第一、二、三、十、十二章），廖树芳（撰写第四、五、六章），武岩（撰写第七、八、九章），李晓云（撰写第十一章）。秦兴洪任主编，武岩、廖树芳、李晓云任副主编。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研究不深，掌握的资料也有限，其中难免有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 年 4 月

